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林勳發 教授

信用壽險相關法律問題  
之研究

The logo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hield with a stylized design, surrounded by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政治大學' at the top an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t the bottom. The logo is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style behind the main title text.

研究生：廖家宏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 謝 辭

我自學習法律以來，對於保險法規一直有相當大的興趣，能夠進入本所研究保險之相關議題是我的幸運。於就讀期間，受到所上各位老師辛苦的教導，諸如林勳發教授、江朝國教授、林建智教授、黃正宗教授、陳繼堯教授、施文森教授、黃義豐教授、彭金隆教授等等，我心中自是充滿感激。這本論文的完成，我的指導教授林勳發教授居功厥偉，老師對於保險法規及保單條款之嫻熟，研究之透徹，在在都令我佩服，我未來會繼續以老師為標竿，在保險領域繼續耕耘。另外汪信君教授與張冠群教授在口試時提出的寶貴建議，讓這本論文減少很多錯誤，我在此也須致上萬分謝意。畢業不是結束，而是人生旅程的另一段開始，我會努力地繼續創造無限的可能，謝謝大家！

家宏 2008/7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一項 研究範圍.....	2
第二項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信用壽險的概念.....	4
第一節 信用壽險的意義.....	4
第二節 信用壽險的起源.....	5
第三節 信用壽險於我國保險法之固有爭議.....	8
第一項 爭議之內容.....	8
第二項 爭議之原因.....	18
第三項 外國立法例的比較.....	24
第四項 本文之見解.....	35
第三章 信用壽險與其他債權確保方式之比較.....	43
第一節 一般壽險.....	49
第二節 信用保險.....	58
第三節 保證保險.....	62
第四節 保證人.....	70
第五節 擔保物權.....	74
第一項 擔保物權之設定方式.....	74
第二項 擔保物權之穩定性.....	78
第三項 擔保物權之實行方式.....	84
第四章 信用壽險之主要內容.....	87
第一節 信用壽險的種類.....	87
第一項 以其所承保之事故加以區別.....	88
第二項 依其所承保之方式加以區別.....	97
第三項 依其保險金額是否變動加以區別.....	99

第二節	信用壽險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100
第一項	當事人	101
第二項	關係人	104
第三節	保險利益	111
第四節	被保險人之同意	116
第五節	保險期間	120
第六節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121
第一項	保險價額	121
第二項	保險金額	123
第七節	據實說明義務	125
第八節	保險理賠	129
第九節	除外責任	133
第五章	信用壽險之應有內容	139
第一節	保險人之代位權	139
第一項	保險人代位權之基本概念	139
第二項	信用壽險仍應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	159
第二節	複保險	161
第一項	複保險的適用範圍	161
第二項	醫療費用保險的性質及其與複保險的關連性	164
第三項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之評釋	170
第四項	信用壽險應有複保險概念之適用	173
第三節	債權讓與時之保單轉讓	174
第一項	保險法第十八條的基本闡釋	175
第二項	信用壽險可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	179
第六章	結論	181
	《主要參考書目》	19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首先，所有的債權人皆會面臨債務人無資力（Insolvency）或不願意（Unwillingness）清償債務的「信用風險」（Credit Risk），古今中外，債權人莫不努力移轉或分散此「信用風險」（Credit Risk），可謂係為債權之確保而奮鬥，此無可厚非，亦屬良性循環，蓋若債權無法獲得確保（即發生債權人為賺取債務人的利息，卻損失本金的情形），勢必影響債權人（特別是金融機構）與債務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的意願（例如：金錢借貸意願等），因而若造成債務人無法順利獲得資金周轉以解燃眉之急，對於債務人而言亦屬不利，如因而迫使債務人轉向「地下金融」（例如：地下錢莊等），被收取高額利息，債務人若無力償還，其與其家庭之下場往往令人慘不忍睹、連聲惋惜，故債務人必須欣然接受債權之確保制度，並加以適應。

其次，在上述之「信用風險」中，債務人死亡或殘廢又屬一個極重要的來源，為消化損失、分散危險，於保險實務上遂產生「信用壽險」的制度。所謂「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是以債務人死亡、殘廢為保險事故而使債權人受領保險金的人壽保險。詳言之，因為債務人死亡或殘廢，將使債務人完全或部分失去清償債務之能力，進而使債權人的債權有不受清償的危險，故債權人以要保人的身份，而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就債務人的生命、身體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保險契約）」

(此即為「信用壽險」)，並約定債權人為受益人(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當債務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之保險事故時，債權人即得請求保險金的給付，藉此來使債權獲得清償的保障。此種以要保人自己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學理上有稱之為「為自己利益的人壽保險契約」。「信用壽險」雖然在國內保險實務已行之有年，但相關研究似有所不足，完整分析似更有所欠缺，為使「信用壽險」之完整理論架構能夠清楚建立，理論與實務能夠相互配合，實需吾人深入探討與研究，特別是有關於「信用壽險」的性質，爭議頗大，猶待吾人的深入思考與論辯，凡此，皆在在皆引起本文研究的興趣。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與撰寫的目的，即在於希望能夠清楚建立「信用壽險」之完整理論架構，並提出本文對於「信用壽險」之相關性質與爭議的意見；此外，也希望能夠基於保險實務上關於「信用壽險」之保單條款，對於相關條款予以闡釋與分析，並提供本文淺見，期能對於學說實務疑義的解決有所裨益，進而或許能夠提供未來「信用壽險」之保單條款檢討修正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本論文將著重建立「信用壽險」之完整理論架構，並闡釋分析保險實務上關於「信用壽險」之保單條款，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相互配合，讓「信

用壽險」可在保險實務上順利可行，可作為債權確保之一種重要方式。

所以，本論文的編排除第一章緒論外，第二章為闡釋分析信用壽險的概念，著重於深入探討「信用壽險」在我國保險法之定位，釐清相關爭議，並分析「信用壽險」之特殊性質，第三章為分析研究「信用壽險」與其他債權確保方式之比較，藉此討論「信用壽險」有無取代其他擔保方式之可能性，希望能使「信用壽險」更廣為債權人接受作為債權確保之一種重要方式，第四章為分析說明信用壽險之主要內容，且係以實務之保單內容為中心，研究實務保單之內容的妥當性，是否可與保險理論相配合，第五章是研究分析信用壽險之應有內容，且係以實務保單未約定之內容為中心，蓋實務之保單內容與保險理論未能完全配合，有待進一步檢討修正，期能對於實務保單內容之完整性有所裨益，第六章為結論。

##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擬歸納整理我國學說實務對於「信用壽險」的看法，以及對於實務保單條款之內容的評析，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對於「信用壽險」之相關規範及其相關學說實務見解，希望藉此比較完整的分析與說明能演繹出對於「信用壽險」之性質及應有的設計方式，並就實務保單條款之內容提供較為合理妥當的解釋結果，甚至提供實務保單條款之內容檢討修正的可能方向。

## 第二章 信用壽險的概念

### 第一節 信用壽險的意義

「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 是以債務人死亡、殘廢為保險事故而使債權人受領保險金的人壽保險。詳言之，因為債務人死亡或殘廢，將使債務人完全或部分失去清償債務之能力，進而使債權人的債權有不受清償的危險，故債權人以要保人的身份，而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就債務人的生命、身體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保險契約)」<sup>1</sup>(此即為「信用壽險」)，並約定債權人為受益人(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當債務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之保險事故時，債權人即得請求保險金的給付，藉此來使債權獲得清償的保障<sup>2</sup>。此種以要保人自己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學理上有稱之為「為自己利益的人壽保險契約」<sup>3</sup>。

---

<sup>1</sup> 保險法第一百零四條「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參照。

<sup>2</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今日書局出版，頁六九〇至六九一；江聖元，授信保險與信用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頁一九三。

<sup>3</sup> 反之，以要保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則稱之為「為他人利益的人壽保險契約」，參閱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六版一刷，頁一四一。

美國於 1957 年通過了 NAIC 信用保險構成法, 在該法第 2 條 B 項中, 曾對「信用壽險」定義如下: 所謂「信用壽險」係指以與特定借款或其他信用交易有關的債務人為對象的人壽保險。同項第二目規定所謂「信用意外及健康保險」(Credit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係指當債務人失去如保單所約定的能力(或殘障)時,(保險人)會就特定借款或其他信用交易之到期給付負擔提供補償義務的保險<sup>4</sup>。

再依同條 A 項的規定, 該法所規範之「信用壽險」以及「信用意外及健康保險」的適用範圍為期限未超過 5 年的特定借款或其他信用交易。1968 年該法適用對象曾擴大到「期限為 10 年」, 但是有些州依然保留「期限為 5 年」的規定。

## 第二節 信用壽險的起源

已開發國家人民經濟活動的一大特色, 就是「私人信用」的擴張, 就

---

<sup>4</sup> Sour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Revised Recommended Bill of December, 1960 Eiler & Crowe, Op. cit., p928. 【原文為: “Credit Life Insurance” means insurance on the life of a debtor pursuant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a specific loan or other credit transaction; “Credit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means insurance on a debt to provide indemnity for payments becoming due on a specific loan or other credit transaction while the debtor is disabled as defined in the policy.】

財務面而言，即係財務槓桿的操作，向消費金融機構為借款或其他信用交易，實屬不可或缺的一種途徑。信用壽險乃於二十世紀美國社會重視信用的風氣中問世，並隨著信用制度的擴張而興盛。然從信用壽險的歷史得知，信用壽險的問世，並非假借保險公司之手，而是消費金融機構一手促成的，蓋消費金融機構在對於債務人為借款或其他信用交易，無可避免地將面對債務人無力清償或不願意清償的信用風險（Credit Risk），甚至於債務人死亡後，因無繼承人繼承債務導致所有債權債務一筆勾消，消費金融機構即會因此「呆帳」（Bad Debt）提列為「虧損」而侵蝕到消費金融機構的「盈餘」，影響到消費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也影響到投資者對於消費金融機構的信心指數，此將表現在消費金融機構之股價與籌資能力。至於其詳細內容，以下即說明之：

#### 一、信用壽險之起源

西元 1910 年，於美國維吉尼亞州諾福市(Norfolk)的摩利斯銀行(Morris Plas Banks)率先對擁有固定職業的勞工開辦「消費者金融業務」（簡稱為「消金業務」，與之相區別者為「企業金融業務」，簡稱為「企金業務」），而依據該行之創辦人亞瑟·摩利斯律師(Arthur J. Morris)的貸款經驗認為，每個債務人皆為誠實可靠且健康情形良好者，雖然清償債務之能力繫諸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及收入能力，但當時貸款業務之例行作法，係要求債務人須覓尋一名以上的連帶保證人才能取得此項無擔保融資（信用貸款），然實務上常因債務人的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導致連帶保證人陷於須代債務人負起履行責任的困境，以及消費金融機構面臨信用貸款成為呆帳的窘境。亞瑟·摩利斯律師(Arthur J. Morris)有鑑於此，乃建議保險公司發行小額、短期的人壽保險單來承保此種信用貸款之債務人，如此一來，才能有效確保此種消費性信用貸款的實施，蓋一旦債務人

死亡或失去清償能力，保險人會對會對於消費金融機構為保險給付，確保消費金融機構的債權。然而因為當時沒有債務人之死亡經驗可供參考，再加上此種保險所需之費用相當高，因此當時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提供此種保險。

亞瑟·摩利斯律師(Arthur J. Morris)遂於西元 1917 年 9 月 18 日成立摩利斯保險公司(The Morris Plan Insurance)，獨家簽發保險單承保債務人之小額短期人壽保險。在其推出第一年中，即售出 1432 張保單(總保險金額為 170,950 美元)，在每張保單上皆明確約定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sup>5</sup>。

## 二、團體信用壽險之起源

雖然，信用壽險在剛開始經營時是以個人方式發行，但於不久後即被團體方式所取代，第一張團體信用壽險主保險單約較個人保險單晚了十年左右發行，於西元 1928 年時由美國布爾敦廈保險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Insurance)簽發給美國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以保障其債務人，當時保險單之約定為當美國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之債務人於約定事故發生時，美國布爾敦廈保險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Insurance)必須將保險金給付給保險受益人，即貸款機構之美國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美國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再以此項保險給付作為清償債務人貸款債務之全部或一部。

---

<sup>5</sup> See Robert W. Batten, George M. Hider, Group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II), 1979 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p4.

雖然團體保險方式（即「團體信用壽險」）相對於個人保險方式（即「信用壽險」）是較晚推出，但基於信用壽險本身之特性，必須依賴貸款機構（即消費金融機構）的包裝、整合與推廣，尤其須配合貸款機構（即消費金融機構）的整體業務需求，故於短短的幾年內團體保險方式即已超過個人保險方式，直到目前為止以團體保險方式承保者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sup>6</sup>。

### 第三節 信用壽險於我國保險法之固有爭

信用壽險於我國保險法之固有爭議，即在於其是否有存在的法律依據，此容有不同的見解，以下即分述之。

#### 第一項 爭議之內容

保險利益的存在是保險契約特別生效要件之一（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參照）<sup>7</sup>，此不論係「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皆同，而一般認為保險利益的功能主要有三：

---

<sup>6</sup> See Robert D. Eilers and Robert M. Crowe: Group Insurance Handbook, Richard D. Erwin, Inc. Homewood, Illinois, 1965, p669.

<sup>7</sup> 當然，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是否足以規範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有待檢討，容後詳述。

一、避免賭博行為，避免保險成為賭博的工具。蓋若允許對於保險標的無任何利害關係的人投保，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對其而言，並非填補損失，而係獲得意外之財（與賭博相同），此時就會發生以保險之名行賭博之實。

二、防止道德危險（防止不當得利）。蓋因為保險有保險利益的控制，所以保險給付僅在於填補損失，而非獲得意外之財，自無不當得利之可言，自亦無道德危險之可言。

三、限制賠償數額。蓋保險利益為投保時，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最大利害關係，則於發生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最大的損失也就是保險利益完全喪失，保險給付之目的即在於填補損失，不能超額填補，所以保險利益為最高的保險給付額度<sup>8</sup>。

「信用壽險」是否得在我國承認其存在？學理上容有極大的爭議。有學者係採取肯定說，而認為信用壽險在我國保險法應該承認其存在，因為其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 債務人」之規定而該當保險利益的要求，惟亦有學者持不同之見解，此涉及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

---

<sup>8</sup> 關於此，可參閱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頁四三。值得比較的是，「保險價額（值）」，係法定最高保險給付限額；「保險金額」，係約定最高保險給付限額，保險法第七十二條「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參照；亦即在損失填補保險，「保險金額」不一定即等於「保險金」，反之，在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保險金額」即等於「保險金」。

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固有爭議，有深入討論之必要。

學理上有認為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規定是存有規範意義的，換言之，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即為保險法第十六條，理由在於保險法第十六條的立法目的係在人身保險，因為保險事故因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是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故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為避免發生道德危險而設，既然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係為了防止道德危險，所以要保人對其本身或與要保人有愛情（love）、親情（affection）與金錢上利害關係之人（pecuniary interest）的生命、身體始有保險利益，始能以之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sup>9</sup>。

但亦有學者<sup>10</sup>認為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根本係立法錯誤，毫無規範意義可言，甚且會對於保險利益之概念產生誤導，其理由如下：

一、若為了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更應從「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著手，但通說卻仍認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

---

<sup>9</sup> 此可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今日書局出版，頁六九〇至六九一。另請參考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九條「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之規定。

<sup>10</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八三至八八。

無須有保險利益的要求（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四一七號判決「訂立保險契約，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上訴人指稱保險建物第三、四樓係超群公司獨資建造，被上訴人就該部分建物之投保無保險利益存在，不得為受益人云云，殊有誤會」參照）<sup>11</sup>，顯然可見此防止道德危險之理由，並非關鍵的理由。

二、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若係正確無誤，將會對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內涵發生誤導，蓋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是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的關係，如此方能避免將人物化而有違人性尊嚴與人之存在價值。

三、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若是有意義的，將會違反民法之人道精神<sup>12</sup>。

---

<sup>11</sup> 一般就「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無須有保險利益的要求所持之理由有三：（一）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之關係，與受益人無涉。（二）要保人既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通常與該第三人有信任關係，若真有不當情事，可以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之規定變更受益人。（三）保險法為了防止受益人所產生的道德危險，已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設有規範。惟當然，有不同見解，如劉宗榮教授即認為於人身保險，因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有特別防止道德危險之必要，故受益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始足以防止道德危險，此可參閱教授著，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一〇一至一〇二。本文以為，在人身保險應有特別防止道德危險之必要，故劉宗榮教授之見解應值贊同，據此，認為保險法第十六條係立法錯誤所持之此點理由，即不復存在。

<sup>12</sup> 本文以為，此或許係從民法第十七條「I、自由不得拋棄。II、自由之限制，以不背

蓋保險利益的概念即在於只要個人具有保險利益即可投保，但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發生的客體為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若僅因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有一定的利害關係，即可以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投保，自屬不尊重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而違反民法之人道精神<sup>13</sup>。

四、既然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立法錯誤，所以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所訂立的死亡保險契約，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僅須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sup>14</sup>，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sup>15</sup>，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規定，根本無

---

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第十八條「I、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II、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十九條「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間接推論而來。

<sup>13</sup> 此點理由，足供參考，自不待言；然本文以為，立法者似已有所考量而予以特別規範，此就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規定可知，故若結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與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似尚難逕謂為違反民法之人道精神。

<sup>14</sup> 按「人壽保險」可區分為「死亡保險」(mortality insurance)、「生存保險」(pure endowment insurance)與「生死合險」(endowment insurance，又稱「混合保險/mixed insurance」)(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參照)，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僅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恐生不包含「生死合險」之法律漏洞，亟待修正。

<sup>15</sup> 此同意，包含「事前允許」(民法第七十七條本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參照)與「事後承認」(民法第七十九條「限制行

須要求要保人須對於被保險人具有一定的利害關係或身份，保險事故發生時（即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金當然歸屬於被保險人（成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參照），除非有指定受益人（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參照），而與要保人無關<sup>16</sup>。

而依此反對見解，其並不承認「信用壽險」之類型，「信用壽險」本身即屬矛盾，蓋既然是壽險，損失即無法以金錢計算（因為生命無價<sup>17</sup>），那為何保險金額又受有債權總額之限制呢？故其僅承認「一般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與「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於「一般人壽保險」，即便要保人為債權人，但理論上仍為被保險人（債務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參照），只是因為指定要保人（債權人）為受益人，始讓要保人（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與第一百十二條「保險金額約定

---

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參照）。

<sup>16</sup> 當然，要保人得以受益人身份享有保險金，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

<sup>17</sup> 生命無價之概念，已經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百七十六號解釋「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加以確認。

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參照），而其因為在填補抽象性損害（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所具有的一種關係），自屬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保險金額不受任何限制（包含但不限於債權總額的限制）。至於「信用保險」，要保人（債權人）此時兼為被保險人（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皆為債權人），保險標的為信用保險保險利益（即債權人對於自己之債權所具有的一種利害關係，此關係係屬一種積極有利的地位，會因為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而遭受破壞<sup>18</sup>，因而發生保險事故），惟其屬於財產保險，而非人壽保險，保險金額自應受到債權總額的限制（精確言之，性質上為損害保險<sup>19</sup>/損失填補保險）<sup>20</sup>。

另有論者<sup>21</sup>認為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

---

<sup>18</sup> 包含但不限於「債務人死亡」，但並非「債務人死亡」一定會發生保險事故，蓋債務亦會由債務人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參照），詳請見後述。

<sup>19</sup> 本文以為，「損失填補保險」的用語似應較「損害保險」的用語妥當，蓋保險金不應稱為「損害賠償」(Damage)，可稱為「損失填補」(Indemnity)，精確而言，應稱為「給付」(Payment)，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原稱「財產保險」為「損害保險」，其後立法院在討論保險業法時，以「損害保險」既不能包括滅失在內，而在字面上與「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又或不免有混，且此種保險契約係以卸除財產上之不利益為目的，並非民法上損害賠償之損害，於是遂改用「財產保險」之名，此可參閱施文森，保險法論文 第一集，民國七十七年增訂七版，頁一四七至一四八。

<sup>20</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八一至八二。

<sup>21</sup> 參閱江聖元，授信保險與信用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

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債務人」之規定係立法錯誤（換言之，其所採取之人身保險保險利益的概念為被保險人對其生命、身體所具有的關係），但並不否定「信用壽險」於保險實務上之存在價值（惟「信用壽險」並無保障債務人之信用利益或債權人之授信利益的直接功能，仍係僅為保障被保險人對其生命、身體之關係）；換言之，於保險實務上，債權人當然可以擔任要保人，就債務人之生命、身體投保壽險（惟當然須符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規定），此壽險可以稱為「信用壽險」，但其性質仍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其理由如下：

#### 一、基於保險原理

第三人為要保人欲就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投保死亡保險，僅須符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規定，根本無須要求要保人須對於被保險人具有一定的利害關係或身份，故「信用壽險」係債權人為要保人，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只要符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規定，在保險原理方面均無可議之處。

#### 二、基於「信用保險」之意旨

##### （一）就填補之損失性質而言

「信用壽險」之本質為人壽保險，其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生命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抽象性損害，因該抽象性損害無法以金錢價值估計，故當事人雙方必須約定給付金額而為定額保險，縱使約定之保險金額目的在於抵充債務金額，「信用壽險」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之性質亦不因而轉變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此與「信用保險」為財產保險、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並不相同。

## (二) 就信用之意義而言

信用係指債務人經濟地位之評價與將來付款之承諾，其信用減損係債務人經濟評價的降低或付款承諾的違背；而「信用壽險」雖以債務人被保險人，然人壽保險所保障者仍為債務人生命的抽象損害，而非上述信用之減損，故債務人之「信用」無從以信用壽險予以保障<sup>22</sup>。

## (三) 就授信的意義而言

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之壽險亦非保障債權人金錢請求權無法滿足的具體損失，此與「信用保險」係保護債權人之授信損失的根本意旨即有所不同。縱使債權人因債務人死亡而獲得保險金給付之利益，並使

---

<sup>22</sup> 惟就此部分而言，本文以為，若從信用壽險之保險給付同時亦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而言（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十二條「借貸保險商品如於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者，應於保單條款中約定，金融機構於受領保險給付時，需同時交付清償證明，且由保險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參照），恐難否認信用壽險亦兼有保障債務人債信之功能。

其債權獲得滿足，此係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內部之約定<sup>23</sup>，以及將保險金作償還借款之來源而於保險金給付後所產生的間接效益，並非人壽保險之本旨。故純由「信用保險」之意旨以觀，「信用壽險」與債務人之「信用」或債權人之「授信」行為並無任何關聯。

### 三、基於信用壽險之本質

所謂「信用壽險」僅是人壽保險保險金給付的一種特殊型態而已，並無填補債權人授信損失的直接功能。至於保險金額應限定於債權金額，亦屬以債權人、債務人擔任保險關係人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之特殊訂約限制而已。此種特殊的訂約方式，並不足以影響「信用壽險」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之本質，若因此種特殊的訂約方式而遽認為「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實屬一種對於人壽保險、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保險之誤解。

### 四、基於人壽保險商品之多樣性

「信用壽險」本質上並未違背人壽保險之原理，倘若因消費者認識上的便利性與保險商品的區隔性<sup>24</sup>，賦予「信用壽險」的名稱，基於人壽保險商品多樣性的考量，似無否認其存在的必要。

---

<sup>23</sup> 當然，於保險實務上，一般皆會於保險契約上約定債權人為受益人。

<sup>24</sup> 本文以為，此項觀點似指「信用壽險」較易為消費者有效辨識此保險之內容（即萬一被保險人於貸款期間不幸身故，死亡保險金為用來作為清償貸款之用），以及可與其他人壽保險作區別（即其他人壽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縱非同一人，其關係通常亦屬家屬或親屬關係，而不若「信用壽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為債權人與債務人）。

## 第二項 爭議之原因

由上述說明可以得知，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 債務人」是否即為「信用壽險」存在於我國保險法的法律依據，不但涉及「信用壽險」此制度的接受與否，亦涉及「信用壽險」的定位問題，即「信用壽險」究竟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或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影響層次如此巨大，故謂此爭議為研究與探討「信用壽險」所須面對解決之首要問題，應不為過。

而在學理上，之所以會有上述如此重大的爭議，原因在於究竟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究竟應該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究竟應該歸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sup>25</sup>？亦即，若「要保人」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應該要求「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要保人」<sup>26</sup>；反之，若「被保險人」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應該要求「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被保險人」<sup>27</sup>。換言

---

<sup>25</sup> 當然其前提係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

<sup>26</sup> 若認為「要保人」須具備保險利益，亦是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被保險人」在財產保險僅是保險標的之財產的所有人或對之有利害關係之人，在人身保險則為以其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人，此可參閱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頁二〇至二六。

<sup>27</sup> 若認為「被保險人」要有保險利益，亦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要保人」將僅負

之，這三個問題的邏輯與答案應該要一致<sup>28</sup>，否則將造成概念上的混亂，令人莫衷一是而讓人有剪不斷、理還亂之嘆，並且會造成研究學習保險法之障礙與保險實務運作之困擾<sup>29</sup>。

---

有保險費的給付義務，除非同時擔任受益人的角色（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否則在理論上並不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此可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三九至一四一。

<sup>28</sup> 值得注意的是，劉宗榮教授之高見為所有的保險，要保人都須具有保險利益；於財產保險，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受益人須具有保險利益，參閱教授著，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一〇〇至一〇四。本文以為，此項見解，足供參考，自不待言，惟似難贊同，蓋此項見解將造成保險利益的重疊與衝突，更將造成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歸屬發生認定的困擾，於保險實務之運作，恐有相當大的影響與阻礙。

<sup>29</sup> 「保險金」的歸屬於學理上有重大爭議，但「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對象則較無爭議，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保費預收的性質，所以保險法一般條文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對象皆為「要保人」（因為保險費係由要保人交付，保險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參照），如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同條第三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等。但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之「應得之人」，江朝國教授認為應依保險法第一百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

立法者之表現終究還是令人高度的遺憾<sup>30</sup>。以最典型之我國保險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第四條「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與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予以綜合觀之，即充滿矛盾，蓋若依據保險法第三條之規定，要保人要具有保險利益，保險事故發生時，自是遭受損害之人，但保險法第四條卻規定保險金歸屬於被保險人，又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具有保險利益，到底是何人要具有保險利益，保險金歸屬於何人，顯然無法判斷<sup>31</sup>。合理之解決方式，竟然是各自藉由「己意解釋」來處理，即：若認為要保人係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保險法第三條要求要保人要具有保險利益，是正確的；保險第四條規定保險金歸屬於被保險人，基本上是錯誤的，只有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基於要保人

---

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的規定，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不應歸於要保人（理由在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的文字係「給付」，而非「返還」），也不應歸於受益人（理由在於不論要保人在指定受益人後，有無聲明放棄處分權，受益人的利益皆為財產利益，不若被保險人所涉及的為其生命、身體），足供參考，此可參閱教授著，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應得之人，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期，二〇〇五年四月，頁三六至三七。

<sup>30</sup> 相同見解，可參閱邱永慶，保險當事人定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七年七月，頁八一至八六。

<sup>31</sup> 相同情形，如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究竟何人得指定受益人，由此條文亦難以判斷，實則此亦涉及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原歸屬主體，始能決定何人得指定受益人。

身分才是正確的；保險法第十七條的「要保人要具有保險利益」是正確的。若認為被保險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保險法第三條要求要保人要具有保險利益，基本上是錯誤的，只有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基於被保險人身分才是正確的；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保險金歸屬於被保險人，是正確的；保險法第十七條的「被保險人要具有保險利益」是正確的<sup>32</sup>。

我國保險法對於究竟係何人須具有保險利益，可謂相當混亂而毫無一致的章法，茲將保險法上涉及何人須具有保險利益的條文，歸納整理如後。

認為「要保人」要具有保險利益的條文（即「要保人」係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歸屬於「要保人」）有：

- 一、保險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保險法第十四條「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參照。

---

<sup>32</sup> 立法者之表現令人高度的遺憾，於我國保險法，當然並非僅有一處，茲再舉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I、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II、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III、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IV、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之規定，究竟何人始為「危險增加或減少通知義務」的主體，「要保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立法者之真意為何？似乎難以合理解讀。

三、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參照。

四、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參照。

五、保險法第一百十條「I、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II、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與第一百十一條「I、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II、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參照。其想法在於指定受益人的目的，即在讓其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則得指定受益人之人，應該係本來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歸屬者，方屬有權處分<sup>33</sup>，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者既為要保人，故要保人應係本來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歸屬者。

---

<sup>33</sup> 反之，若指定受益人之人，非係本來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歸屬者，則屬無權處分，尚難直接發生指定受益人的效力，民法第一百十八條「I、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II、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III、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參照。

而認為「被保險人」要具有保險利益的條文（即「被保險人」係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歸屬於「被保險人」）有<sup>34</sup>：

一、保險法第四條「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參照。

二、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參照。

三、保險法第四十五條「I、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II、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參照。其想法在於既然「要保人」可以不具有保險利益，該條之保險利益歸屬者—「他人」，當指「被保險人」。

四、保險法第五十三條「I、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

<sup>34</sup> 值得注意的是，江朝國教授將「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的見解，稱為「保險契約的二分法」（即保險契約重要的主體僅有「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是不重要的主體），而將「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的見解，稱為「保險契約的三分法」（即保險契約重要的主體除「保險人」與「要保人」以外，「被保險人」亦屬重要的主體），參閱教授著，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上），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九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頁五九至六〇、同教授著，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期，民國八十六年一月，頁五九至六〇。本文以為，此項見解，足供參考，自不待言，惟見解特殊，其他學者多未使用此種說法，恐係事實，此項見解要成為通論，似仍有待努力。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II、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參照。

五、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參照<sup>35</sup>。其想法在於若未指定受益人，死亡保險金既然係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而非歸於「要保人」，故「要保人」並非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而係「被保險人」為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

### 第三項 外國立法例的比較

關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之制度容有不同<sup>36</sup>。英美法系通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保險人」(the Insurer)，另一方為「被保險人」(the Insured / the Assured)。至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對象或客體，則稱為「保險標的」(the subject-matter)，而「保險標的」泛指各個險種之保險對象，包括財產、責任、利益、生命、身體、健康及年老等。「被保險人」投保後，基於當事人之地位，當然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sup>37</sup>，並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sup>38</sup>。為防止道德危險，被保險人對

---

<sup>35</sup> 可另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

<sup>36</sup> 以下所述，主要係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一八至二四。

<sup>37</sup> 如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被保險人對保險單所承保之損失可獲

保險標的須具有保險利益<sup>39</sup>，如以他人為死亡保險之保險標的<sup>40</sup>，則尚須經

---

得補償之數額係為補償額度：於不定值保險契約可達保險價額之全部，於定值保險契約則可達保險單上確定價額之全部」(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67(1) The sum which the assured can recover in respect of a loss on a policy by which he is insured, in the case of an unvalued policy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insurable value, or, in the case of a valued policy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value fixed by the policy, is called the measure of indemnity.)

<sup>38</sup> 如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五十二條「除非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同時保險人有簽發保險單給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的義務，在保險費給付前，保險人並無簽發保險單的義務」(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5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or his agent to pay the premium, and the duty of the insurer to issue the policy to the assured or his agent, and concurrent conditions, and the insurer is not bound to issue the policy until payment or tender of the premium.)

<sup>39</sup> 如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必須有利益關係，但於保險生效時則不須有利益關係 ---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6 (1) The assured must interested in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though he need not be interested when the insurance is effected:--- ---) 及美國加州保險法第二百八十條「若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該契約無效」(§280 If the insured has no insurable interest, the contract is void.)。

<sup>40</sup> 該「他人」，於英國 1774 年之人壽保險法 (Life Assurance Act 1774) 與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5 條皆稱為「the person insured」，可譯為「保險對象」，黃正宗教授認為此等架構與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分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相當類似，足供參考，此可參閱教授著，「亞太保險中心」政策下之我國人身保險法、「人身保險示範條款」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之檢討，收錄於陳

該他人同意。被保險人如欲使他人享受保險給付時，在財產保險通常透過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轉讓（即在保單上附加 Loss payable clause）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方式為之；在人壽保險則以指定受益人或保險契約轉讓等之方式達成之。至於大陸法系，則通稱保險契約之一方為「保險人」（日本：保險者；德國：Versicherer），另一方為「要保人」（日本：保險契約者；德國：Versicherungsnehmer）。而「被保險人」（日本：被保險者；德國：Versicherte），在損失填補保險中，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有權受領保險給付之人；在人壽保險中，則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在損失填補保險，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或對象，稱為「保險標的」或「保險標的物」（日本：保險目的/保險目的物；德國：Versicherten Sache）。在人壽保險，要保人指定之保險金請求權人稱為「受益人」或「保險金受領人」（日本：保險金受領人；德國：Begünstigter/Bezugsberechtigter）。

因為關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之制度容有不同，故林勳發教授遂提出下列修正建議，深具參考價值：

修正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甲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於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因而負有交付保險費義</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第四條</p>	<p>1、保險契約之基本架構不外下列二種：有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及無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因此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除保險人外，相對於</p>

<p>而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損失填補請求權或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保險標的，指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產或責任。</p> <p>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以其生命、身體或健康為保險契約承保對象之人。</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依法律之規定或要保人之指定，享有損失填補請求權或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p> <p>保險事故發生時，有法定受益人者，指定受益人及要保人無前項請求權；無法定受益人者，由指定受益人取得前項請求權；無指定受</p>	<p>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p>	<p>保險人之另一方原僅有一人，惟現行保險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卻不當地將同屬於該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交費義務及保險給付請求權）分割，分別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稱之，同時又於第四章將以其生命、身體或健康為保險標的之人誤與第四條之被保險人使用同一名稱，遂形成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以不同之名稱指稱同一當事人（如當事人在產險多稱被保險人，在壽險則稱要保人），而又以同一名稱分指不同地位之人（如被保險人在產險多指當事人，在壽險則</p>
---	--	---

益人者，前項請求權由要保人行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損失填補保險之受益人或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其對於保險標的之保險利益為限，得行使損失填補請求權。

定額給付保險之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於指定時對於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者，其指定不生效力。

## 【乙案】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因而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損

指保險標的之本  
人)，終而紛擾不清。

2、保險契約為雙方行為，其當事人僅有二人，當事人以外之人僅係關係人。由於當事人與關係人在法律地位上全然不同，其權利義務自亦大不相同，現行保險法及保險實務所形成之分歧混淆，實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3、甲案修正建議架構如下：

- (1) 本案修正建議係以英美法系制度為基礎，兼採大陸法系之規定。
- (2) 原條文第四條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原條文稱損害賠償請求權，顯

<p>失填補請求權或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p> <p>第四條</p> <p>本法所稱保險標的，指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產、責任或生命、身體、健康及其他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p> <p>第五條</p> <p>本法所稱受益人，指依法律之規定或被保險人之指定，享有損失填補請求權或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p> <p>保險事故發生時，有法定受益人者，指定受益人及被保險人無前項請求權；無法定受益人者，由指定受益人取得前項請求權；無指定受益人者，前項請求權由被保險人行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損失填補保險之受益</p>		<p>非妥當) 本屬保險契約當事人因保險契約成立所當然取得之權利，亦為當事人投保之目的所在，故併入第三條，將保險契約當事人統稱為要保人(除原保險法第四章及修正後第四條外，各條文中「被保險人」一詞一律修正為「要保人」)。</p> <p>(3) 原第四條配合保險實務修正，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產或責任，依產險實務及保險法第一章至三章用法，稱保險標的，對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生命、</p>
--	--	--

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其對於保險標的之保險利益為限，得行使損失填補請求權。

定額給付保險之被保險人所指定之受益人，於指定時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其指定不生效力。

### 【丙案】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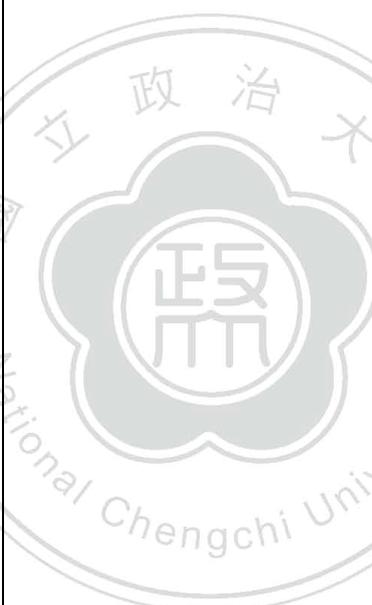
本法所稱保險標的，指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以其生命、身體、健康及其他保險事故發生

身體或健康則依壽險實務及保險法第四章用法，稱被保險人。

(4) 受益人有基於法律規定之法定受益人及基於當事人指定之指定受益人，爰分別訂明。又壽險之被保險人並無指定受益人之權，爰一併修正，以免混淆。

(5) 法定受益人與指定受益人競合時，明定法定受益人優先於指定受益人，惟如兩者均無時，保險給付請求權自應回歸契約當事人，特加明定，以免爭議（原保險法第四十五條

<p>之客體為定額給付保險之保險標的之人。</p> <p>第五條</p> <p>本法所稱受益人在損失填補保險，指以其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標的，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在其保險利益額度內，得請求保險給付之人；在定額給付保險，指經要保人指定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請求保險給付之人。</p>		<p>後段、第五十二條及第一一三條應配合刪除)。</p> <p>(6) 損失填補保險以填補實際損失為限，故增訂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以明其旨。</p> <p>(7) 為更有效地防止道德危險，第五條第四項仿美國德州保險法，規定定額給付保險之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p> <p>4、乙案修正建議架構如下：</p> <p>(1) 本案修正建議係以英美法系制度為基礎，兼採大陸法系之規定。</p> <p>(2) 原條文第四條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原條文稱損害</p>
--	--	---

		<p>賠償請求權，顯非妥當)本屬保險契約當事人因保險契約成立所當然取得之權利，亦為當事人投保之目的所在，故與第三條合併，並將當事人改稱被保險人，凸顯其係受保險契約保障之人，亦符原第四條之立法意旨(保險法中之「要保人」一詞均應配合改稱「被保險人」)。</p> <p>(3) 保險契約承保之對象，不論係財產、責任或生命、身體、健康，一律統稱為保險標的，以彰顯其原意，並避免與</p>
--	--	---

		<p>修正後用以指稱契約當事人之被保險人相混淆</p> <p>(原第四章各條文中「被保險人」應一律改稱「保險標的」)。</p> <p>(4)「受益人」修正說明同甲案。</p> <p>5、丙案修正建議架構如下：</p> <p>(1) 本案修正建議係以大陸法系之制度為藍本，惟為消除「被保險人」一詞在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中指稱不同地位之人，卻使用同一名詞所引起之困擾，爰將損失填補保險之被保險人改稱受益人，第四條之被保險人專指定</p>
--	--	---

		<p>額給付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p> <p>(2) 既採大陸法系制度，則當事人仍為要保人，惟大陸法系僅於損失填補保險始有須具備保險利益之要求，且係以被保險人（本案已改稱受益人）為歸屬主體，故將第三條要保人應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刪除。</p> <p>(3) 損失填補保險之被保險人改稱受益人後，受益人在損失填補保險及定額給付保險均同屬得請求保險給付之人，惟損失填補保險之</p>
--	--	---

		<p>受益人（日、德法律原稱被保險人）係因其保險利益受有損失而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故第五條明定其為保險利益之歸屬主體，同時限制其在保險利益額度內有請求權。</p>
--	--	---

#### 第四項 本文之見解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保險法對於究竟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究竟應該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究竟應該歸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規範上極不一致，無法用一個邏輯（即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該主體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該主體，而不論該主體究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加以貫穿，對於我國保險法之解釋適用流於各說各話恐難避免。而即便參考各國的立法例，亦可發現，外國立法例對於當事人的定位，其實亦非一致，我國保險法於制定與歷次修正之過程中，已兼採各國之立法例，造成今日

當事人之定位如此混亂<sup>41</sup>，正本清源之道，未來若有機會全盤修正我國保險法，應該要進行廣泛的討論與辯論，對於當事人之定位選擇其一（即究竟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而作統一的規範

<sup>42</sup>。

認為「被保險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被保險人」之學者，其見解主要係以人性尊嚴、避免將「被保險人」予以物化作理論基礎，蓋若認為「要保人」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即「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則只要你對於房屋/汽車有一定的利害關係（例如所有權、抵押權等），即可就該房屋/汽車投保火災保險/汽車保險，此概念於財產保險尚可勉強接受，但於人身保險，此概念若予以貫徹，即難以接受，因為如此一來將造成「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只要具備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的利害關係（例如「要保人」為債權人，「被保險人」為債務人），即可就「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投保人身保險（例如死亡保險等），則無異於係將「被保險人」與房屋/汽車作相同的看待，明顯地係將人予以物化而有損於人性尊嚴，不當

---

<sup>41</sup> 參閱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研討會，頁一三三至一三六。

<sup>42</sup> 施文森教授力主應將我國保險法修正為「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但又主張保單上未有「受益人」之記載者，推定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此可參閱教授著，保險法修訂建議—為中國保險業及投保大眾之長遠利益而獻策，民國八十一年，作者自版，頁二九至三一；惟本文以為，此種修正方式，似仍未符合上述邏輯，似有待商榷。

之處甚為明顯；反之，若將「被保險人」認定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則不但未將人物化，反而因將「被保險人」作為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而係以人為本，堅持人性尊嚴之維持。換言之，「要保人」就「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投保死亡保險，保險利益仍是被保險人對於其自己生命、身體的關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在理論上仍係歸屬於「被保險人」（變成「被保險人」之遺產），「要保人」除非被指定為「受益人」，否則將僅負有保險費給付義務（保險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參照），而未能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至於「要保人」為何於此情形（僅有義務，而無權利）仍願意擔任「要保人」的角色，僅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內部關係，吾人無從置喙<sup>43</sup>；若欲防止道德危險，僅能藉由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予以規範<sup>44</sup>。

上述學者之見解，深具參考價值，自不待言；惟本文基於下列理由仍認為「要保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要保人」，似較為妥當：

一、既然依據保險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

---

<sup>43</sup> 本文以為，同時擔任「受益人」之「要保人」有訂立此種保險契約的意願（如「信用壽險」等），較易理解，但未同時擔任「受益人」之「要保人」為何仍有訂立此種保險契約的意願，的確較難理解，蓋此種行為係違反人類之經濟理性（有償性）。

<sup>44</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三九至一四一。

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之規定，要保人負有保險費給付義務，基於「義務」與「權利」應該相對稱的想法，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也應該歸於「要保人」享有，所以應該要求「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要保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故就此而言，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規定尚難認為不當（而上述學者之見解將導致「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但保險金卻由「被保險人」享有，似有所不當）。

二、而且在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下，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所訂立的死亡保險，道德危險（moral hazard）將有兩大防護體，即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如此將可避免不肖之徒重金收購同意書<sup>45</sup>，應較僅有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更能有效降低人身保險（死亡保險）的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似難加以否認。例如遊民入住免費的「死亡民宿」，民宿主人即有可能藉由免費住宿來換得遊民之投保同意書（或直接在要保書上親自簽名<sup>46</sup>），於此情形若僅有保險法第

---

<sup>45</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〇六至六一二。

<sup>46</sup> 保險實務上之認定為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要保書上的「被保險人」若不

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限制，此保險契約之效力自無任何瑕疵可言，有保險金之誘因，該遊民的生命將會危在旦夕；反之，於此情形若除了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限制以外，尚有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限制，此保險契約將會因民宿主人對於遊民之生命欠缺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而無效（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參照），既無保險金之誘因，該遊民之生命即不會岌岌可危。

三、此外，在「被保險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被保險人」之見解下，若財產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皆未予確定，而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再予認定何人對該財產有保險利益而確定保險金的歸屬，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的歸屬似將有認定困難之虞。例如房屋所有權人就其所有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若投保時「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皆未予確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房屋所有權人固然有保險利益而遭受損失，但房屋的抵押權人亦有保險利益而遭受損失、房屋的承租人亦有保險利益而遭受損失、房屋的修繕承攬人亦有保險利益而遭受損失（保險法第二十條「凡

---

是本人親自簽名，則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中屬於死亡給付的部分將為無效。

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參照<sup>47</sup>)，則保險金究竟應該歸屬於何人，將滋生疑義，但若採取「要保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

---

<sup>47</sup> 保險法第二十條「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所涉及之爭議，主要在於是否可以作為所有險種（包含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所有保險利益的來源？容有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無論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皆可適用保險法第二十條，並無任何限制（參閱劉宗榮，保險法，一九九五年八月初版一刷，頁一〇〇；梁宇賢，保險法，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修版，頁八〇；鄭玉波，保險法論，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增訂再版，頁六五）；亦有學者認為我國保險法第二十條係仿外國立法例「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對於該契約之履行標的』，亦得主張保險利益」，因為「履行標的」即「履行客體」，係指物，不包含人，而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發生的對象為被保險「人」，所以我國保險法第二十條只能適用於財產保險（例如房屋之買受人或修繕承攬人，基於買賣契約或承攬契約，對於該房屋即有保險利益等），而不能適用於人身保險（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修訂版，頁六一三；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頁四六至四七）。比較上應以後說較為妥當，現行保險法第二十條應移列為第十四條第二項，並將文字修正為「要保人對於作為有效契約之履行標的，以基於該契約所生之利益為限，有保險利益」（參閱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頁四三三），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四〇三號判決「所謂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安全與否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即為有保險利益，而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是以祇需當事人所締結之有效契約，係以某種財產為履行之對象，而該財產之毀損滅失影響當事人一方因契約而生之利益者，契約當事人即得就該財產投保」（案例事實為房屋承租人依據保險法第二十條對於所承租之房屋有保險利益，而得投保房屋火險）亦採取後說，可資參考。

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要保人」之見解，保險金自然應歸於「要保人」（本例即投保之房屋所有權人），並不會產生認定之困擾。

四、至於若「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只要具備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的利害關係，即可就「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投保人身保險，則無異於係將「被保險人」與房屋/汽車作相同的看待，明顯地係將人予以物化而有損於人性尊嚴的觀點，的確發人深省，深具說服力；惟本文以為，就是因為不區分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一律認為「要保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要保人」，會有將人予以物化而有損於人性尊嚴的情形發生，所以於人身保險，保險法才於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特別額外加以限制，復於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分別明訂「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sup>48</sup>，故立法者於制定「保險法」時對此疑義其實已有所考量，對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未作完全相同的規範，未將人完全予以物化，似亦對於人性

---

<sup>48</sup>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保險法分別於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與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明訂須準用第一百零五條。

尊嚴有所堅持，所以若僅以人性尊嚴為理由即持相反之見解，理由仍似嫌薄弱。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較妥當的看法係「要保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要保人」，故我國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規定具有合理性（即係人身保險保險利益之所在），尚非屬立法錯誤，未來我國保險法若有機會全盤修正時，應該朝此方向作一致性的修正，而對於現行我國保險法之解釋與適用，亦應依此基礎妥為解釋與適用，以順利解決條文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據此，「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 在我國保險法之存在依據即為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 債務人」，保險利益即為「債權人」(要保人) 對於「債務人」(被保險人) 之生命、身體所具有的一種利害關係，此種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經濟上之利益 (pecuniary interest)，亦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故「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 雖屬於人身保險（因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仍為被保險人/債務人之生命、身體），但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此與「一般壽險」係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的性質完全不同，前述論者或謂「信用壽險」相較於「一般壽險」，僅因「要保人」是「債權人」、「被保險人」是「債務人」，所以就人壽保險金之給付比較特殊（即指定要保人/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而且保險金額應限定於債權金額而已，二者仍同為人身保險與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此種論點在本文所採取之立論基礎下，即難以贊同，本文以為，「信用壽險」與「一般壽險」應有本質上的不同，此不可不辨，尤應特別提請注意。

### 第三章 信用壽險與其他債權確保方式 之比較

所有的債權人皆會面臨債務人無資力 (Insolvency) 或不願意 (Unwillingness) 清償債務的「信用風險」(Credit Risk)，古今中外，債權人莫不努力移轉或分散此「信用風險」(Credit Risk)，可謂係為債權之確保而奮鬥，此無可厚非，亦屬良性循環，蓋若債權無法獲得確保 (即發生債權人為賺取債務人的利息，卻損失本金的情形)，勢必影響債權人 (特別是金融機構) 與債務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的意願 (例如：金錢借貸意願等)，因而若造成債務人無法順利獲得資金周轉以解燃眉之急，對於債務人而言亦屬不利，如因而迫使債務人轉向「地下金融」(例如：地下錢莊等)<sup>49</sup>，被收取高額利息，債務人若無力償還，其與其家庭之下場往往令人慘不忍睹、連聲惋惜，故債務人必須欣然接受債權之確保制度，並加以適應。

就債務人死亡而言，雖然我國民法規定被繼承人之債務亦須由繼承人繼承 (此即為「概括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參照)，而且係「當然繼承」，而非「表示繼承」，所以就形式上觀之，債權人的債權似乎很有保障；但就實質上而言，繼承人仍得選擇「限定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

<sup>49</sup> 為解決地下金融之問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定「融資公司法草案」，由該法草案之第一條可以得知，其立法目的係「為增進資金融通管道，健全融資公司之經營及發展，保障融資公司客戶權益」。

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參照)或「拋棄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參照),前者係繼承人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參照),但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參照),後者係繼承人根本不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債務),尤其是民法繼承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對於債權人更為不利,蓋修正後之條文規定大大提高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的機會。茲分析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I、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II、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係規定限定繼承之期間從繼承開始時起算三個月,而且限定繼承的同時就須開具遺產清冊,但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I、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II、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則規定限定繼承之期間從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算三個月,而且繼承人可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復再由法院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sup>50</sup>。

---

<sup>50</sup> 修正說明為「(一)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

二、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I、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II、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係規定拋棄繼承之期間從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算二個月，而且易茲通知義務是否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之爭議，但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I、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II、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III、拋棄繼承後，

---

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原條文規定繼承人為限定繼承之期間及起算點不合理，且社會上時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久未聯繫，不知被繼承人已亡故而自己成為繼承人之情形，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限定繼承程序，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對其失之過苛，爰將第一項期間起算點修正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為之，使繼承人能自知悉時起有選擇主張限定繼承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限定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又如繼承人因久未聯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二）又原條文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應同時開具遺產清冊，故而時有繼承人因不及開具遺產清冊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爰將原條文修正為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復再由法院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必要時，法院亦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展延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繼承人如屆期仍未提出，則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sup>51</sup>則規定拋棄繼承之期間從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算三個月<sup>52</sup>，而且明確規定通知義務僅為訓示規定，並不影響拋棄繼承之效力<sup>53</sup>。

---

<sup>51</sup> 修正說明為「(一) 第一項未修正。(二)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拋棄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原條文規定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期間過短，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拋棄繼承呈報，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對其失之過苛，另因原條文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不同，為利人民適用，爰修正為一致，明訂繼承人得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拋棄繼承。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限定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又如繼承人因久未聯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三) 原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易使誤認通知義務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即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始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致生爭議。為明確計，並利繼承關係早日確定，此通知義務係為訓示規定，爰改列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sup>52</sup> 與此連帶修正的條文尚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七項，修正前之規定為「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而修正後之規定為「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sup>53</sup> 值得注意的是，「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修正尚具有溯及效力，民法繼承編施

三、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I、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II、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未就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且未為「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情形，有明文限制其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的清償責任；然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I、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II、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III、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sup>54</sup>則有就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且未為「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情形，有明文限制其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其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sup>55</sup>。

---

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參照。

<sup>54</sup> 修正說明為「(一) 第一項未修正。(二) 由於本法採當然繼承制度，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直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負擔其債務之危險，為避免此種危險影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人格及發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不負清償責任部分，即無連帶責任，自不待言。至於與前項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共同繼承之人，如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以下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則仍為概括繼承，故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並負連帶責任。(三)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配合新增訂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sup>55</sup>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之修正亦具有溯及效力，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即債權人以要保人的身份，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就債務人的生命、身體來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並約定債權人為受益人)實質上即是對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提供一種「擔保」(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所規定之擔保方式，其實亦應該考慮以保險的方式予以擔保，例如「保證保險」、「信用保險」、「信用壽險」等)，而債權人投保「信用壽險」的目的即在於分散因債務人死亡或殘廢而使債權人之債權有未獲清償之虞的風險。

「信用壽險」固然係對於無其他擔保之債權(例如信用貸款、信用卡帳款<sup>56</sup>等)較有投保之實益<sup>57</sup>，然本文以為，就有其他擔保之債權，「信用壽險」其實亦有相當的投保實益，蓋有其他擔保之債權，例如有「普通抵

---

第一條之一第二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與第三項「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參照。

<sup>56</sup> 近來，信用壽險有與信用卡作結合之趨勢，例如國華人壽聯名卡、南山人壽認同卡等，若持卡人於刷卡後不幸身故，在一定額度內，持卡人及其繼承人不須繳清未償還之帳款。

<sup>57</sup> 參閱許義全，我國推廣信用壽險可行性之研究，私立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四。

押權」<sup>58</sup>擔保之債權，雖然已有確實的擔保，但債權人若無投保「信用壽險」，當因債務人死亡或殘廢而致債權人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債權人原則上仍須進行相當的換價程序，不若有投保「信用壽險」而於債務人死亡或殘廢時可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的給付來的便利，此可參考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容後詳述）。

「信用壽險」作為債權之擔保，有其先天上之限制，蓋其僅能作為債務人為「自然人」之債權的擔保，而無法作為債務人為「法人」之債權的擔保，債務人為「法人」之債權人若欲其債權能獲得確實之擔保，自應考慮其他擔保之方式。本文以下即欲詳細分析「信用壽險」與其他債權確保方式之比較，而所謂其他債權確保之方式，主要係指「一般壽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保證人」與「擔保物權」，合先敘明。

## 第一節 一般壽險

此之所謂「一般壽險」(Life Insurance)，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係「債務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sup>59</sup>，並指定「受益人」為「債

---

<sup>58</sup>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參照。

<sup>59</sup> 所以並無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的問題，僅有當保險契約係由第三人代理「債務人」為投保時（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參照），而第三人係「無權代理」問題（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

權人」(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sup>60</sup>，而當「債務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之保險事故時，「債權人」即得請求保險金的給付，藉此來使債權獲得清償的保障<sup>61</sup>。

「一般壽險」與「信用壽險」二者相同之處皆係以指定「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方式來確保債權之清償，而且因為二者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皆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所以二者皆為人身保險(人壽保險)，被保險人皆為「債務人」，所以「債權人」同樣面臨身為「被保險人」之「債務人」故意自殺(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

---

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參照)，二者屬不同的問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sup>60</sup> 此受益人應屬美國法上之「債權受益人」(Creditor Beneficiary)。按於美國法上，通常指定受益人之目的不外有二：其一為將保險金作為禮物贈送予受益人，該受益人或為其妻，或為其子女，或為其親友，此類受益人可稱為「受贈受益人」(Donee Beneficiary)；其二為使保險人代其解除其對於受益人所負之債務，此類受益人可稱為「債權受益人」(Creditor Beneficiary)，此可參閱Edwin W. Patterson 原著，王學猛譯述，美國保險法要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重印，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頁五二。

<sup>61</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學者似認為在台灣此類壽險可視為非典型之信用壽險，此可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七〇二；不可諱言，此類壽險亦可使債權獲得確保，故此項見解亦深值參考，惟本文以為，此類壽險性質上為定額給付保險，與信用壽險為損失填補保險顯有不同，若將此類壽險視為非典型之信用壽險，似將造成概念混亂，似仍有深思之餘地。

之人」參照<sup>62</sup>)、犯罪處死(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參照)等原因，造成保險人拒絕為保險給付、債權無法藉由保險而獲得保障的風險。

但二者不同之處，在於「一般壽險」之「要保人」為「債務人」，而「信用壽險」之「要保人」為「債權人」，因而「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但「一般壽險」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蓋保險利益係要保人對於其自己之生命、身體之利害關係，此種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身份上之利益，亦即無法以金錢估計之利益)<sup>63</sup>，故「一般壽險」之保險金額並不受債權總額的限制，保險人於為保險給付時亦無須考慮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存在之債權總額，指定受益人時理論上亦可於債權總額之範圍內指定債權人為受益人，超過債權總額之保險金額，則指定其他人(例如債務人之繼承人等)為受益人<sup>64</sup>，而且保險人向身為受益人之債權人為

---

<sup>62</sup> 值得注意的是，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第三十條「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等則屬例外，容後詳述。

<sup>63</sup> See John Birds/Norma J. Hird,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6th ed., 2004, p39.

<sup>64</sup> 滋生疑義的是，若受益人僅係債權人，而於債務人死亡時，債權人可否受領超過實際債權總額之保險金？容有爭論。於美國法上，在保險契約未有明文之約定下，關鍵因素是法院以情況證據為基礎而可以洞察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即債務人)的意向，法院未必會遵守損失填補原則，法院會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無債權以外的關係，如果債權人係保單受讓人，而非受益人，則保險金更應受限於實際之債權總額，蓋作為債務之確保，

保險給付後，自無主張保險人代位權之餘地（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參照）<sup>65</sup>。

而且於「一般壽險」，因為「債權人」僅擔任「受益人」，故若「債權人」因為評估其債權已回收無望，勢必成為「呆帳」(Bad Debt)，為謀以獲取保險金讓債權實質上可以獲得清償，而故意致債務人死亡或殘廢，僅會發生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與第二項「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sup>66</sup>之法律

---

轉讓保單會比改變受益人更符合慣例，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Thomson West, p228-229.

<sup>65</sup> 此時於理論上，應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清償，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所受領之保險金範圍內，即應歸於消滅（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參照）；而且於借貸實務上，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借貸契約書上亦應作如此之約定，始較為妥當。

<sup>66</sup> 現行的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有疑義，即此項規定無法處理「複數受益人，僅有單一或部分受益人故意導致被保險人於死」的情形，按指定之受益人可以是複數（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參照），此時保險金究該如何歸屬？易茲疑義，惟解釋上應該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指定受益人時，有無確定各個受益人間所享有的比例或金額，若有，應可推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意思為各個受益人可以享有的保險金並不會流動，則該單一或部分受益人原可享有的保險金，並不會由其他受益人等比例擴張，而是成為被保險人的遺產（法律適用應為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若無，則應可推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意思即為保險金全部歸受益人所享有，則該單一或部分

效果，並非保險人得拒絕為保險給付；但於「信用壽險」，因為「債權人」係「要保人」兼「受益人」，故若「債權人」因為評估其債權已回收無望，勢必成為「呆帳」(Bad Debt)，為謀以獲取保險金讓債權實質上可以獲得清償，而故意致債務人死亡或殘廢，此時已非喪失受益權的問題，而係發生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之法律效果，換言之，保險人得拒絕為保險給付<sup>67</sup>。

最後，於「信用壽險」，因為「要保人」係「債權人」，亦即「債權人」為保險契約的當事人，有關於保險契約的終止權<sup>68</sup>與保單的質借權<sup>69</sup>都掌握

---

受益人原可享有的保險金，會由其他受益人等比例擴張，此可參閱江朝國，數受益人中  
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後之保險金歸屬與分配，月旦法學教室，第二十六期，二〇〇四  
年十二月，頁二八至二九。故綜上所述，現行壽險示範條款第十六條「I、受益人故意  
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II、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  
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  
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規定一  
定可以由其他受益人來請求全部保險金，妥當性似仍值商榷。

<sup>67</sup> 關於此，可參閱拙著，論保險法之「故意」的相關概念，法令月刊，第五十七卷第六  
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頁四至一二。實務上有部分之信用壽險保單約定「要保人故意  
致被保險人於殘廢或死亡者，喪失受益權。但被保險人或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保險金  
--- ---」，應屬無效，蓋此項約定已違反保險法之「絕對強制規定」，依據民法第七十  
一條本文「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之規定，自屬無效。

<sup>68</sup> 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I、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  
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於「債權人」的身上，「債權人」對於保險契約效力的持續較能控制，雖然訂約時須得「債務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參照），而且「債權人」負有保險費給付義務（保險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參照），但於借貸實務上，「債權人」可以「債務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作為借貸之前提，而且亦可藉由消費借貸契約書上之特別約定將保險費（包含首期保費與續期保險）轉嫁由「債務人」負擔。唯一成為問題者，係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sup>70</sup>」與第三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

---

四分之三。II、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參照。

<sup>69</sup>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I、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II、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III、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IV、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V、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參照。值得注意的是，「要保人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尚非民法第九百條權利質權之標的，要保人不得以此權能為質向他人借款」（財政部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參照）。

<sup>70</sup> 可另參考民法第一百十六條「I、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II、如相對人確

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規定，按上述條項係民國九十年保險法修正時所增訂，其中第二項之增訂理由為「被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後，若因情事變更，繼續為被保險人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sup>71</sup>，因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並無終止契約之權，現行條文無法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之考量，特增訂第二項，以資補救，並對撤銷方式及對象作明確規定」，第三項之增訂理由為「被保險人若撤銷其同意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之效力宜作明確規範，在此增訂第三項以杜爭議」<sup>72</sup>，一般認為此項修正應值肯定<sup>73</sup>，而且無論係將保險法第一百零五

---

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sup>71</sup> 例如「離婚」或「外國的死亡保險單/保單貼現」等。值得注意的是，外國的死亡保險單/保單貼現，依我國的保險法制，究該如何運作？容有不同的見解，有認為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惟亦有認為是依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與第一百四條「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sup>72</sup> 參閱〈公司法修正草案暨保險法修正法規一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說明〉，二〇〇一年九月初版，神州書局，頁四一四。

<sup>73</sup> 參閱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法之修正，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六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頁一一〇；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二五；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八四。惟施文森教授認為不宜全面賦予被保險人有同意撤銷權，應設計為「被保險人為同意時，得加載其同意於要保人對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時失效之條件。人身保險契約於此項條件成就時，即行失效」，此可參閱教授著，保險法修訂建議一為中國保

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解釋為「絕對強制規定」或「相對強制規定」<sup>74</sup>，若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此無條件之同意撤銷權（例如約定被保險人欲行使此同意撤銷權，尚須得到要保人同意等），依據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或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之規定，皆屬無效之約定<sup>75</sup>，解決之道，似僅能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消費借貸契約書上約定若債務人行使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同意撤銷權時，消費借貸債務視

---

險業及投保大眾之長遠利益而獻策，民國八十一年，作者自版，頁八八。

<sup>74</sup> 保險法之法律規定，依其性質可區分為「絕對強制規定」（保險契約的約款違反「絕對強制規定」者，不論是否有利於被保險人，依據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之規定，皆屬無效）、「相對強制規定」（保險契約的約款違反「相對強制規定」者，依據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的規定，有利於被保險人，則有效，不利於被保險人，則無效）或「任意規定」（保險契約的約款違反「任意規定」者，不論是否有利於被保險人，皆屬有效），此可參閱江朝國，保險法上之相對強制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三十一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頁二十。

<sup>75</sup> 基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立法意旨在於防止道德危險與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生命權、身體權），而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係屬「絕對強制規定」，或基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係涉及被保險人利益之規定，而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係屬「相對強制規定」，似皆有所據。二種看法的不同在於保險契約的約款若約定被保險人行使同意撤銷權，不必以書面為之或僅須向保險人通知，是否有效？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係屬「絕對強制規定」者，則此約款雖有利於被保險人，但依據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之規定，仍屬無效；而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係屬「相對強制規定」者，因此約款係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故依據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應屬有效。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可以直接向債務人請求全部債務的清償（亦即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sup>76</sup>。

而於「一般壽險」，因為「要保人」亦屬「債務人」，亦即「債務人」為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則有關於保險費的給付（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參照）、保險契約的終止權（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參照）與保單的質借權（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參照）都掌握於「債務人」的身上，「債權人」對於保險契約效力的發生與持續較難控制，雖然對於「首期保費」之給付，「債權人」可以以之作為借貸之前提，對於「續期保險」之給付，「債權人」可以以「利害關係人」（受益人）之身分代繳（保險法第一百五條「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參照），問題不大，但問題是「債務人」以「要保人」身份所擁有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參照）與保單質借權（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參照）<sup>77</sup>，該如何

---

<sup>76</sup> 關於「期限利益」，可參考民法第三百十六條「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借貸實務上常見之喪失期限利益條款，例如「債務人離職，視為全部到期」、「分期款項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惟若可依據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本文「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準用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規定，此條款之效力似仍有疑義）。

<sup>77</sup> 當然「要保人」之權限並不以此為限，此外尚有「減額繳清權」等，保險法第一百十

有效避免？或謂可利用保險契約之約款約定債務人欲終止契約須得債權人之同意予以避免，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原則，似應承認此約款之效力（民法第一百十七條「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參照），但本文以為，若係財產保險，利用保險契約之約款約定要保人終止契約須得第三人同意，其效力較無疑義，惟在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既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為貫徹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背後之立法精神（即防止道德危險與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實不宜藉此方式來限制「債務人」以「要保人」身份所擁有之保險契約終止權，故比較上，似以在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消費借貸契約書上約定若債務人行使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保險契約終止權時，消費借貸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可以直接向債務人請求全部債務的清償（亦即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較為妥當。

## 第二節 信用保險

所謂「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sup>78</sup>，係指「債權人」因為面臨

---

八條「I、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II、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III、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限。IV、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參照。

<sup>78</sup> 此為一般用語，惟亦有使用「授信保險」之用語，亦可資參考，詳請參閱江聖元，授信保險與信用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

「債務人」無資力 (Insolvency) 或不願意 (Unwillingness) 清償債務的「信用風險」(Credit Risk)，為移轉或分散此「信用風險」(Credit Risk)，「債權人」就其信用保險利益向保險人投保之一種保險，此時「債權人」自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亦即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皆為「債權人」)，而信用保險利益係指「債權人」對於自己之「債權」所具有的一種利害關係，此關係係屬一種積極有利的地位，會因為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而遭受破壞，因而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即負有保險金給付義務，反之，若債務人順利清償債務，此種積極有利之關係即未被破壞，保險事故並未發生，保險人自無保險金給付義務。

「信用保險」，因其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為「財產」(債權)，故屬於「財產保險」，而非「人身(壽)保險」，就此而言，與「信用壽險」並不相同；而「信用保險」之保險利益的存在基礎為經濟上之利益，亦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故其性質上為損害保險 / 損失填補保險，就此而言，與「信用壽險」即為相同。

因為「信用保險」與「信用壽險」同為損害保險 / 損失填補保險，所以「信用保險」之保險金額自亦應受到債權總額的限制，保險事故發生時亦須視實際之債權餘額始能決定保險給付之金額<sup>79</sup>，此外，亦應有「損失

---

年七月，頁三一至三三。

<sup>79</sup> 若為「不足額保險」(Under Insurance)，此時應該依據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準用第七十七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之規定處理。值得比較的是，美國保險實務在「不足額保險」，若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採取「實損賠

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 的適用，諸如「複保險」(Double Insurance，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參照)、「超額保險」(Over Insurance，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準用第七十六條「I、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II、無

償主義」，亦即保險契約雖然是「不足額保險」，但保險人仍然須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實際損失負擔保險給付之責（換言之，保險人須就保險金額範圍內的損失負全責），此與我國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不同（蓋依據我國保險法該條的規定，保險契約若為「不足額保險」，保險人對於所發生的損失，無論有無超過保險金額，皆僅負比例分擔之責）；惟美國保險實務在採取「實損賠償主義」之下，會造成「不足額保險」與「足額保險」間保費的不公平，蓋在部分損失的情形下（即保險金額範圍內的損失），「不足額保險」與「足額保險」皆可獲得全部損失的保險給付，為求「不足額保險」與「足額保險」間保費的公平性，遂有「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即美國保險實務上所稱之「Coinsurance Clause」）的產生，該條款之內容為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若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達到損失發生時「保險價值」的一定比例時（通常為百分之八十），保險人即就該「保險金額」範圍內的所有損失，一律足額賠償；反之，當要保人投保之「保險金額」小於上開比例時，保險人則就所發生的損失負比例分擔之責，此可參閱江朝國，「自負共保條款」與「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八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頁三〇至三一。其公式如下：

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

$$\text{危險所致之損失} \times \frac{\text{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text{危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價值} \times 80 \%}$$

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參照）與「保險人之代位權」(Rights of Subrogation，保險法第五十三條「I、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II、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參照<sup>80</sup>)。

惟「信用保險」為財產保險，與「信用壽險」為人身(壽)保險不同，故於「信用壽險」，保險事故是否發生，與被保險人(即債務人)之死亡或殘廢有必然的關連，即當被保險人(即債務人)死亡或殘廢，保險事故即發生，被保險人(即債務人)若未死亡或殘廢，則保險事故絕未發生。但「信用保險」為財產保險，其保險事故係債權人對於自己之債權所具有

---

<sup>80</sup> 不可諱言，此並非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典型適用案例，蓋其並非屬於「被保險人/要保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的情形，被保險人/要保人(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債權(例如消費借貸之貸款返還請求權等，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參照)早已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即存在，但通說既然認為保險人代位權的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被保險人/要保人獲有不當得利，避免違反損失填補原則(詳見後述)，而被保險人/要保人(即債權人)若已自保險人獲得保險金的給付，如仍然可以保有對於債務人的債權，亦屬獲有不當得利，而違反損失填補原則，則理論上自應仍受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規範，故於此情形，雖不可以直接「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仍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始較為妥當。

的一種利害關係，因為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而遭受破壞，故債務人死亡或殘廢，保險事故未必會發生，蓋就債務人死亡而言，其債務亦須由其繼承人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參照），即便其所有的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或根本無繼承人，亦有可能其所留下之遺產仍足以清償債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參照），就債務人殘廢而言，亦有可能其所有之財產仍足以清償債務；債務人若未死亡或殘廢，則保險事故亦有可能發生，蓋債務人雖未死亡或殘廢，但其已陷於無資力（即資產小於負債），債權人之債權屆期而未獲清償，保險事故仍然發生；綜上所述，於「信用保險」，保險事故是否發生，取決於債權人之債權屆期有無獲得清償<sup>81</sup>，而與債務人之死亡或殘廢並無必然的關連。

### 第三節 保證保險

我國保險法在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總統公布於第三章「財產保險」增訂第四節之一「保證保險」（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至之三參照），

---

<sup>81</sup> 江朝國教授將「信用保險」定義為「是一種由保險人依對價平衡原則訂明保險費，然後由保險人去承擔被保險人因債務人之無力清償所遭受之損失。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之債務人無力清償或不願清償時，需負賠償責任。信用保險之保險事故為『債務人不願清償或無力清償』，其實就是債務不履行之態樣」，此可參閱教授著，保險法規彙編，元照出版，二〇〇二年一月初版第一刷，頁一之一三八。

而由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之規定可以得知，又可分為「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Bonds Insurance)<sup>82</sup>與「確實保證保險」(Surety Bonds Insurance)<sup>83</sup>，前者係指保證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不誠實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損害負擔賠償之責，而所謂不誠實行為需依具體情形再加以刑法之概念具體認定，且被保險人必須因為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而受有損害，此損害限於財產上之損害，不論有形之財物或無形之財產上利益均可；後者係指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害負擔賠償之責，而所謂債務不履行，須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債之關係有效存在，債務人為一違背給付義務之行為，債權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且債務人具有責任能力，如此債權人受有損害，保險人即必須負賠償之責<sup>84</sup>。

我國保險法承認「保證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類型，惟滋生疑義的是，「保險」與「保證」有何不同？又「保證保險」究竟是「保險」，抑或是「保證」？按民法上之「保證」，亦可分為「一般保證」(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參照)與「人事保證」(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

---

<sup>82</sup> 可另參考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二「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二 受僱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

<sup>83</sup> 可另參考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三「以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二 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

<sup>84</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規彙編，元照出版，二〇〇二年一月初版第一刷，頁一之一三八。

之一第一項「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參照)；實務上之保證亦可分為「個人保證」與「公司保證」<sup>85</sup>。

「保證」(特別是「公司保證」)與「保險」(特別是「保證保險」)的區別，有學者認為二者皆可能有複數的同類契約存在，所不同的是「保險」自始即有與多數人訂立契約以分散危險、消化損失的損失補償計畫，「保證」則無，僅由單一契約逐步累積而有複數同類契約<sup>86</sup>。惟本文以為，上述見解似僅能適用於「個人保證」，若為「公司保證」，似即有自始即有與多數人訂立契約以分散危險、消化損失的損失補償計畫，則「保險」與「保證」似仍不易區分；本文以為，若從「保證契約」與「保險契約」皆為債權契約思考，當事人所訂立的債權契約究竟屬於何種契約，並非以契約名稱作判斷，而是以當事人所約定的主給付義務究竟符合民法或民事特別法(包含保險法)所規範之何種契約的特徵來判斷<sup>87</sup>，換言之，若當事人所約定的主給付義務符合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與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的特徵，即屬「一般保證」或「人事保證」，而若當事人所約定的主給付義務符合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

---

<sup>85</sup> 實務上有所謂的「保證公司」，即係依其他法律(例如銀行法等)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之公司，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與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三款「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一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參照。

<sup>86</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三三。

<sup>87</sup> Vgl. Brox/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29. Aufl., 2003, S. 9 f.;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 基本理論 債之發生—契約、代理權授與與無因管理，一九九九年十月增訂版，頁三九至四〇、一二〇至一二一。

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或第九十五條之一「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則屬「誠實保證保險」或「確實保證保險」。實務上常見債務人去購買產險公司的「履約保證保險」以取代傳統的保證人<sup>88</sup>，所以「保證保險」可以具有「保證功能」<sup>89</sup>，但其仍為「保險」，而非「保證」，蓋其法律關係的處理，是依據保險法的規定，不若保證公司的「保證」，其法律關係的處理，是依據民法保證的規定。

進一步分析，「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參照<sup>90</sup>）等權利，「保證保險人」即無法享有；反之，「誠實保證保險人」得主張「損失發現期間」約款（period of discovery clause，即「損害事故之發生及發現皆必須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內，保險人始負

---

<sup>88</sup> 實務上債權人常要債務人找保證人來作人保，而造成保證人「一日為保，終生受苦」，常常引起社會問題，也造成債務人面臨覓保無著的窘境，若能藉由保證保險分散危險給危險共同團體的其他構成員，自可避免上述情形的發生。

<sup>89</sup> 所以，產險公司的保證保險業務與保證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銀行」）的保證業務是有所重疊而具有競爭關係。

<sup>90</sup> 「人事保證人」得否依據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九「人事保證，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準用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亦享有「先訴抗辯權」，涉及人事保證契約的性質究為獨立性或從屬性，此可參閱拙著，論債編增訂之人事保證契約的性質—獨立性或從屬性？，法律評論，第六十六卷第十~第十二期合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一七至三三。

賠償之責」約款<sup>91</sup>)、不誠實行為內涵之認定(即「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如有不誠實或詐欺行為，舉凡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法行為<sup>92</sup>，導致被保險人遭受金錢或財物損失，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等抗辯事由，「人事保證人」即無法主張。

滋生疑義的是，「故意不賠原則」在「誠實保證保險」的實踐。按所謂「故意不賠原則」係指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參照)，至於受僱人，無論受僱人有無代理權，其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仍須負保險金給付之責<sup>93</sup>，故於「誠實保證保險」，若被保證員工僅為受僱人，結論上亦復如此。

---

<sup>91</sup> 「損失發現期間」約款並非欲限制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所定之請求權行使期間，此可參閱江朝國，員工誠實保險保險之「損失發現期間」，月旦法學教室，第六十五期，二〇〇八年三月，頁二八至二九；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二〇〇六年九月，初版第一刷，頁二五七至二五八。

<sup>92</sup> 按「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佔」顯屬其後之「其他不法行為」的例示，故「其他不法行為」應係指「刑事上故意不法行為」(例如背信、偽造文書等)，而不包含「民事不法行為」或「過失行為」，參閱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二〇〇六年九月，初版第一刷，頁二五九至二六一。

<sup>93</sup> 受僱人無代理權，依據保險法第三十一條「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受僱人有代理權，雖然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

但若「誠實保證保險」的「要保人」亦為被保證員工時，從保險法上的角度觀之，將會發生重大問題，蓋要保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是不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縱然保單約定應予以理賠，也該認為係違反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的絕對強制規定，依據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之規定而無效。但若從「誠實保證保險」實質上具有「人事保證」的功能觀之，「人事保證人」對於因受僱人故意所造成僱主的損害，亦應代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參照）；故學理上即有認為「誠實保證保險」不適用「故意不賠原則」（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參照）<sup>94</sup>。本文以為，上述見解，結論上可資贊同，惟應修法解決（即於保險法「保證保險」一節明定不適用第二十九條

---

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本文與但書皆有「或其代理人」五個字，惟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後的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本文」與「但書」皆刪除了「或其代理人」五個字，換言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言，仍屬於不可預料的偶發性事件，保險人仍須依據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之規定負保險金給付之責，而非免責，此可參閱江朝國，民法第二二四條在保險法上之解釋—兼論保險法第二九條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八十五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頁一四至一五；拙著，論保險法之「故意」的相關概念，法令月刊，第五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頁四至一二。

<sup>94</sup> 參閱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增訂二版一刷，頁五二三至五二四。

第二項但書)，理由在於「誠實保證保險」雖然實質上具有「人事保證」的功能，但其性質仍屬「保險」，須適用保險法，現行保險法於「保證保險」一節並未明定排除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性質上屬於「總則」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似尚難逕謂無適用之餘地；故在修法前，僱用人應自為「要保人」（亦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僱用人），以避免此問題的發生，至於保險費之負擔，可藉由僱傭契約轉嫁給受僱人承擔。

而由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可以得知，「誠實保證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僱用人」，而「確實保證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債權人」。滋生疑義的是，前述之「信用保險」與「確實保證保險」，究竟該如何區別<sup>95</sup>？本文以為，若認為係「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則「誠實保證保險」之「要保人」亦應為「僱用人」，而「確實保證保險」之「要保人」亦應為「債權人」，否則各該保險契約將因為「要保人」欠缺該保險利益而無法發生效力（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參照），故前述之「信用保險」應即為「確實保證保險」；反之，若認為係「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則「誠實保證保險」之「要保人」為「僱用人」或「受僱人」、「確實保證保險」之「要保人」為「債權人」或「債務人」皆無不可，此時欲有效區分前述之「信用保險」與「確實保證保險」，似可用「要保人」為「債權人」或「債務人」為判斷標準<sup>96</sup>，即「要保人」為「債權人」者，為前述之「信

---

<sup>95</sup> 鄭玉波教授認為就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以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一語觀之，「確實保證保險」尚應包括「信用保險」在內，此可參閱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六版一刷，頁一二〇至一二一。

<sup>96</sup> 此判斷標準為日本學說與實務所採，惟仍有爭議，詳請參閱江聖元，授信保險與信用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頁一

用保險」(於我國保險法之分類，應定位為「其他財產保險」，保險法第九十六條「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參照)，而「要保人」為「債務人」者，為「確實保證保險」(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後段參照)。惟不論採取何種見解，「保證保險」皆屬「財產保險」、「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sup>97</sup>，此與「信用壽險」為「人身(壽)保險」、「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仍有不同，其餘部分可參考前述之「信用保險」的說明。

---

八六至一九三。

<sup>97</sup> 「保證保險」既然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故亦應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保險代位權。惟滋生疑義的是，誠實保證保險人得否對於人事保證人主張保險代位權？按保險代位權之客體並不限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不可(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四九三號判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其行使之對象，不以侵權行為之第三人為限，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即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原審謂前項代位權行使之對象限於侵權行為之第三人，即須保險事故之發生出於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被保險人對之得基於侵權行為請求其賠償時，保險人始得代位行使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顯有違誤」參照)，故實務見解即認為誠實保證保險人得對於人事保證人主張保險代位權(司法院77.4.29廳民一字第○五三七號函復台高院);但本文以為，依據債編新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之規定，而該條項所謂「他項方法」包含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前段的誠實保證保險(該項的增訂理由參照)，故僱用人若已從誠實保證保險人受領保險給付，人事保證人依據債編新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即不用負責，誠實保證保險人亦無從對於人事保證人主張保險代位權，上述之實務見解有待修正。

## 第四節 保證人

保證債務具有「補充性」(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參照)與「從屬性」。而「從屬性」又可分為：

- 一、「成立上從屬」，民法第七百四十三條「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第七百四十四條「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參照。
- 二、「範圍上從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第七百四十一條「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參照。
- 三、「履行上從屬」，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I、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II、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參照。
- 四、「移轉上從屬」，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本文「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

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參照。

五、「消滅上從屬」，民法第三百零七條「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參照。

「補充性」並非保證債務為從債務的本質，故可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參照），而「從屬性」即為保證債務為從債務的本質，本屬不可或缺，然實務上債權人經常要求保證人於訂立保證契約時即預先拋棄民法所定之權利<sup>98</sup>，常使保證人限於相當不利的地位，亦常與保證債務為從債務的本質相違，有鑑於此，民國八十八年民法債編修正時即增訂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sup>99</sup>，不得預先拋棄」，雖然在立法政策上亦不乏有質疑的聲音，蓋若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本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或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的內容控制，若屬「個別磋商條款」，保證人的同意仍在保有適度的內容形成自由下，並不需要增訂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此等的概括規定，但畢竟此已經成為實定法，仍須遵守並對之

---

<sup>98</sup> 除上述權利外，保證人另有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等權利。

<sup>99</sup> 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保證一節，僅係指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

予以解釋適用<sup>100</sup>，故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的性質為強行規定，違反時，依據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值得注意的是，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不但適用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亦適用於「個別磋商條款」，而且依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保證，亦適用之」之規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的適用具有溯及效力<sup>101</sup>。

---

<sup>100</sup> 參閱詹森林，民法第七三九條之一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五十九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頁一八至一九。

<sup>101</sup> 惟最高法院之見解卻限縮其溯及效力，本文以為恐有司法權侵害立法權而有違權力分立之嫌，最高法院九十四年第五次民事庭決議「民一庭提案：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其預先同意債權人得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債權人並已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依上開約定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嗣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主債務人未為清償，保證人是否仍應負保證責任？決議：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又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及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而上開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保證，亦適用之。故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其預先同意債權人得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而債權人係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始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者，保證人固得援引上開修正規定，主張其不負保證責任。惟倘債權人係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依上開約定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者，其依原來法律之規定，正當信賴其約定為有效而生之利益，應予保障。且保證人依原來法律之規定既仍應負保證責任，亦不能因上開修正規定之施行，而使其保證責任溯及的歸於消滅。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並符信賴保護

債權人如藉由保證人的制度以擔保債權能獲得清償，即會面臨保證人主張上述權利作為抗辯事由，此為「信用壽險」制度所無之風險，更何況債權人亦須承擔保證人也無資力的風險（而且其與保證人之其他債權人地位平等，並無優先受清償之權）<sup>102</sup>。甚而，於「個人保證」的情形，當保證人死亡時，雖然其繼承人若無拋棄繼承，亦須承受保證契約債務，但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後之民法繼承編已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sup>103</sup>，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sup>104</sup>，亦即保證人之繼

---

原則，保證人自不得援引上開修正規定，謂其不負保證責任」參照。

<sup>102</sup> 當然，在「信用壽險」制度下，債權人亦須承擔保險人無資力的風險；惟就一般情形，保險人之資力應較「個人保證」堅強，若為「公司保證」，則較不一定，保證公司如係銀行，其資力應與保險人相當，蓋銀行與保險人同受主管機關之高度監理，但保證公司如係一般公司，其資力通常不如保險人。

<sup>103</sup> 人事保證人之繼承人即無此種困擾，蓋依據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二款「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二、保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規定，當人事保證人死亡時，人事保證契約即消滅（當然終止），自無由其繼承人承受人事保證契約，故無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事保證契約債務的情形，惟若屬繼承開始時即已發生代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事保證契約債務，人事保證人之繼承人仍須繼承，此可參閱黃茂榮，民法債編部分修正條文要論（債各部分）大綱（下），法令月刊，第五十卷第八期，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頁三。

<sup>104</sup> 增訂理由為「按保證債務之成立，原則上係基於保證人與被保證人之間信任關係而為保證，從而，保證人死亡，其繼承人對保證債務之信任性未必與原來之保證人相同，又保證人之繼承人對保證債務之存在多不知情，以致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莫名承受被繼承人之保證債務，有欠合理。故增訂第二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

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即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須經限定繼承之程序（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參照），始為限定之繼承，惟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則為法定當然之限定繼承，此為債權人選擇保證人制度，而不選擇「信用壽險」制度作為債權可獲清償之擔保，所須面對新生之不利益。

## 第五節 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相較於保證人，債權人不必承擔保證人無資力的風險，而且亦可就擔保物優先受償，應屬較佳之擔保制度，但與「信用壽險」相較，是否亦屬較佳之擔保制度，仍有待深入討論。而因為實務上之擔保物權，種類相當繁多，礙於篇幅，恐無法一一說明，故僅就「擔保物權之設定方式」、「擔保物權之穩定性」與「擔保物權之實行方式」作一整體的鳥瞰，蓋此三者應係債權人選擇何種擔保制度之重要考量，可藉此評估「信用壽險」取代之可能性。以下即分述之。

### 第一項 擔保物權之設定方式

---

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值得注意的是，此項增訂，亦具有溯及效力，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I、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II、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參照。

就擔保物權之設定方式而言，大多數之擔保物權並不繁複，相較之下，「信用壽險」尚無特別優勢之處。例如：

一、「不動產抵押權」(包含「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權利抵押權」(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參照<sup>105</sup>)之設定方式，須「書面」(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參照)與「登記」(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參照)<sup>106</sup>。

二、「動產抵押權」<sup>107</sup>之設定方式，亦須「書面」與「登記」，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參照<sup>108</sup>。

---

<sup>105</sup> 值得注意的是，「地役權」(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參照)，不能作為「權利抵押權」的客體。

<sup>106</sup> 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之「權利抵押權」的設定方式，法律別無明文，而依該物權為不動產物權之性質，自應準用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民法第八百八十三條「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準用之」參照)，即由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參閱謝在全，民法物權(下)，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二版，頁一八四。

<sup>107</sup>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參照。

<sup>108</sup> 當然，此登記為登記對抗要件，而非登記生效要件。

三、「債權質權」之設定方式為「書面」（民法第九百零四條第一項「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參照<sup>109</sup>）與「通知第三債務人」（民法第九百零二條「權利質權之設定，除依本節規定外，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準用第二百九十七條「I、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II、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參照<sup>110</sup>）。

四、「有價證券質權」之設定方式，可參考民法第九百零八條「I、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II、前項背書，得記載設定質權之意旨」之規定，故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有價證券質權之標之物，僅須「交付」；以「未記載權利人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為有價證券質權之標之物，須「交付」與「背書」，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抗字第四四四號判例「股票為有價證券，得為質權之標的，其以無記名式股票設定質權者，因股票之交付而生質權之效力，其以記名式股票設定質權者，除交付股票外，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參照<sup>111</sup>。

---

<sup>109</sup> 債權若有證書，其交付已非「債權質權」之設定要件，民法第九百零四條第二項「前項債權有證書者，出質人有交付之義務」參照。

<sup>110</sup> 當然，如未通知第三債務人，「債權質權」之設定客觀上仍為有效，僅係對於第三債務人不生效力。

<sup>111</sup> 除此之外，以股票為標之物設定有價證券質權，除應依據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外，尚須依據民法第九百零二條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

惟「動產質權」，因為動產係以交付為其生效要件與公示方法（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參照），所以係以質權人占有質物為其成立<sup>112</sup>及存續要件<sup>113</sup>，故債權人若採取「動產質權」的制度作為其債權之擔保，應占有該動產，好處是並無日後欲實行動產質權時而須取回該動產之困擾，但壞處是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該動產（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參照），而且債權人須同時支配該動產之「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並不符合現代融資擔保之趨勢與需求，蓋該動產若為債務人之生財器具，

---

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與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之規定，最高法院六十年台上字第四三三五號判例「依民法第九百零二條規定，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此為質權設定之通則，對債權質權及證券質權俱有其適用，上訴人雖主張其依民法第九百零八條證券質權設定之要件，其出質人已將被上訴人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交付於上訴人，並依背書方法為之，但關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對記名股票轉讓之規定於設定權利質權自亦有其適用，故非將質權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質權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設質對抗公司」參照。

<sup>112</sup> 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I、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II、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參照。

<sup>113</sup> 民法第八百九十七條「動產質權，因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消滅。返還或交付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及第八百九十八條「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參照。

移轉占有於債權人之結果，不啻同時宣告債務人屆期必定無力清償其債務，債權人已可準備屆時實行「動產質權」，則就此而言，「信用壽險」即有取代之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營業質權」(民法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參照)，營業質權人仍須占有質物<sup>114</sup>，蓋民法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前項質權，不適用第八百八十九條至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並未排除適用第八百八十五條「I、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II、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權」，故實務上常見營業質權人與出質人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書」即讓出質人取回質物，此「營業質權」將無法發生效力。

## 第二項 擔保物權之穩定性

各種擔保物權，其實都會面臨到足以影響其穩定性之不同因素<sup>115</sup>，而

---

<sup>114</sup>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五二七號判決「營業質權自屬具擔保物權性質之特殊質權，以質物之占有為其權利存在之要件，苟因強制執行致營業質權人喪失其對質物之占有者，自難謂對營業質權為無侵害」參照。

<sup>115</sup> 當然亦有影響其穩定性之共同因素，例如擔保物若係第三人所提供，該第三人即為「物上保證人」，雖然「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之性質並不相同，前者有保證債務之存在，係負人的無限責任；後者並無債務之存在，係負物的有限責任，惟二者同為一債權

影響「信用壽險」穩定性之因素，若能設計妥當（容後詳述），應該僅有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與第三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各種擔保物權與「信用壽險」相較，若較不穩定，就此而言，自然會降低債權人選擇採用的意願，也因而提高「信用壽險」取代之可能性。以下即分析影響各種擔保物權穩定性之主要因素：

一、「不動產抵押權」，影響其穩定性之主要因素為不動產之市價與不動產之毀損滅失，法律為避免影響其穩定性以維護抵押權人之權益，特別設有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I、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II、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III、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IV、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等規定<sup>116</sup>。而實務上，金融機構就借款

---

之特別擔保，則一也。故若「物上保證人」得類推適用保證之規定，則亦將享有諸多抗辯事由，此足以影響擔保物權的穩定性，此可參閱陳洗岳，保證之規定對於物上保證人之類推適用—以時效之相關問題與抵銷為例，月旦法學教室，第五十二期，二〇〇七年二月，頁一五。

<sup>116</sup> 此外，尚有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I、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II、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其受償次序優先於各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與第八百七十二條「I、抵押物之價值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复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II、抵押

人以其房屋設定抵押權以資擔保時，常要求其就房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sup>117</sup>，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別是無名火），可以就保險金取償，但問題是「保險金」是否為抵押權物上代位之客體？此為固有的爭議，有採取肯定說而認為保險金既然為賠償金之一種，而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僅曰「賠償」，並未做任何限制，無論其係由契約或法律規定而生，均應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而且保險金也是抵押物經濟上價值的代替<sup>118</sup>；惟亦有採取否定說而認為保險金是合法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卻是違法行為所生，二者性質上不同，而且保險金乃基於保險契約所得之對待給付（保險費的對價），非單純為標的物之替代價值<sup>119</sup>；對此爭議，本文則以為，雖然「保險金」並非「賠償金」，但民國九十六年修正後之物權編新法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已增訂「其他利益」以資涵蓋，似以肯定說較符

---

人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履行抵押權人之請求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屆期不提出者，抵押權人得請求清償其債權。III、抵押人為債務人時，抵押權人得不再為前項請求，逕行請求清償其債權。IV、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等。

<sup>117</sup> 實務上此種住宅火險強制附加地震基本保險的作法，似屬違法之搭售，此可參閱拙著，論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合併販售是否為違法之搭售，公平交易季刊，第十五卷第三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頁六七至一〇三。

<sup>118</sup> 參閱謝在全，民法物權（中），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修訂二版，頁四四六。德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亦明文規定「抵押權及於不動產之保險賠償請求權」。

<sup>119</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一六；謝哲勝，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修正簡介與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九十三期，二〇〇七年四月，頁七九。

修正後之立法意旨<sup>120</sup>，惟縱採否定說，保險實務上亦以「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因應，其中第一條約定「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可資參照。

二、「動產抵押權」，影響其穩定性之主要因素為動產之市價與動產之毀損滅失，法律為避免影響其穩定性以維護抵押權人之權益，特別設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之一「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等規定。此外，因為動產係由抵押人占有，亦特別設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I、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賃、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II、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III、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

---

<sup>120</sup> 實務見解亦採肯定說，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三四五號判決「按抵押物雖滅失，然有確實之賠償義務人者，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該抵押權即移存於得受之賠償金之上，而不失其存在，此即所謂抵押權之代物擔保性。又保險金既為賠償金之一種，而民法上述規定所稱之賠償金，並未設有任何限制，無論其係依法律規定取得，或依契約取得，均不失其為賠償金之性質，故保險金解釋上應包括在內。賠償金既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抵押權人自得就該項賠償金行使權利，是以抵押權人得逕向賠償義務人請求給付，賠償義務人則有對抵押權人給付之義務」參照。

等規定。

三、「動產質權」，影響其穩定性之主要因素為動產之市價與動產之毀損滅失，法律為避免影響其穩定性以維護質權人之權益，特別設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九條「I、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但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II、質權人對於前項出質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仍有質權，其次序與原質權同。III、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出質人為給付者，對於質權人不生效力。IV、前項情形，質權人得請求出質人交付其給付物或提存其給付之金錢。V、質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四項之規定」與第八百九十二條「I、因質物有腐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II、前項情形，如經出質人之請求，質權人應將價金提存於法院。質權人屆債權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就提存物實行其質權」等規定。

四、「權利抵押權」，影響其穩定性之主要因素為地上權、永佃權與典權的存續與市價。例如：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I、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II、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參照），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地上權前，是否須先得權利抵押權人之同意？雖有認為積欠地租，不過係土地所有權人的債權受到侵害，而撤銷地上權卻會導致以地上權為客體之權利抵押權消滅，基於物權應優先於債權的原則，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地上權前，須先得權利抵押權人之同意；然多數說則認為若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地上權前，須先得權利抵押權人之同意，權利抵押權人必定不會同意（蓋一經同意，其有擔保債權將會變成無擔保債權），土地所有權人將無法行使原本之

撤銷權，而地上權人將其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係屬地上權人與債權人間之任意行為，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阻止，地上權人為避免日後有因積欠地租而被撤銷地上權之虞，儘可先將其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所以若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地上權前，須先得權利抵押權人之同意，將牴觸私法上「任何人不能因他人的行為而陷於不利益」的原則，故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地上權前，不須先得權利抵押權人之同意<sup>121</sup>，此即影響以地上權為客體之權利抵押權的穩定性因素。

五、「債權質權」，影響其穩定性之主要因素為第三債務人的資力與抗辯（例如抵銷抗辯，民法第九百零七條之一「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後，對出質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該債權與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主張抵銷」參照）。「有價證券質權」，影響其穩定性之主要因素為有價證券之市價（例如股票質權、公司債券質權等）與發行人之資力（例如公司債券質權等）；惟亦有增強其穩定性的設計，如民法第九百十條「I、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亦為質權效力所及。II、附屬之證券，係於質權設定後發行者，除另有約定外，

---

<sup>121</sup> 參閱劉宗榮，無權處分與交易安全，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二七三至二七四。物權編修正草案第八百三十六條「I、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經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其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應於催告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II、地租之約定經登記者，地上權讓與時，前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應併同計算，由受讓人負連帶清償責任。III、第一項終止，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參照。

質權人得請求發行人或出質人交付之」<sup>122</sup>之規定。

### 第三項 擔保物權之實行方式

於債權屆期未獲清償時，擔保物權之實行方式，若相當繁複，以及具有無法實現其應有擔保功能的高度風險，就此而言，「信用壽險」即具有取代的可能性，蓋「信用壽險」於債務人死亡或殘廢時，保險人會對於債權人逕為保險給付，程序上十分便利，而且幾乎不存在無法實現其應有擔

---

<sup>122</sup> 請併參考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第三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提案：丙以他人所有之乙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向甲公司設定權利質權，並依民法第九百零二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於股票及公司股東名簿，茲乙公司分派各股東盈餘，除現金股利外，由盈餘中提出一部分，改配增資配股，甲公司係質權人，此項盈餘及增資之配股，是否為權利質權之效力所及？決議：丙以他人所有之乙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向甲公司設定權利質權，並依民法第九百零二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於股票及公司股東名簿，茲乙公司分派各股東盈餘，除現金股利外，由盈餘中提出一部分，改配增資配股，甲公司係質權人，此項盈餘及增資之配股，是否為權利質權之效力所及？按民法第九百零一條規定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動產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九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本件股票質權，乃民法第九百零八條證券質權之一種，亦屬權利質權，自亦在準用之列，乙公司分派之盈餘（包括由盈餘轉成之增資配股），係由各股份所生之法定孳息，質權人之甲公司，亦得就此行使權利質權。至民法第九百十條所定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於質權人者為限，始為質權效力之所及，乃指已發行附屬證券之情形而言與本題情形不同。（同甲說）」。

保功能的風險。

「營業質權」幾乎無程序上不利益，也幾乎不存在無法實現其應有擔保功能的風險，蓋「營業質權」係採「就物取償」，民法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參照。「債權質權」與「有價證券質權」，債權人除了「拍賣」此債權或有價證券外，尚可直接收取關於此債權或有價證券之第三人給付，若該第三人之給付亦為金錢，即可直接以之優先受償，程序上之不利益相對較低。「不動產抵押權」、「權利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原則上皆以「拍賣」為其實行方式，程序上之不利益與無法實現其應有擔保功能的風險皆屬較高。「動產抵押權」之實行方式亦為「拍賣」，但其前提須先「占有」抵押物（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參照），程序上之不利益與無法實現其應有擔保功能的風險應屬最高。

至於為何以「拍賣」為其實行方式，程序上之不利益與無法實現其應有擔保功能的風險皆屬較高？此乃因為於實務上，「拍賣」所得之價金往往遠低於擔保物之市價（故金融機構往往以擔保物之鑑價結果打七折作為可借貸之金額，相形之下，「信用壽險」即無此必要），而且抵押人常技術性使拍賣流標（即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清償所擔保之債權額）。例如：抵押人與第三人訂立假租約，而且倒填租賃契約訂立的日期（即租賃契約訂立日期係在設定抵押權之前），此時因為「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規定（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參照），

常因而使拍賣流標，妨礙抵押權人強制執行之詭計因而得逞<sup>123</sup>。

因為「抵押權」與「質權」之實行方式，使得其程序上之不利益與無法實現其應有擔保功能的風險皆屬較高之情形，於民國九十六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後，已有所改善，蓋於民國九十六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在「抵押權」與「質權」，民法皆完全否認「流抵約款」（即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款）與「流質約款」（即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之約款）之效力，但因為過於僵化，頗不利於抵押權/質權私實程序（逕以抵押物/質物代償債務）之運用，有礙抵押物/質物價值實現極大化，批評者眾，故民國九十六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後已承認「流抵約款」與「流質約款」的效力，但強制「流抵約款」與「流質約款」會發生抵押權人/質權人負有清算義務之效力（故仍不承認抵押權人/質權人不負有清算義務之「流抵約款」與「流質約款」）<sup>124</sup>，此可參考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I、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II、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III、抵押人在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於抵押權人前，得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與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

<sup>123</sup> 當然，民國八十八年民法債編修正後於第四百二十五條增訂第二項「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情況稍有好轉。

<sup>124</sup> 參閱謝在全，民法擔保物權之新風貌，法學叢刊，第五十一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五年十月，頁一三。

## 第四章 信用壽險之主要內容

### 一 以實務之保單內容為中心

如前所述，「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 是以債務人死亡、殘廢為保險事故而使債權人受領保險金的人壽保險。詳言之，因為債務人死亡或殘廢，將使債務人完全或部分失去清償債務之能力，進而使債權人的債權有不受清償的危險，故債權人以要保人的身份，而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就債務人的生命、身體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保險契約）」（此即為「信用壽險」），並約定債權人為受益人（保險法第五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當債務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之保險事故時，債權人即得請求保險金的給付，藉此來使債權獲得清償的保障<sup>125</sup>。其性質應為「人身（壽）保險」、「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以下即以實務保單常見之內容為中心，分析說明「信用壽險」之主要內容。

### 第一節 信用壽險的種類

---

<sup>125</sup> 實務上之保單亦有於其條款第一條明確說明「信用壽險」成立之目的與訂定，其內容為「本保險契約係基於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借貸關係，為確保要保人之債權不因借貸期間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而影響債務之償還而訂定。保險契約訂定時，要保人應檢附借貸契約」。

「信用壽險」，若依據不同的分類標準，會有不同的分類結果。依據目前實務的保單內容，主要可從三方面來加以區別：即「以其所承保之事故加以區別」、「以其承保之方式加以區別」與「以其承保之保險金額加以區別」<sup>126</sup>。以下即分述之：

## 第一項 以其所承保之事故加以區別

就目前之保單設計，「信用壽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通常為債務人（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或殘廢<sup>127</sup>時，分別給付「身故保

---

<sup>126</sup> 此外，於美國法上，「信用壽險」亦可按其債務期間/承保期間長短加以區別，計可分為「短期信用壽險」（範圍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的短期個人債務、購買耐久消費物品之直接債務，如交通工具、傢俱及其他設備、以分期付款方式或附條件買賣下所購買之消費財，且無論此筆債務是由出售公司自己承擔或移轉給銀行或財務公司承擔）、「中期信用壽險」（範圍包含購買拖車型活動房屋/Mobile homes 的債務、房屋改良/Home improvement 的債務）與「長期信用壽險」（主要係指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s），中短期信用壽險又稱為「債權人保險」（Creditor Insurance），亦足供參考，see James E. Johnson, F. S. A. Group Creditor Insurance,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Part 9(G), Study Note, pl.

<sup>127</sup> 就實務之保單內容觀之，通常係指「完全殘廢」（一、雙目均失明者。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

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sup>128</sup>。其中，「喪葬費用保險金」的法律依據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I、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II、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保險）準用第一百零七條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部分之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喪葬費用」之規定<sup>129</sup>。

---

周密照護者)。

<sup>128</sup> 就保險法之規定而言，應該僅「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有「殘廢給付」，但實務上之壽險保單通常也包含「殘廢給付」。此外，因為「信用壽險」之殘廢保險金通常亦須優先給付於債權人（受益人），但債務人已經完全殘廢，生計可能已陷於困難，故實務上有些保單會有「全殘扶助保險金」之設計，該「全殘扶助保險金」僅對於債務人（被保險人）給付。

<sup>129</sup> 而實務上保單之條款內容通常為「I、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II、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III、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

惟實務上之保單，亦有一些例外：

一、「借貸團體傷害保險<sup>130</sup>」之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或死亡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此種保單因為係以「傷害保險」作設計而有其特殊性，諸如：

（一）「意外傷害」之認定及其舉證責任之分配，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二八號判決「按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意外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

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IV、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sup>130</sup> 傷害險是否有「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實務上尚須視有無「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單純的傷害險並無「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參照；但如此設計有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之嫌，似有待商榷。

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參照；若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八一六號判決「按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參照<sup>131</sup>。

（二）著名之「一百八十天」（此應係用以延長保障期間，而非用以縮短保障期間），實務上之保單條款通常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

<sup>131</sup> 惟於實務上，仍然爭議不斷，如「被保險人因酒後反逆嘔吐物阻塞呼吸道窒息致死」是否為「意外傷害」？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〇四三號判決與同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二八號判決採取否定說，但同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七六〇號判卻採取肯定說；又如「被保險人因登山出現高山症致死」是否為「意外傷害」？法院之見解也頗為分歧，相關判決請參考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決、同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八一六號判決與同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四六八號判決等。

日以內致成死亡或殘廢者，本公司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或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此條款之解釋適用易茲疑義<sup>132</sup>，而正確之解釋結論應為：

共同前提：在任何情況下，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皆須具有因果關係，保險人始負有保險給付之責。				
一、	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發生	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保險人負有保險給付之責。
二、	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發生	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外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外	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三、	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發生	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外	保險人負有保險給付之責。

<sup>132</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今日書局出版，頁七〇六至七〇八。

四、	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發生	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外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	保險人負有保險給付之責。
----	--------------	---------------------	------------	--------------

(三)「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實務上之保單條款通常為「I、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I、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III、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至於未為通知之法律效果，實務上之約款通常為「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概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此項約款雖符合「對價平衡原則」<sup>133</sup>，但仍與現行法區別「主

<sup>133</sup> 此種道理正如林勳發教授對於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建議修正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標的之所有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故意或過失為不實之說明，其足以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

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與「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而有不同之法律效果（前者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sup>134</sup>，後者係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sup>135</sup>）有所差異，故具體個案中仍難免爭議<sup>136</sup>。

（四）範圍較廣之除外責任（原因）與不保事項之約定。相較於一般信用壽險之除外責任（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殘廢不在其內）。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

---

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其足以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按不足比例加收保險費，危險發生後，得按不足比例減少保險給付」，此可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三二至三三。另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有不實之說明或故意隱匿，其不實之說明或故意隱匿達保險人拒保程度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不知者，不在此限」亦值參考。

<sup>134</sup> 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參照。

<sup>135</sup> 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參照。

<sup>136</sup> 值得注意的是，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一條「I、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II、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III、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例外地亦有「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之設計。

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借貸團體傷害保險」之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但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殘廢不在其內）。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的範圍顯然較廣；此外，「借貸團體傷害保險」尚有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之約定。

二、「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失能保險」之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暫時失能』時，本公司在約定的『等待期』<sup>137</sup>屆滿日起，

---

<sup>137</sup> 「等待期」之約定常見於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一般認為此約定原則上有效，此可參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七年保險上易字第一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契約所謂『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定之目的，乃在於避免投保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癌症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故約定『等待期間』後所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確定為第一次罹

每月按本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暫時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暫時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治後，確定依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暫時不能工作而未獲任何公司、行號、事業或機關僱用以獲得『報酬』，且在事故發生時，仍合乎本契約『被保險人』身份者稱之為『暫時失能』」。此種保單有一特性，即不但債權債務契約之終止為退保事由，而且被保險人（即債務人）離職、退休等亦屬退保事由<sup>138</sup>。

---

患重大疾病』者，始得請求豁免未到期保險費。此與保險契約中，關於癌症之認定需經醫院對於固定組織所做之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不同。蓋保險之目的乃在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發生之風險，此屬保險契約本身目的性之限制，自難認有何違反公平或誠信原則。至於保險法第五十一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僅係規範人壽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得溯及至被保險人第一次繳納保險費之時，並未禁止人壽保險人得與被保險人約定免責等待期」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六十七條「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九十日，並得比照前揭期間增列復效等待期間；惟應於送審商品時，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為兼顧保戶之合理期待，各公司應於健康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之明顯處，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

<sup>138</sup> 此外，實務上之保單尚有「勞工失業給付保險」，其保險範圍為「茲約定，勞工與代投保單位訂立債權債務契約後，尚未清償債務前，得投保本公司勞工失業給付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離職，且符合第三項規定條件時，於保險單所載之『等待期』屆滿後，按月給付保險金--- ---」；惟此保單雖亦與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有關，但其「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本人，而且保險事故直接發生之客體並非債務人的生命、身體，故尚非嚴格意義之「信用壽險」。

## 第二項 依其所承保之方式加以區別

「信用壽險」依其所承保之方式，又可分為「個人信用壽險」與「團體信用壽險」(Group Credit Life Insurance)。按「個人信用壽險」係指債權人本於對於個別債務人之債權就個別債務人之生命、身體所個別投保之壽險；而「團體信用壽險」為團體保險<sup>139</sup>之一種，即集合債權人之某一種類債務之債務人為一被保險團體（即債務人團體），而由債權人就此團體概括地向保險人予以投保，保險人係以一張主保單（Master Policy）予以承保。在「個人信用壽險」，保險人核保的危險選擇係以個別被保險人（即債務人）為基礎，而在「團體信用壽險」，保險人核保的危險選擇係以債務人團體基礎，而無須以個別被保險人（即債務人）作為選擇對象<sup>140</sup>。

---

<sup>139</sup> 所謂「團體保險」，係以特定企業之多數人為被保險人，加入者不經過體格檢查，僅由保險人簽發一張總保單之保險。詳言之，保險人以一張主保單（Master Policy）承保團體內之多數人風險，另以保險證（Certificate）分別交付於各被保險人之保險制度。此外，團體保險並不包括多數個人保險而以團體方式彙繳者，個人險團體彙繳件依據財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保第八二一七三〇五三八號函規定非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在我國保險法並未特別規定，現行實務係以示範條款或承保辦法作為規範當事人權利義務的依據，此可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三一三。

<sup>140</sup> 參閱陳雲中，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民國九十年九月，修訂三版一刷，頁一〇一；宋明哲，人壽保險學，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版，頁二九〇。

為求危險之均勻分布及預防個人對保險的逆選擇，「團體信用壽險」之「債務人團體」有一定人數的限制（實務上通常為五人或十人），而且當被保險人少於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時（實務常約定為百分之七十五），實務上常約定保險人得終止契約。當新借貸契約成立而申請加保時或因部分被保險人借貸關係終止而申請退保時，要保人皆須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實務上各契約因而有被保險人名冊存在），而且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份證明編號、加入日期及加入當時之保險金額、貸款之償還期間及各次償還日期、保險滿期日，以及其他與「團體信用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有關的資料，要保人並應依保險人的要求提供前述之資料。而當保險人因為被保險人少於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之一定百分比而終止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資格時，實務上保單亦有約定被保險人得於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保險人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保險人拒保範圍內者，保險人得不予承保<sup>141</sup>。

---

<sup>141</sup> 此種約款顯係參考「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二條「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之設計。

### 第三項 依其保險金額是否變動加以區別

「信用壽險」依其保險金額是否變動，又可分為「水平式定期保險」(Level term insurance)與「遞減式定期保險」(decreasing term insurance)<sup>142</sup>，而於保險實務上究竟係哪一種保單，通常於保單上會明確記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十條「借貸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參照）。所謂「水平式定期保險」，即「平準保額」，係指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雙方約定一定金額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該金額不變；而「遞減式定期保險」，即「遞減保額」（或簡稱為「減額」），於保險實務上又分為二種，其一為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投保而經保險人同意之承保金額，且按各保單年度之保額遞減率（表）逐年遞減<sup>143</sup>，其二為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但金額隨被保險人逐期償還而遞減，保險期間內該金額因償還而變動減少，保險事故發生時，以未清償之最終借貸餘額<sup>144</sup>為保險金額。

本來，「水平式定期保險」係配合借款人於期滿日時才將貸款金額一

---

<sup>142</sup> See Consumer Credit Lif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a study by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Ohio University, Jan. 1973, p25.

<sup>143</sup> 實務上亦有保單係使用「基本保額」（係指保險人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基本保額」）與「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殘廢當時之基本保額，乘以當時所屬保單年度所適用之保險金額比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來說明。

<sup>144</sup> 所謂「借貸餘額」係指保險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尚未清償之借貸金額，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次償還，故整段貸款期間之保額維持不變，但此種還款方式於目前之金融貸款實務幾已不復存在，故為配合借款人分期償還貸款之金融貸款實務而產生「遞減式定期保險」<sup>145</sup>，而且後者有後來居上之趨勢；惟就目前保險實務而言，不論借款人係於期滿日時才將貸款金額一次償還或係分期償還貸款，債權人（通常為金融機構）皆可就「水平式定期保險」或「遞減式定期保險」擇一訂立「信用壽險」。

至於「信用壽險」係「水平式定期保險」或「遞減式定期保險」的影響為何？端視就「信用壽險」之性質所採之見解。若認為「信用壽險」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因為保險金額＝保險金，則「信用壽險」係「水平式定期保險」或「遞減式定期保險」會直接影響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的多寡；但若認為「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本文所採），因為保險金額≠保險金（亦即保險金額僅為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最高限額），則「信用壽險」係「水平式定期保險」或「遞減式定期保險」僅間接影響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的多寡，直接影響的係此「信用壽險」究竟為「足額保險」、「不足額保險」或「超額保險」，惟現行保險法之規定能否配合（蓋現行保險法係以「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為保險契約之分類），容後詳述。

## 第二節 信用壽險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按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指「保險人」與「要保人」；而「關係人」

---

<sup>145</sup> 參閱曾憲政，信用壽險之精算研究，東吳經濟商學學報，第三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頁一一四；同氏著，我國信用壽險可行方案之研究，財稅研究，第十三卷第一期，頁七五。

係指「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以下即就「信用壽險」之相關主體作深入之分析。

## 第一項 當事人

### 壹、保險人

「信用壽險」於保險契約法上雖應屬「損失填補保險」，但於保險業法則仍屬「人壽保險」，故仍應由壽險公司經營<sup>146</sup>；惟因為實務上之保單尚有「借貸團體傷害保險」，故此部分之「信用壽險」可由產險公司經營，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與第二項「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參照。

### 貳、要保人

於保險實務上，「信用壽險」之「要保人」通常是「依法經營借貸業務之金融機構，且為借貸契約所載之債權人」或「依法經營（存）放款業

---

<sup>146</sup> 保險契約法對於保險契約之分類與保險業法對於保險業務之分類，理論上並無一致之必要，前者應區分為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後者則仍區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此可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八至九、四一至四二。

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被保險人訂定房屋貸款（或抵押貸款）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者為限」，此明顯地係受「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零九條「借貸保險商品之要保人應以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sup>147</sup>之金融機構為限」之限制。

上述將要保人限於金融機構之作法，或許係為避免「信用壽險」遭濫用，而有產生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侵害債務人之生命權與身體權之虞；但本文以為，此種考量似嫌多餘，蓋「信用壽險」對於道德危險已有兩大防護體，即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 債務人」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而且訂約後債務人亦得隨時以書面撤銷其同意（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參照），再加上「信用壽險」之性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如能確立（當然實務之作法未必如此，詳見後述），應無特別考量道德危險的問題，更何況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其實亦有投保「信用壽險」的實益。

例如「汽車經銷商」，雖非「金融機構」，但其從事「分期付款（價）買賣」<sup>148</sup>之交易（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

---

<sup>147</sup> 據此規定，在「融資公司法」制定通過後，「融資公司」是否可以投保「信用壽險」，恐有爭議，蓋「融資公司」僅得經營放款等融資性交易業務，而不得收受存款。

<sup>148</sup> 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稱為「分期付價買賣」，而消保法第二十一條則稱為「分期付款買賣」。

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參照），實質上亦是對於買受人（債務人）應付價金之融資，亦需有所擔保，雖然其可採用「附條件買賣/保留所有權買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參照）之擔保方式，但是當買受人（債務人）死亡致未依約給付價金時，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已於第三章詳細說明），「汽車經銷商」仍須面臨「取回」、「再行出賣」等程序上之不利益，不若投保「信用壽險」來的簡便，故「汽車經銷商」仍有投保「信用壽險」的實益，站在推廣「信用壽險」的立場，取消前述之限制，應有其必要<sup>149</sup>。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有少數保單有「被保險人的要保人變更權」之設計，其內容為「I、本契約要保人以金融機構為限，但要保人同意被保險人得於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後，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而不需要再行取得要保人之同意；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於申請變更要保人時提供清償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II、前項要保人變更於被保險人檢具申請書連同本公司要求提供之清償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送達予本公司時生效，該申請書由被保險人及本公司雙方各執乙份，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sup>150</sup>。

---

<sup>149</sup> 因而，實務上亦有少數保單之「要保人」並不限於「金融機構」，如「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依法經營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與買賣契約買受人簽訂延後或分期給付價金之出賣人或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債權人。但上述除金融機構外之要保人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且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等，應較值認同。

<sup>150</sup> 此保單另有「契約的轉換」之設計作配合，其內容為「I、要保人在金融機構與被保

## 第二項 關係人

### 壹、被保險人

「信用壽險」之「被保險人」為「債務人」，雖然於保險實務上通常係指與金融機構簽訂借貸契約之債務人，但於保險理論上並不以此為限，分期償還貸款之借款人或分期給付價金的買受人皆無不可。

「主債務人」可以成為「信用壽險」之「被保險人」，已如上述；「保證人」解釋上亦無不可，蓋「保證人」亦負有保證債務（從債務），而且縱使係「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亦同，因為「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人」仍係「保證人」，只是拋棄先訴抗辯權（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與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參照），至於「連帶保證人」，實務見解認為其與「主債務人」係屬「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四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四二六號判例「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

---

險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結束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及保單面頁所載可轉換期間內，得不具備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申請將本契約轉換為終身壽險或養老保險。II、新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原『基本保額』，新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按本契約原核保等級並依轉換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及新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計算」。

主張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參照)<sup>151</sup>。

至於「物上保證人」則不可以成為「信用壽險」之「被保險人」，蓋「物上保證人」僅有責任，而無債務<sup>152</sup>，此時債權人（即抵押權人）應係就「物上保證人」（即抵押人）之「房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sup>153</sup>。

<sup>151</sup> 實務見解認為「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係屬「連帶債務人」的目的係讓其可適用「連帶債務」之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所以「連帶保證人」在實務上的意義在於讓其實質上亦無先訴抗辯權；惟「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是否係屬「連帶債務人」，理論上頗有疑義，蓋連帶債務係數人負同一債務（同一發生原因），主債務人之債務的發生原因係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人之債務的發生原因係保證契約，顯屬不同原因，能否僅因有「連帶」二字即謂符合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明示」而成立連帶債務，批判者頗多；況「連帶保證」仍係保證，仍有從屬性，所以尚無法全面適用連帶債務的規定（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參照），例如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後，即不得對於連帶保證人主張民法第二百八十條「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要求分擔一半，蓋主債務人依據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之規定應負終局之責任（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七四一號判決參照）。

<sup>152</sup> 參閱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一二六。

<sup>153</sup> 反之，債權人雖得就債務人的生命、身體投保「信用壽險」，但並非通常對於債務人

## 貳、受益人

「信用壽險」之「受益人」應為「債權人」，始符合「債權人」投保「信用壽險」的目的。此道理雖甚為顯然，惟於保險理論上，「信用壽險」之「受益人」究竟該如何指定（設計），始最為妥適，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首先，受益人之指定者究竟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容有不同之見解。有學者認為係「要保人」，理由在於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與第一百十一條「I、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II、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之規定<sup>154</sup>；惟亦學者有認為係「被保險人」，理由在於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至於保險法第一百十條之所以規定為要保人指定，是因為被保險人的默示授權或基於締約的便利性<sup>155</sup>。此項爭議的主要實益在於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意思不一致時，究竟以何人之意思為準，以及要保人指定後，被保險人得否變更等。就保險實務而言，此項爭議亦難以解決，蓋實務保單針對「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

之財產即有保險利益，而可以就該財產投保「財產損失險」，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p88.

<sup>154</sup> 參閱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六版一刷，頁一四一。

<sup>155</sup> 參閱江朝國，受益人，月旦法學教室，第九期，民國九十二年七月，頁三八至四〇。

之受益人的設計通常為「由要保人指定或變更，但須經被保險人同意」<sup>156</sup>。此項爭議其實與保險金之歸屬有密切關連，蓋指定受益人之目的即在於讓其可享有保險金，故必保險金之原享有者始得指定之<sup>157</sup>，若認為保險金之原享有者為「要保人」（本文所採），自應由「要保人」指定，反之，若認為保險金之原享有者為「被保險人」，自應由「被保險人」指定。

其次，指定受益人的方式有二（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二 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二 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參照）：其一為「受益人之姓名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例如「繼承人張三、妻李四」；其二為「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例如「繼承人、妻」。此二種指定方式之區別實益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是否須具有該特定的身分與關係為必要，若屬前

---

<sup>156</sup>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與第二項「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與第二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參照。

<sup>157</sup> 此種道理正如得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之規定以遺囑指定監護人者必其本身得行使親權。

者，不以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具有該特定的身分與關係為必要；若屬後者，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具有該特定的身分與關係為必要<sup>158</sup>。為求明確、並避免產生無謂之保險金歸屬的爭議，故於指定受益人時，自應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最後，因為台灣之保險法在未修法前就當事人之定位仍屬不明，為避免被保險人（即債務人）於「信用壽險」訂約後為變更受益人之主張，要保人（即債權人）在指定其自己為受益人時，應該為「聲明放棄處分權」之註記（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參照<sup>159</sup>），讓受益人之受益權得以確定，不得另為變更<sup>160</sup>。

上述之「聲明放棄處分權」對於受益人地位的影響，不僅在於得否另行變更受益人，亦在於受益人是否受到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前項指

---

<sup>158</sup> 參閱施文森，保險法論文 第一集，民國七十七年增訂七版，頁二二六。但司法院 74 年 2 月 14 日(74)廳民一字第 0104 號函復台高院則採不同見解（其認為受益人欄雖僅書寫『妻』，但已離婚之前妻仍得請求保險金），似值商榷。

<sup>159</sup> 值得注意的是，江朝國教授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聲明放棄處分權者」，立法目的在於賦予保險契約證券化，使「易於流通」所設之便宜之計，此於財產保險或可認同此等立法意旨，然於人壽保險，因為其所關連者乃人之生命、身體，基於尊重人格生命之基本原則，實不應讓要保人得聲明放棄處分權，以杜絕道德危險，所以此項規定亟待修正；惟縱使要保人得聲明放棄處分權，亦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此可參閱教授著，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七七。

<sup>160</sup> 在美國法上，此種受益人稱為「Irrevocable Beneficiary」（不可變更之受益人），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p224.

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與第一百四條「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的限制，蓋若要保人未聲明放棄處分權，受益人的地位僅屬於「單純的期待」，故應受到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與第一百四條的限制，但若要保人已聲明放棄處分權，則受益人的地位即屬於「期待權」<sup>161</sup>，受益人即不應受到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與第一百四條的限制<sup>162</sup>，而於保險實務上，尤其重要的是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條的限制，因為此時受益人的受益權可以自由讓與，自可與債權人（即要保人兼受益人）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之情形（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參照）相配合。

徵諸實務上之保單條款，關於受益人之約定（或稱「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通常為「Ⅰ、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為要保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Ⅱ、殘廢保險金如有餘額時，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Ⅲ、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有餘額，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

---

<sup>161</sup> 關於「期待權」與「既得權」的體系，依序可分為「事實上的希望」（單純主觀之心理狀態）、「單純的期待」（因具備取得權利部分要件而生之地位）、「期待權」（因具備取得權利部分要件，受法律保護，且依社會經濟的觀點，使之成為交易客體，特賦予權利性質之法律地位；一般說來，必須此法律地位穩定、不脆弱，始可承認）、「既得權」（在此涉及的是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必須保險事故已發生），此可參閱王澤鑑，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一九九四年十月出版，頁一八六。

<sup>162</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七六至一七七。

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IV、前項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V、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所以作如此設計顯然係因「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十一條「借貸保險商品之身故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與第二百十三條「借貸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本人，保險公司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規定之限制；債權人固然不宜獲得超過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債權餘額的保險金，以避免道德危險<sup>163</sup>，但問題是，保險人之保險給付為何會發生超過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債權餘額的情形，此涉及「信用壽險」之保險理賠問題，容後詳述。

在此，得先行分析者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為要保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此種設計符合債權人投保「信用壽險」的目的，亦免去由何人指定受益人之理論爭議，且亦無受益人認定之困擾（蓋受益人為「要保人」，而非「債權人」），更重要的是，不得另行變更受益人與「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實質上之法律效果一致，故此種設計尚無

---

<sup>163</sup> 值得比較的是，在美國法上，若保單係由債權人所締結以及保險費亦由其給付，一般認為因為債權人對此保單有充分的利益，所以由擔任受益人之債權人保有全部保險金是適當的；然而，若可證明債權人本身取得保單僅係為了債權管理之容易與確實，以及藉由增加利息或管理費用的方式實際上係由債務人負擔保費之給付，上述結論將會受到挑戰，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p229.

太大的問題。

### 第三節 保險利益

如前所述，「信用壽險」的保險利益即為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 債務人」。按債務人之生、死、病、傷，攸關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是否履行，亦即攸關債權人之債權能否獲得滿足，因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保險利益<sup>164</sup>；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的適用範圍為「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保險利益，並非「債務人」對「債權人」亦有保險利益；另有學者認為債權債務關係之發生原因，法律雖未加以限制，但解釋上以財產上之債為限，身分上之債，應不包括在內<sup>165</sup>，可資參考。

「信用壽險」之保險利益的存在基礎為經濟上之利益（pecuniary interest），亦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故「信用壽險」雖屬於人身保險（因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仍為被保險人/債務人之生命、身體），但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亦如前所述，故有學者建議將保險法第十六條修正為「I、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二 配偶。三 直系血親。四 家長或家屬。五 債務人。六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七 本人對其有經濟上利益之人。II、要保人對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人，以其經濟上利益額度為限有保險利益」，修正說明為「1、原條文所列未及各種以生命、身體或健康為保險標的（被保險人）

---

<sup>164</sup> 參閱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一二六。

<sup>165</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一四。

之保險利益，爰增列配偶、直系血親、有經濟上利益之人；又原條文”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已包括於家長家屬中，爰刪除之。2、以生命、身體或健康為保險標的（被保險人）之保險，其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有身分上利益及經濟上利益之分，前者固無法評估其額度因而無從限制，後者則須加以限制，以防止道德危險，爰為第二項之增訂<sup>166</sup>，本文以為，此項建議，深值贊同。

因為「信用壽險」於保險實務上尚有「團體信用壽險」，故亦須一併檢討「團體保險」之保險利益問題。按「團體<sup>167</sup>保險」係以「要保單位」為「要保人」，「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為「被保險人」（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參照），則從形式上觀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則「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是否具備保險利益，即有待觀察。

而如前所述，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僅有保險法第十六條，不包含第二十條；而除了「債權、債務人團體」有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保險利益，其他團體尚無法認定有此款保險利益；至於保險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保險

---

<sup>166</sup> 參閱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頁四三四至四三五。

<sup>167</sup> 「團體」通常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三、債權、債務人團體。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參照）。

利益，似僅能解決「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之保險利益問題，而無法解決所有團體之保險利益問題，而且就「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而言，是否所有員工皆可解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似仍有重大疑義。解決之道，除立法明文規定一途外（例如於保險法明訂「團體保險之要保單位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視為有保險利益」），宜認為「要保單位」僅為「要保人之代理人」，「被保險人」自為「要保人」，則自有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段「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之保險利益，始可順利解決此一難題。不過，「團體信用壽險」因為屬於「債權、債務人團體」，自有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保險利益，相較於其他團體保險，並無此一困擾。

至於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則有待討論。比較法上，英美多數法院與學者均認為在財產保險，僅須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具有保險利益即可，而不須在保險契約訂立時，也要具有保險利益<sup>168</sup>，主要理由在於財產保險之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因此於訂約時有無保險利益，並非重要，重要的是保險事故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始可貫徹損失填補原則，如此方能讓嗣後始能獲得的財產得預先投保，讓在航程中之後的航點始被裝載的貨物得預先投保，讓賣掉被保險財產、而隨後在損失發生前又獲得該財產之人亦得獲得保險保障，讓建商無須每天就新建築風險投保、無須就前一天

---

<sup>168</sup> 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即規定「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時，必須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雖然於保險契約訂立時，不必具有保險利益」(「The assured must be interested in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though he need not be interested when the insurance is effected.」)，see Ivamy, E. R. Hardy, Chalmers'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10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93, p13-14.

之建築增加保障<sup>169</sup>；而人身保險，則須在保險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無須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具有保險利益，主要理由為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既是為防止道德危險，則要求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存在，已足以防止，而且人壽保險性質上並非填補事故發生時之損失之契約，僅係保險人收取一定之對價，並於未來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因此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即為已足，無須在事故發生時，具有保險利益，所以保險契約訂立後縱使喪失保險利益（例如離婚等），並不會造成保險契約失其效力<sup>170</sup>。

在台灣，多數學者亦採相同見解<sup>171</sup>，據此，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

---

<sup>169</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美國學者認為如果投保人所投保的是純粹賭博保單，例如就他人所有之房屋投保，即使投保人之後於損失發生前對該財產獲得保險利益，一般認為此保單仍無法生效，可資參考，see William R. Vance, Law of Insurance, 3rd ed., 1951, West Publishing Co. p183.

<sup>170</sup>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th ed., 2003, p92-94、99-100.

<sup>171</sup> 參閱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六版一刷，頁五三至五四；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一〇四至一〇五；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頁五三。不同見解，江朝國教授認為保險利益應從保險契約訂立時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均應存在（全保險契約期間），蓋保險標的為保險利益，本於「無利益，無危險」及「無危險，無保障」，被保險人的危險既然應該存在全保險契約期間，所以保險利益也應該存在全保險契約期間，通說的見解似混淆了保險契約成立生效與否與保險金請求權存否二者不同層次的問題，至於在海上貨物運送實務，買受人可能在船舶發航前，預為該船將來回程所載其買受之貨物投保，其實是預先投保的問題，亦即該契約是以將來貨物上船，而買賣標的物危險負擔已歸屬於買受人後，才開始保險契約之效力（也就是說，該契約的締結時點與生效時點有所不同），參閱江朝國，財產保險中保險利益存在時點，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三期，

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解釋上應僅適用於財產保險，而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從比較法解釋、文義解釋（保險法第十七條係使用「保險標的物」之文字，人身保險並無「保險標的物」）與歷史解釋（相當於現行保險法第十七條、民國五十二年修正前之保險法第十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係規定「保險標的」，民國五十二年修正後之保險法第十七條始規定「保險標的物」，從該條的修正沿革，似可得知「保險標的物」有其規範意義），似可認同。

惟深入思之，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應以「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作區別，而不應以「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作區別，蓋並非所有「人身保險」皆為「定額給付保險」，例如「信用壽險」即為「損失填補保險」，仍應要求「信用壽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具有保險利益，以決定保險給付的額度，藉以防止道德危險，並貫徹損失填補原則。故正確地說，「損失填補保險」係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具有保險利益，而「定額給付保險」係在保險契約訂立時須具有保險利益<sup>172</sup>。

---

二〇〇五年七月，頁三四至三五。此外，亦有從防止道德危險的角度，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應該自保險契約訂立時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均須具備保險利益，參閱陳俊元、陳仁傑，論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法令月刊，第五十六卷第二期，民國九十四年二月，頁四三至四五；就更加有效防止道德危險而言，或值肯定，參閱林勳發，二〇〇五年學界回顧（三）保險法，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四〇期，二〇〇七年一月，頁四一至四二。

<sup>172</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一六。

綜上所述，保險法第十七條只能勉強解決「損失填補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時點的問題，對於「定額給付保險」則完全無法適用，有學者遂提出建議將其修正為「I、損失填補保險之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II、定額給付保險之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對於保險標的（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修正說明為「一、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際，依保險通例，因險種而不同。損失填補保險在損失填補原則限制下，須於保險事故發生之際有保險利益；定額給付保險不受損失填補原則之限制，但為防止道德危險，仍須在契約成立之際有保險利益。二、原條文及規定不夠週詳，常引起適用上困擾，爰予修正」<sup>173</sup>，本文以為，此項建議，深值贊同。

## 第四節 被保險人之同意

如前所述，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之規定，債權人（即要保人）所訂立之「信用壽險」，尚須得到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法律之所以要求須得到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目的係為了防止道德危險，以及保護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之人格權；之所以要求須約定保險金額，目的係為了提供被保險人判斷是否同意的參考。而保險實務之作法通常係由債務人（即被保險人）出具投保同意書或直接在要保書上親自簽名。值得注意的是，若債務人（即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該如何處理？一般認為應該區別該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係「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與「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

---

<sup>173</sup> 參閱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頁四三五。

人」，若係前者，有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一般皆認為不用得到該未成年人的同意<sup>174</sup>，惟所持之理由則有不同，有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已經設有喪葬費用給付的最高保險金額，已足以防止道德危險<sup>175</sup>，亦有認為如果可以察明並堅持「喪葬費用給付」是「損失填補保險」，則已足以防止道德危險<sup>176</sup>；若係後者，一般皆認為應由未成年人本人親自同意（專屬同意權），不得代理，理由為基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的立法意旨（即防止道德危險與人格權的保護），以及身分行為不可以代理（因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的同意權係為了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故應將同意權之行使解為身分行為），此外，有學者另認為若要保人並非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時，尚須另外得到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sup>177</sup>，亦有學者另認為其保險金額亦應限制，例如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喪葬費用的三倍<sup>178</sup>，均足資參考。

亦如前所述，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已明定

---

<sup>174</sup> 從實際面而言，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該如何同意？即使同意，又具有何種意義呢？

<sup>175</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二七。

<sup>176</sup> 參閱江朝國，論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一以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之禁止，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文集（2），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印行，頁二四。

<sup>177</sup> 參閱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立法意旨及其缺失，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文集（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版，頁頁三一八至三二五。

<sup>178</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二八。

債務人（即被保險人）得隨時（無庸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撤銷其同意，此為債權人（即要保人）利用「信用壽險」來確保債權之獲償所無法避免的風險<sup>179</sup>（惟徵諸實務上之保單皆未以之作為條款內容，所以保險實務上債務人能否知悉有此同意撤銷權而加以行使，恐有困難）。而債務人（即被保險人）行使此同意撤銷權之法律效果，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規定，係視為債權人（即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所以會作如此之設計，是因為保險契約之特殊性，按依據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之規定，撤銷之效力為溯及自始無效，但此效力若貫徹在保險契約，將無法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例如要保人/被保險人會平白享有自保險契約訂立至被保險人撤銷同意間之保險保障等，若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使契約向後失效而非溯及失效，即可避免上述情形發生，並可保障要保人先前所繳納之保費中現金價金之部分<sup>180</sup>。

一般認為被保險人行使上述之同意撤銷權，對於「要保人」的影響如下<sup>181</sup>：

一、要保人不必再給付保險費。

---

<sup>179</sup> 江朝國教授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增訂將被保險人之地位提昇為「類似契約當事人」，使被保險人之保護更為周到，此可參閱教授著，新世紀保險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一〇〇期，二〇〇三年九月，頁一七七。

<sup>180</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四四至一四五。

<sup>181</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撤銷概念在民法撤銷體系上之解釋，萬國法律，第一二一期，民國九十一年二月，頁八五至九七。

二、會發生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 I、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II、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的效力。

三、要保人不得再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 I、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II、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III、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IV、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V、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參照）。

四、要保人不得再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 I、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II、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參照）。

五、要保人不得將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移轉或出質（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參照）。

而一般認為被保險人行使上述之同意撤銷權，對於「受益人」的影響如下：

一、受益人的受益權喪失。

二、受益人不得將受益權轉讓給他人（保險法第一百四條「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參照）。

於「信用壽險」，因為債權人同時為「要保人」與「受益人」，故當債務人（即被保險人）行使上述之同意撤銷權時，債權人會全面遭遇上述的影響。

## 第五節 保險期間

就理論上而言，「信用壽險」性質上為定期保險，而且保險期間原則上即依據債務清償期（貸款年限）而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亦即債務清償期若為二十年，當事人所約定之保險期間原則上亦為二十年；但於保險實務上，債務清償期未必能與保險期間完全配合，例如貸款期限即將屆至，債務人無力償還，債權人遂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sup>182</sup>等，所以於「團體信用壽險」常有「契約的續保」約款，其內容為「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

---

<sup>182</sup> 「信用壽險」雖然實質上亦屬於一種債權確保之方式，但畢竟其仍非「保證」，保險人無法主張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僅能以保險期間作抗辯。

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惟此項約款並未保證保險人一定續保或要保人一定可用何種條件續保，故保險實務上，有些信用壽險之保單會有「保證續約」之約款，其內容為「I、要保人經徵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期滿三十日內得依保單面頁所載明可續保之條件及期間，向本公司申請續約而不需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本公司不得拒絕。II、本契約續約時，保險費依續約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為基礎，按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的保險費率計算之。III、本契約續約之始日自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零時起算」，可供參考。

## 第六節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有關於「信用壽險」之保險價額（值）與保險金額所涉及之概念與爭議，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 保險價額

如前所述，「信用壽險」性質上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而非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此與一般壽險之性質並不相同。惟是否所有之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皆有保險價額（值）的概念，仍有待討論。一般藉由保險利益之性質（或損害之性質）可將「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又區分為「積極保險」（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一個積極有利地位的關係，被保險人因為保險事故發生、該關係被破壞而受有損害）與「消極保險」（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一個消極不利地位的關係，被保險人因為保險

事故發生、該關係被建立而受有損害)<sup>183</sup>，前者如「住宅火災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等，後者則如「責任保險」、「醫療費用保險」、「喪葬費用保險」等。

「積極保險」可以確定保險價額（值），可以完全適用損失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的適用，亦即可以適用「複保險」、「超額保險」與「保險人之代位權」；然「消極保險」，其性質上固亦屬「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然因其保險標的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能支出之醫療費用等，均無從確定其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負的賠償金額或應支出之醫療費用，在保險中相當於損失金額，非保險標的之價值），所以並無「複保險」與「超額保險」的適用，僅可適用「保險人之代位權」<sup>184</sup>。

「信用壽險」之保險利益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生命、身體所具有的利害關係，性質上應屬「積極保險」，故應有保險價額（值）的概念，而具體的保險價額（值）應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總額。

又按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依保險標的之價值是否先予確定來區別，可分為「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保險法第五十條「I、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II、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III、定值

---

<sup>183</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〇八至一一〇、一三三至一三四。

<sup>184</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一八至六二〇。

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參照<sup>185</sup>)，基於保險給付係以填補實際損失為原則，故「不定值保險」為原則，「定值保險」為例外；而「定值保險」通常發生在保險標的物為藝術品、古董等（因為無客觀價值，保險法第七十五條「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參照）或海上保險（因為估計不易），但「信用壽險」並無上述之情形，故「信用壽險」應屬「不定值保險」，其理賠計算標準應該「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規定，亦即應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實際債權總額來計算損失、確定理賠金額。

## 第二項 保險金額

按「信用壽險」仍屬「人身（壽）保險」，故其最高保險金額目前為新台幣六千萬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前段「年滿十四歲最高給付金額（含增額後）不得高於新臺幣六千萬元」參照。滋生疑義的是，「信用壽險」的保險金額可否超過訂約時之債權總額，學理

---

<sup>185</sup> 至於其理賠計算標準，請參考保險法第七十三條「I、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II、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III、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上之爭議頗大，茲分述如下：

甲說：此說認為債權人就債務人投保人壽保險時，如出於善意，其投保金額不受債權金額之限制，保險契約不因保險金額高於債權額而無效，但若債權人以七十元之債權為債務人投保三千元之死亡保險，顯非出於善意<sup>186</sup>。

乙說：此說認為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的保險利益，除及於所欠本金外，尚包括利息及保險費，然不得超過實際之利益額，超過之部分無保險利益；此保險利益，因債務人清償而歸於消滅<sup>187</sup>。

丙說：此說認為基於損失填補保險契約的特性，信用壽險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債權額，但我國保險法並未限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債權額，極易造成道德危險<sup>188</sup>。

對於上述爭議，本文則以為，如前所述，「信用壽險」既然仍有保險價額（值）的概念，則理論上保險金額當然不得超過保險價額（值），保險人亦不得超額承保，上述爭議產生之原因係因為現行保險法係以「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為保險契約之分類，而非以「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與「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為保險契約之分類，在修正保險法以前，法律適用之依據恐有疑義，惟本文以為似可以「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

<sup>186</sup> 參閱施文森，保險法論文 第一集，民國七十七年增訂七版，頁四〇。

<sup>187</sup> 參閱梁宇賢，保險法，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修版，頁七九。

<sup>188</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五四一。

七十二條「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之規定，解決上述之爭議，故若保險人仍超額承保，自應依「超額保險」之規定來處理，法律依據為「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六條「I、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II、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而徵諸保險實務上「信用壽險」當事人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不論係「平準保額」（即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雙方約定一定金額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該金額不變）或「遞減保額」（即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投保而經保險人同意之承保金額，且按各保單年度之保額遞減率（表）逐年遞減或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但金額隨被保險人逐期償還而遞減，保險期間內該金額因償還而變動減少，保險事故發生時，以未清償之最終借貸餘額為保險金額），皆未超過訂約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總額，符合上述之規定，應值認同。

惟既然「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保險金額僅為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最高限額，故仍須視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剩餘之債權總額以決定損失之範圍，以及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值）的關係，始能決定最終保險金之給付額度。

## 第七節 據實說明義務

就實務保單之內容而言，「信用壽險」當事人通常會約定「被保險人」（即債務人）亦負有據實說明義務（告知義務），此無論係「信用壽險」或「團體信用壽險」皆然<sup>189</sup>。此即涉及保險法上一個固有之爭議問題，即「被保險人」是否亦負有據實說明義務？學理上容有不同的見解。有採否定說，理由在於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與第二項「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皆僅規定「要保人」，而未規定「被保險人」<sup>190</sup>；惟亦有採肯定說，理由如下：

- 一、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多與要保人同一人，即使非同一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應知之甚詳。
- 二、在人身保險，被保險人即為保險的客體，被保險人對自己之健康狀況最為了解<sup>191</sup>。

---

<sup>189</sup> 此與一般壽險的示範條款即有不同，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與「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僅作要保人負有據實說明義務的設計（但不排除保險人藉由實際保單條款將被保險人列入）；但「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與「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則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負有據實說明義務的設計。

<sup>190</sup> 參閱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六版一刷，頁五七；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增訂二版一刷，頁二〇九至二一〇。

<sup>191</sup> 參閱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頁一五五。

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與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比較，顯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係漏列「被保險人」。

四、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第三項「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同樣亦為確定與控制危險之規定，其皆有規定通知義務人包括「被保險人」。

五、德國保險契約法（VVG）亦認被保險人有說明義務，因為其皆有「被保險人視為要保人條款」<sup>192</sup>。

六、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原修正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負有據實說明義務，但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又修正僅「要保人」負有據實說明義務，似可認為係立法者有意將「被保險人」刪除而將之排除在說明義務人之外；惟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保險法實際上並非以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保險法為修正之對象，而係將在野黨在民國八十年所提之修正版本再度提出，

---

<sup>192</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二七六至二七七。

其修正之主旨僅在樹立「因果關係說」，其他問題則未加考量，故修正條文完全係以民國五十二年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條文為藍本，僅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而已。是以有關告知義務人根本未納入修正考量範圍。如知此修正背景，即知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保險法並非故意刪除『被保險人』字樣，自不宜因此而認定『被保險人』無告知義務，仍宜依通說肯定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均負有告知義務，始稱允當<sup>193</sup>。

對此爭議，本文以為，解釋上應以肯定說較為妥當，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法律問題：人身保險契約，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時，告知義務應何人負擔？研討結論：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僅規定要保人有告知義務，並未規定被保險人有告知義務，至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僅規定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之限制，不能因此解為被保險人有告知義務。研究意見：按法律所以課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告知義務係使保險人得依義務人提供有關保險標的之一切資料，正確估定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以決定保險責任。故在人壽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如由第三人訂立，則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相同。此時，要保人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負告知之義務，固無疑問。至被保險人，則因被保險人對自己之生命健康，知之最稔，如不使負告知義務，有礙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故在外國立法例，例日本、德、瑞等均明文規定被保險人亦負告知義務。我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但依前述告知義務之法理，應為當然之解釋。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雖同負告知義務，但同一事實，如其中一人，已為告知，另一人雖未告知，

---

<sup>193</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六七至六六八。

亦不違反告知義務，蓋不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亦採肯定說。

值得補充的是，如上所述，既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負有據實說明義務，將有四種排列組合：「要保人未違反/被保險人未違反」，自未違反告知義務；「要保人違反/被保險人違反」，自屬違反告知義務；「要保人違反/被保險人未違反」或「要保人未違反/被保險人違反」，應認為未違反告知義務，蓋不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

## 第八節 保險理賠

如前所述，「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積極保險」與「不定值保險」，故「信用壽險」之保險理賠並非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定額給付，而應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實際債權總額來計算損失（所以債權人在請求給付保險金時，應提出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債權總額之明細資料），再比較「保險價額（值）」與「保險金額」的關係，決定其為「足額保險」、「不足額保險」（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之規定）或「超額保險」（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六條「I、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II、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之規定），來確定最後之理賠金額，惟可以確定的是，理賠金額絕對不會超過「保險事故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實際債權總額」與「保險契約

所約定之保險金額」。

徵諸保險實務上「信用壽險」當事人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有「平準保額」（即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雙方約定一定金額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該金額不變）與「遞減保額」二種類型，後者又可進一步分為「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投保而經保險人同意之承保金額，且按各保單年度之保額遞減率（表）逐年遞減」（以下簡稱「遞減保額第一型」）與「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但金額隨被保險人逐期償還而遞減，保險期間內該金額因償還而變動減少，保險事故發生時，以未清償之最終借貸餘額為保險金額」（以下簡稱「遞減保額第二型」）二種次類型；而隨著債務人逐期償還債務，「平準保額」應該會使「信用壽險」成為「超額保險」而使該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遞減保額第一型」亦有可能須再調整理賠金額，蓋實際之債權總額不一定即等於依據保額遞減率（表）所計算得出之數額，但「遞減保額第二型」勢必使「信用壽險」成為「足額保險」而無再調整理賠金額之必要。

惟保險實務對於「信用壽險」之理賠方式與上述理論之理賠方式有相當大的出入，對於「信用壽險」完整之理論建構，恐有相當大的阻礙，令本文感到無限的遺憾。按實務上之保單條款，關於受益人之約定（或稱「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通常為「I、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為要保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II、殘廢保險金如有餘額時，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III、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有餘額，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

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IV、前項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V、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sup>194</sup>，由此可以得知，保險實務對於「信用壽險」之理賠方式，與「一般壽險」並無不同，皆採定額給付的方式（換言之，保險實務上仍將「信用壽險」誤解為定額給付保險），只是受益人一分為二，亦即無論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只要係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受益人一律係要保人；若有餘額<sup>195</sup>，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則由要保人指定，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

---

<sup>194</sup> 如前所述，此種設計顯然係因「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十一條「借貸保險商品之身故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與第二百十三條「借貸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本人，保險公司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規定之限制。

<sup>195</sup> 若有餘額之受益人設計，相當近似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條「I、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II、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III、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IV、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法定繼承人為限，顯然係為避免要保人（即債權人）指定自己為受益人<sup>196</sup>。

至於第四項第五項，本屬壽險與傷害險常見之約定，起因是基於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之規定（傷害險則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受益人若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將因而喪失受益權，此時即與自始未指定受益人類似，本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之所以作如此設計，目的在於不影響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權益的前提下，讓其可以順利規避遺產稅（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參照）<sup>197</sup>。

另有學者指出「關於信用壽險之保險理賠，易生爭議者是，若債權額原為一千萬元，保險金額亦為一千萬如果保險事故發生，換言之，即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保險金額亦為一千萬，但在債務人死亡時，債權餘額已因部分清償，只剩五百萬元，此時債權人以受益人身分所得請求之保

---

<sup>196</sup> 惟如未指定受益人時，該如何處理？實務上有些保單會約定「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或「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上述約定之合理依據為保險法第一百三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傷害保險則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但前者之約定方式顯然較後者為佳，蓋前者無遺產稅之問題（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參照），而後者則有遺產稅之問題。

<sup>197</sup> 本來各式壽險與傷害險之示範條款皆作如此之設計，但自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以來，各式壽險與傷害險之示範條款陸續修正的結果皆已刪除此設計，理由在於上述二項應回歸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保險公司仍得考量實際需要將上述二項列入條款內容。

險金，究為五百萬，抑係一千萬元？就理論而言，信用壽險屬於損失填補保險，債權人所能求的金額以損失發生時之保險利益額度為限，故應係五百萬元，剩下之五百萬元應作為債務人之遺產。惟在我國實務上，因保險法未設類似限制，保單條款除保額遞減型保單外，亦未明示限制，除債務人投保並指定債權人為受益人時，即加以限制外，債權人如堅持請求一千萬元，保險人似無拒絕之依據。當此種情形發生時，債務人之繼承人只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債權人返還不當得利五百萬元。為防患道德危險，根本之道應修正保險法，加以明文限制」<sup>198</sup>；對此，本文以為，此項見解深具參考價值，自不待言，就目前保險實務上對於「信用壽險」的理賠方式仍採定額給付的方式，的確有可能發生上述爭議，惟因為保險實務上對於受益人一分為二的設計，應可避免上述爭議的發生，當然，若能建構「信用壽險」為損失填補保險之完整理論，上述爭議自會消失於無形，似為根本解決之道。

## 第九節 除外責任

「信用壽險」之除外責任條款，其內容通常為「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sup>199</sup>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II、前項第一款情形

---

<sup>198</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七〇二至七〇三。

<sup>199</sup> 若為「團體信用壽險」，其文字則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

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sup>200</sup>」。值得說明者有三。

其一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顯然係基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與第二項「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之規定，而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所以允許在人壽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仍予理賠條款可以在訂約或復效二年後生效，其立法理由在於縱使承認實務上述約款的效力，而且訂約或復效一開始被保險人也即有藉由自殺讓受益人取得保險金來解決經濟困境的想法，但因為訂約或復效二年後實務上述約款才會生效，時間會改變人的想法，所以也不致引起過高的道德危險。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二年後被保險人故意自殘仍予理賠條款的效力為何？學理上有不同見解，一說認為應該有效，理由在於舉重以明輕的當然解釋原則，二年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仍予理賠的條款既然有效，二年後被保險人故意自殘仍予理賠的條款更應該有效，另一說則認為無效，理由在於故意不賠係屬原則，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承認二年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仍予理賠條款的效力，係屬例外，本於例外應從嚴解釋，不可以擴張解釋，更不可以類推適用<sup>201</sup>，所以二年後被保險人故意自殘仍予理賠

---

<sup>200</sup> 於「信用壽險」通常尚有第三項「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之約定。

<sup>201</sup> 關於例外應從嚴解釋，請參閱 Kar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

的條款應認為違反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的「絕對強制規定」，依據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sup>202</sup>；由相關示範條款之內容可以得知，主管機關係採後說<sup>203</sup>；本文以為，從防止道德危險的角度而言，此項結論應可贊同，蓋保險實務上「自殘」的機率應該比「自殺」來的高，因為前者，被保險人本人仍有享有的機會，後者則無。

其二為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顯然係基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之規定，惟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用語係「犯罪處死」，而非「犯罪致死」，與「傷害保險」不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參照），是否妥當，有待討論。

按保險法上的「危險」概念必須是「合法行為所促成」，換言之，違法行為所促成的風險（例如走私毒品有被警察查獲的風險等），並非保險

---

schaft》，陳愛娥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初版二刷，五南出版，頁二五六至二五七。

<sup>202</sup> 參閱江朝國，自殘仍賠條款之合法性，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八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頁一六至一七。

<sup>203</sup> 例如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等。

法上的「危險」概念，不可以成為投保的客體、理賠的對象<sup>204</sup>。其理論基礎在於避免保險變成犯罪行為的後盾，而引致犯罪行為，因而破壞了公序良俗<sup>205</sup>。此項特徵須與危險的另一個特徵「非故意」嚴予區別，蓋走私毒品如真的被警察查獲沒收，走私人對於此風險的實現、損害的發生，仍然是「非故意」，之所以不可成為投保的客體、理賠的對象，是因為不符合「合法行為所促成」此項特徵的要求<sup>206</sup>。至於能否藉由法律解釋而將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解為「犯罪致死」，一般認為應持否定的見解<sup>207</sup>，蓋保險法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前，相當於本條項之規定為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

<sup>204</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二六。

<sup>205</sup> 故在此所謂的「不法」，係指「刑事不法」，而非「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因而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一四一號判決「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本件高速公路禁止機車或行人行駛或行走，不僅為法令所明定，且屬公知之事實。被保險人張忠信明知，竟仍騎機車在高速公路飛馳，不僅違反交通法令，其有高度危險性，且其係有意為之，又為原審所認定。則張忠信對於騎機車在高速公路上飛馳，所易招致之災害，是否懷有恐懼，而有保險所擔當之危險存在？已非無疑。且駕駛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既為法令所禁止，則騎機車在高速公路上飛馳所具之危險及其因而發生之具體危險，是否合法，而為保險法之所許？亦有推求之餘地」將此概念擴張至「行政不法」，似值商榷。

<sup>206</sup> 此可參閱拙著，「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之評釋，全國律師雜誌，第十一卷第九期，民國九十六年九月，頁八三至九三。

<sup>207</sup> 參閱江朝國，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致死之免責條款—最高法院裁判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座談會評釋，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文集（三），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印行，頁三〇五至三三二。

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而當初的修正理由在於「犯罪致死」容易被「保險人」濫用而動輒拒絕理賠，所以特別修正為「犯罪處死」，換言之，此為立法者之有意修正；本文以為，上述之修正理由確值商榷，蓋若真的要避免保險人濫用，應該是對於「犯罪致死」作精準認定<sup>208</sup>，如果於具體個案中，真的係因為被保險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致死，為了避免保險成為犯罪的後盾，保險人本來就應拒絕理賠，如此修正，反而掛一漏萬，因為只要不是「犯罪處死」，縱使是「犯罪致死」，保險人也不可以拒絕理賠，容易使得保險成為犯罪的後盾而引致故意犯罪行為，但因為此為立法者之有意修正，故僅能修法解決，所以現行之保單條款係約定「犯罪處死」，亦難謂為不當。

其三為第二項約定若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殘廢，保險人仍須給付殘廢保險金，此亦為一般壽險常見之約款，其合理性基礎在於一般壽險之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其效力仍有重大疑慮，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雖未規定「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殘廢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但那是因為人壽保險之法定給付項目未包含「殘廢給付」，基於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之「絕對強制規定」，上述約款恐難發生效力（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法

---

<sup>208</sup> 例如此之「犯罪行為」，僅指「故意犯罪行為」，不包含「過失犯罪行為」；「犯罪行為」，須以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四八號判決參照）；此之犯罪行為僅須考慮「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而不須考慮「有責性」；犯罪行為「致」死，須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等。

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參照)；於「信用壽險」，上述約款更不具合理性，因為如前所述，「信用壽險」之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仍為要保人，故本文以為，第二項之約定應認為無效，似較為妥當。



# 第五章 信用壽險之應有內容

## 一 以實務保單未約定之內容為中心

如前所述，「信用壽險」之性質雖為「人身（壽）保險」，但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積極保險」與「不定值保險」。惟就實務保單之內容觀之，似未正視「信用壽險」與「一般壽險」之不同，仍然將「信用壽險」當作「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此容有商榷之餘地，亦如前所述。本章擬探討信用壽險之應有內容，係以實務保單未約定之內容為中心，欲分析下列三個課題：「保險人之代位權」、「複保險」與「債權讓與時之保單轉讓」。以下即分述之。

### 第一節 保險人之代位權

本文擬先說明保險人代位權之基本概念，再藉此分析「信用壽險」是否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

#### 第一項 保險人代位權之基本概念

保險人之代位權，係規定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I、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II、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於此先提出說明者有二。其一為「代位」的用語，是否應該考慮變動？按保險人代位權之性質，目前一般係採法定的債權移轉說（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九二三號判決「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法定代位權的行使，有債權移轉的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參照），換言之，保險人以自己之名義行使自己的權利，而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他人的權利，此與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債權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人以自己的名義行使他人（債務人）的權利並不相同，為避免發生混淆<sup>209</sup>，本文以為，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或可修正為「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承受被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簡稱「給付承受權」），可供參考<sup>210</sup>。

其二為代位對象究宜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或「要保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固然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用語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但實則此涉及前述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即保險金歸屬之主體）的爭議，若認為「要保人」為保險所欲保護之主體（本文所採），

---

<sup>209</sup> 民國八十八年民法債編修正前之第三百十二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亦有「代位」之用語，但修正後之第三百十二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已無「代位」之用語，修正理由即係「為避免與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權之意義混淆，爰參照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之體例，將其中『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等文字修正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可供參考。

<sup>210</sup> 此可參閱拙著，保險人代位權的一些爭議及其解決—以保險法與民法的結合與對應為中心，法學叢刊，第一八五期，民國九十一年一月，頁七一至七二。

則代位對象自應為「要保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為充分表達此一性質，以下用「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稱之。

## 第一款 保險人代位權之立法理由

保險人代位權的立法理由（基本法理），可歸納如下<sup>211</sup>：

### 一、自要保人/被保險人而言

禁止要保人/被保險人獲有不當的利益。亦即避免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同一損害（失）獲有雙重賠償。

### 二、自第三人而言

維持第三人之賠償義務，使第三人負終局責任<sup>212</sup>。亦即讓損害發生原因較近者，負終局責任。據此，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應為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一「I、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

<sup>211</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四三四至四三六；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頁二〇一至二〇四。

<sup>212</sup> 所以，保險人的代位權應該不包含物上代位權，僅可依據民法第一條之「法理」來創設。所謂物上代位，係指因保險事故的發生，保險標的物發生全損，在保險人給付全部保險金額時，仍有殘餘物或變形物存在時，保險人即取得其標的物權利，但在一部保險時，保險人取得依保險金額對保險價值（或保險價額）之比例的權利。

權。 II、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的特別規定<sup>213</sup>。

### 三、自保險人而言

確定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保險人不可以主張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所規範之「損益相抵」而拒絕為保險給付，換言之，保險人一定要先為保險給付，而後再主張保險人之代位權。

## 第二款 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範圍

保險人代位權的適用範圍，可就「法律規定」與「學說理論」分別討論之。就「法律規定」而言，保險人代位權僅能適用於「財產保險」，而不能適用於「人身保險」，蓋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已明定「人壽保險」無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而「健康保險」則依據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三條、「傷害保險」則依據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三條、「年金保險」則依據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第一百零三條<sup>214</sup>。

<sup>213</sup> 類似見解，請參閱吳從周，勞保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保險代位權，軍法專刊，第四十二卷第五期，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頁三五。

<sup>214</sup> 「年金保險」性質上根本不會符合保險人代位權之要件，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明定準用第一百零三條，似嫌多餘，蓋無論係「生存年金」(Life Annuity)或「確定年金」(Certain Annuity)性質上均不會符合「要保人/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之要件，此可參閱江朝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代位權之探討—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一五號評釋，收錄

但就「學說理論」而言，一般認為僅人身保險中之「定額給付保險」始無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故應將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三十條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三條作目的性限縮，僅於「定額給付保險」始無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sup>215</sup>。有學者更進一步建議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應修正為「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該人壽保險係損失填補保險者，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sup>216</sup>，深具參考價值。

至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I、保險對象因發生保險事故，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II、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則明定「全民健康保險局」有限度之代位權，滋生疑義者有二。其一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究竟是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三十條與第一百三十五條的特別規定或僅

---

於教授著，保險法論文集（三），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印行，頁一五九至一六〇。

<sup>215</sup> 參閱江朝國，人壽保險人代位權規定之相關題探討—以臺灣保險法第一〇三條為中心兼評大陸保險法第六八條，月旦民商法雜誌，第一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頁九五至一一。

<sup>216</sup>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一四至一五。

為宣示規定？按「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費用給付」，性質上應為「損失填補給付」，所以如上所述，仍應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應僅為宣示規定，但實務見解拘泥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與第一百零三條的文義，只能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解釋為是保險法相關規定的特別法<sup>217</sup>。此二說之區別實益在於若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代位權範圍，「全民健康保險局」得否依據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主張保險人之代位權？若採宣示規定說，可以；反之，若採特別規定說，則不可以。

其二為在特別規定說之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未明文規定代位的權利，是「即可再事請求」或「其他請求權即歸於消滅」？若從保險代位本質上即在處理不同階層的不真正連帶債務<sup>218</sup>，而「不真正連帶債務」的特徵本即在於清償之絕對效力（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二四〇號

---

<sup>217</sup> 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五三號判決「(二)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傷害保險之保險人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保險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應優先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而為適用。從而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自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於該範圍內，加害人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而喪失」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七七九號判決亦同）。

<sup>218</sup> Vgl.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12. Aufl., 2000, Rn. 798.

判決「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參照)<sup>219</sup>，所以就此而言，保險代位主要的規範目的似在使對於損害發生原因較近者負終局責任，而非僅在避免雙重賠償，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未明文規定代位的權利應是「其他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惟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二一六號民事判決「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後段固規定，就該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保險法相關規定。惟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係屬健康、傷害保險，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外，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要無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非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害，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原審竟認仍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適用，逕將上訴人所請領由全民健康保險所給付之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駁回，已有未合」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未明文規定代位的權利是「即可再事請求」<sup>220</sup>，此項見解會有雙重賠償的疑慮，似值商榷<sup>221</sup>。

### 第三款 保險人代位權之構成要件

---

<sup>219</sup> 參閱王澤鑑，民法概要，二〇〇三年二月三刷，頁二九二。

<sup>220</sup>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八五七號民事判決之見解亦同。

<sup>221</sup> 雖然美國侵權行為法上有雙重補償原則 (collateral source rule)，但亦已受到限制，see Harrington, Scott E. and Gregory R. Niehaus,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2nd edition, 2003, p227、233.

保險人代位權之構成要件，分析如下：

一、須保險人已依契約，給付保險金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

此項要件從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 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 ---」即可得知<sup>222</sup>。

二、須要保人/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首先，據此規定，保險人得代位的對象當然不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本身。按保險法上的「被保險人」可區分為「列名被保險人」(Named insured)與「附加被保險人」(Additional insured)，所謂「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保單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而所謂「附加被保險人」係指雖非「列名被保險人」，但仍受保險保護的對象<sup>223</sup>；在保險實務上，承認「附加

---

<sup>222</sup> 此與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一所規範之讓與請求權不同，蓋讓與請求權係因請求而讓與，而非當然讓與，若要求賠償義務人先對於賠償權利人為損害賠償後，始可請求讓與，不足以維護賠償義務人的利益，故法律不要求賠償義務人先為賠償，甚而在債編新法於第二百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而保險人代位權既是當然讓與，自可要求保險人須先為給付。

<sup>223</sup> 例如英美保險實務上常見之「The Omnibus Clause」，see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3rd Ed., 2000, pp577. 台灣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二條「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同居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被保險人」常見的一個主要作用即在於是避免該等之人被「保險人」主張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代位權，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一四二九號判決「保險法基本原則之一為保險人對於其被保險人不得行使求償權，否則有失被保險人投保以保險彌補損失之本意。又汽車綜合損失險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依現行汽車保險單之規定，除保險單所載之被保險人外，尚包括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在內，此乃學說上所稱之附加被保險人。從而本件被保險人如將其被保險汽車許可第三人駕駛，該第三人即為附加被保險人，此際保險人得否仍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第三人或該第三人之僱用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自非無斟酌之餘地」參照。

其次，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享有的權利其實不限於「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於「責任保險」尤然（通常為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的內部求償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參照），所以若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享有的權利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外的權利」，則應該「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三第一項的規定<sup>224</sup>。

### 三、請求數額不得超過賠償金額

---

可資參照。

<sup>224</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學者主張應採取「擴張解釋」之法學方法，亦深具參考價值，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七二二至七二三。

亦即保險人得代位之金額尚須比較「保險人的給付」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若「要保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的給付」<sup>225</sup>，以保險人的給付為準，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參照。反之，若「保險人的給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sup>226</sup>，則以「要保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準（第三人賠償恆定原則），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九〇八判例「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的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故得就其損賠的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參照<sup>227</sup>。

---

<sup>225</sup> 此種情形發生的場合，如「不足額保險」（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參照）、「自負額保險」或「定值保險」（約定的保險價值低於實際的保險價值）。

<sup>226</sup> 此種情形發生的場合，如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的「過失相抵」（蓋保險給付並無過失相抵的適用，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判決「次查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此觀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若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主張過失相抵，顯失保險本旨」參照）或「定值保險」（約定的保險價值高於實際的保險價值）。

<sup>227</sup> 當然，若同時發生「不足額保險」/「自負額保險」與「過失相抵」時，尚應考慮「要保人/被保險人優先原則」，參閱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增訂二版一刷，頁二九一至三〇〇。

#### 四、代位標的須具有「一致必要性」(kongruenzerfordernis)

此要件是要求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與保險人的保險給付皆是在填補要保人/被保險人的同一損害(失)。此要件的依據有二：其一為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的文義解釋；其二為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立法理由，即防止要保人/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得利，禁止對於『同一損害(失)』獲有雙重賠償<sup>228</sup>。

#### 五、第三人須非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參照。立法意旨係著眼於此等之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具有經濟關係的共同性，若保險人可對此等之人主張保險代位，無異於係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主張保險代位，而失去保險之目的。但若此等之人係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為防止道德危險，保險人仍可對此等之人主張保險代位。

「家屬」原係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與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I、家置家長。II、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III、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但此之「家屬」究該如何解釋？容有不同見

---

<sup>228</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代位之標的一致性，月旦法學教室，第十八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頁二八至二九。

解。有認為應從寬解釋，即雖非同財共居，但實際上受要保人/被保險人扶養之人，亦為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家屬」<sup>229</sup>；惟亦有認為應從嚴解釋，即必須兼具要保人/被保險人對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以及實際上受要保人/被保險人扶養者，始足當之（亦即須同居共財），蓋此等之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始具有經濟關係的共同性<sup>230</sup>。

至於「受僱人」，學理之見解則較為一致，大抵皆認為應從嚴解釋，有學者認為此之「受僱人」須受要保人/被保險人僱用，並且須要保人/被保險人對其所致保險事故之行為應負責任，始足當之<sup>231</sup>；有學者更進一步認為此之「受僱人」應予刪除，理由在於二者之間缺乏經濟上共同利害關係，不應禁止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行使代位權，而且受僱人種類繁多，一律排除，過分偏惠於受僱人<sup>232</sup>。

#### 第四款 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效果

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效果，即為法定的債權當然讓與。惟仍有以下之

---

<sup>229</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四七六。

<sup>230</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七二九。

<sup>231</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七二九。

<sup>232</sup> 參閱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二九二至二九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可資參照。

諸問題值得探討。

其一為是否於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通知第三人後，該債權之讓與始對於第三人發生效力？按在意定之債權讓與，債權讓與要發生完全的效力有兩個要件，其一為有效的債權讓與行為（準物權行為），其二為踐行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的通知；如僅為有效的債權讓與行為，而未踐行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的通知，則將發生債權讓與雖然客觀有效，但對於債務人則不生效力，對於債務人而言讓與人仍為債權人，此乃因為債權讓與無庸得到債務人的同意（參與），而為了維護債務人的利益而設的規定。

至於保險人代位權，因為其本質為債權的法定當然讓與，並非債權之意定讓與，故即使保險法對此並無規定，亦無法直接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的通知，問題在於能否「類推適用」？學理上容有不同見解。有採肯定說，理由為二者本質上或有不同之處，但就法理而言，二者則屬相同<sup>233</sup>；惟亦有採否定說，理由為保險人代位權為債權的法定當然讓與，並非債權之意定讓與，且若第三人不知損害賠償債權已移轉於保險人而仍然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清償，依據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之規定仍可使清償發生效力，亦足以保護第三人<sup>234</sup>。對此爭議，本文以為，此二說

---

<sup>233</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四七九至四八〇。

<sup>234</sup> 參閱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三一二；陳淑儀，保險代位之研究，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九年，頁六二至六

固皆有所據，但基於下列理由仍應採肯定說：

一、否定說認為保險人代位權為債權的法定當然讓與，並非意定讓與，故不可以類推適用。然在民法第三百十二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的「清償承受權」，其性質亦為債權的法定當然讓與，但其在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承受權利準用之」亦明定準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與二百九十九條，本於私法體系的一致性，在保險人的代位權，自然不可因為其非屬債權之意定讓與，即排除其類推適用的可能性<sup>235</sup>。

二、否定說又認為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仍可使清償發生效力，既足以保護第三人，故不須「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惟在債權之意定讓與，若無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亦可構成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而使清償發生效力，然法律顯然希望以通知之方式來達成債務人（第三人）之信賴保護，以避免債務人（第三人）因為無法參與債權讓與而受有不利益，而特別規定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故據此而言，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較第三百十條第二款為特殊的保護方式。而保險人的代位權既然亦是債權的法定當然讓與，自應以此種特殊的保護方式較為一貫，所以應參考民法第三百十三條之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與二百九十九條<sup>236</sup>。

---

四。

<sup>235</sup> 參閱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一九九九年五月出版，頁一三六。

<sup>236</sup> 在美國法上，第三人直接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賠償，是否發生清償的效力，以及要

至於實務之見解亦採肯定說，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八〇號判決「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固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參照<sup>237</sup>。

---

保人/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或免除第三人之責任，是否會發生效力，亦取決當時第三人是否「知悉」保險人代位權之存在，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p391-392.

<sup>237</sup> 本文以為，此判決仍得值得商榷之處。其一為此判決認為保險人代位權是「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理由是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惟保險人之代位權為法定的債權讓與，而非意定的債權讓與，自以「類推適用」較為妥當。其二為既然保險人之代位權可類推適用（此判決認為是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則在通知之前，對於第三人（債務人）不生效力，換言之，對於第三人而言，債權人仍然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而非保險人，故若第三人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清償，仍係對於債權人清償，仍係依據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生

其二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拋棄權利或免除責任者，其效力為何？本文以為，此問題應區別二個層次，一為拋棄權利或免除責任，是否有效；二為若拋棄權利或免除責任有效，會發生何種效力。首先，拋棄權利或免除責任，是否有效？應區別拋棄權利或免除責任的時點係「保險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前」與「保險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若為前者，拋棄或免除會發生效力，理由在於保險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前，要保人/被保險人仍為權利人，屬於「有權處分」，自可發生效力；後者則尚須區分「通知第三人後」與「通知第三人前」<sup>238</sup>，若為「通知第三人後」，則拋棄或免除不生效力，理由在於通知後，對於第三人而言，保險人亦為權利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無權處分」，保險人只要不要承認，即不會發生效力（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參照），而若為「通知第三人前」，拋棄或免除會發生效力，理由在於通知前，對於第三人而言，要保人/被保險人仍為權利人，屬於「有權處分」，自可發生效力。

至於若拋棄權利或免除責任有效，會發生何種效力？各國立法例甚多

---

清償的效力，但此判決卻認為係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而發生清償的效力，實有誤會。

<sup>238</sup>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九八五號判決「按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未進一步區分「通知第三人後」與「通知第三人前」，似值商榷。

係明定「保險人免責」<sup>239</sup>，有學者更進一步建議於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增訂「妨礙代位」之規定，即「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前後，或於保險人填補損失前後，有足以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者，保險人於受妨礙之金額內，得減少保險給付金額或請求被保險人返還所受領之保險給付」<sup>240</sup>；對此，本文以為，上述建議深具參考價值，未來保險法修正時應予以增訂，自不待言，惟在修法增訂前，似難依據現行保險法得出此一法律效果，故現行解決之道應係藉由保險契約是最大善意（誠信）契約，產生要保人/被保險人負有不使其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的不作為附隨義務（Nebenpflicht）<sup>241</sup>，違反時可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完全給付「I、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II、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

<sup>239</sup> 例如德國保險契約法（VVG）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段「被保險人拋棄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或擔保此請求權之其他權利者，保險人於其本可代位向第三人求償之範圍內，不負履行保險賠償之義務」與法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致保險人不能代位時，保險人免除全部或一部對被保險人之責任」等。英美法系通常之處理方式亦為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前，得拒絕給付，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後，得請求返還，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p392-393.

<sup>240</sup>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一四。

<sup>241</sup> 比較法上，德國新債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當事人之一方負有依據債之關係的內容照顧他方當事人的權利、法益以及利益的義務」即明文規定「附隨義務」，若當事人之一方違反附隨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依據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百八十二條請求損害賠償，vgl. Lorenz/Riehm, *Lehrbuch zum neuen Schuldrecht*, 2002, Rn 354 u. 355. ; Brox/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29. Aufl., 2003, S. 269 ff.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請求損害賠償<sup>242</sup>。至於保險人主張其因代位所取得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要保人/被保險人妨礙代位而消滅，欲依據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就目前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皆認為「債權」不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的「權利」<sup>243</sup>，故只能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其要件甚為嚴格，是否構成仍須視具體個案判斷之。

---

<sup>242</sup> 類似見解，請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四八二至四八三。

<sup>243</sup> 學說見解，請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 第一冊 基本理論 債之發生，一九九九年十月增訂版，頁一一至一五；實務見解，請參考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例「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就同一不動產重為所有權移轉契約時，如先之移轉尚未登記，而後之移轉已登記，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先受移轉之人，不得以其先受之移轉對抗後受移轉之人，法律上既許後受移轉之人否認在先未經登記之移轉，則於其行使否認權後，自無從更以在先已有未經登記之移轉為理由，認後之移轉為無效。本件據原審認定事實，被上訴人甲雖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間，已將訟爭之稻田二畝二分賣與被上訴人乙，至同年十二月間始重賣於上訴人，然如被上訴人乙所受所有權之移轉未經登記，而上訴人所受之移轉已經登記，則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以被上訴人乙受移轉在先，遂認上訴人所受之移轉為無效。乃原判決竟謂上訴人縱令曾經合法登記，其所受之移轉亦屬無效，於法殊有未合。至上訴人如果明知被上訴人乙已受所有權之移轉，乘其未經登記，唆使被上訴人甲更行移轉於自己而為登記，致被上訴人乙受其損害，誠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然此係另一問題，究不得因此遽認上訴人所受之移轉為無效，原審以上訴人之買賣不正當為其判決之理由，亦非有據」。

其三為保險人代位權的時效期間與期間起算為何？按保險人之代位權既然為債權的法定當然讓與，故保險人代位權的時效期間自應依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種類為決定的依據（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八九七號判決「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基於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而賦予，但在性質上係承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其時效期間，自應依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請求權之種類，為決定的依據，例如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民法六百二十三條等」參照），而期間之起算應自要保人/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sup>244</sup>，皆不因保險代位而改變。

其四為於一部保險（不足額保險）之情形，保險人依據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火災保險以外的財產保險則依據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

---

<sup>244</sup> 法律問題：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其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

研究意見：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通說係權利之法定移轉。因此，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之名義，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以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研討結論採乙說，並無不合。（72.5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附：

乙說：應自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保險人代位的是原來的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加害人依法所享有時效利益，不因保險人代位行使而被剝奪，且保險人之代位權，其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求償權而言，則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自應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求償權同一之限制。

項準用之) 僅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其責任，換言之，此時保險人之代位權僅發生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一部移轉，要保人/被保險人仍然保有其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部分，此時「保險人依代位權所取得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發生衝突時(尤其是第三人的資力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情形)，應以何者為先？對於此問題，學者間有「保險人之代位權優先說」、「保險人之代位權請求權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平等順位說」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地位優先說」的爭議，而多數學說係採「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地位優先說」(Quotenvorrecht)<sup>245</sup>，主要理由在於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立法目的既然在於防止要保人/被保險人獲有不當的利益，則在要保人/被保險人獲得全部賠償前，尚未獲有不當的利益，此時仍應優先填補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損害而採「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地位優先說」<sup>246</sup>。對此，本文以為多數學說之見解可資贊同，而除了上述理由外，亦可從保險法與民法的結合與對應出發，蓋與保

---

<sup>245</sup>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一四；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四七八；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三一〇至三一。

<sup>246</sup> 此項見解亦有比較法上的依據，除了得到美國多數法院的支持外，德國保險契約法(VVG)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段「此移轉不得於對被保險人不利之情形下主張之。」(Der Übergang kann nicht zum Nachteil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geltend gemacht werden.) 亦作相同規定，此可參閱林勳發，營業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代位求償權—西德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頁一一五至一二五；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四七九。

險人代位權同為債權之法定當然讓與的「清償承受權」，其皆有「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的明文（民法第三百十二條但書、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第七百四十九條但書與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參照），本於私法體系的一致性，保險人的代位權似亦應作相同的解釋。

## 第二項 信用壽險仍應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

「信用壽險」之性質雖為「人身（壽）保險」，但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故概念上仍應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惟不可諱言，此並非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典型適用案例，蓋其並非屬於「被保險人/要保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的情形，要保人（即債權人）對於被保險人（即債務人）的債權，就目前實務上「信用壽險」之類型，係指「消費借貸之貸款返還請求權」（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參照），並非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且早已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即存在，但通說既然認為保險人代位權的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要保人/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得利，避免違反損失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而要保人（即債權人）若已自保險人獲得保險金的給付，如仍然可以保有對於債務人的債權，亦屬獲有不當得利，而違反損失填補原則，故於此情形，雖不可以直接「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仍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始較為妥當。綜上所述，當「信用壽險」之被保險人（即債務人）死亡或殘廢時，保險人向受益人（即債權人）為保險給付後，應得對於債務人或其繼承人代位行使「消費借貸之貸款返還請求權」。

徵諸目前實務保單之約款，對於「信用壽險」之保險人在給付保險金後得否主張保險人之代位權，未有明文約定，僅有相關之約定，即「要保人領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轉交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與「要保人領取殘廢保險金時，應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轉交於被保險人本人」，上述約定顯然係因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十二條「借貸保險商品如於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者，應於保單條款中約定，金融機構於受領保險給付時，需同時交付清償證明，且由保險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之要求，但此項要求是否具有合理性，不無疑義，本文以為，基本上應與「信用壽險」之性質有密切關連。

若仍認為「信用壽險」與「一般壽險」（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為債務人，指定受益人為債權人）相同，皆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則「信用壽險」自無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所以主管機關要求保險金給付之同時，債權人須提供清償證明（亦即債務人之債務即歸於消滅），符合「債權受益人」（Creditor Beneficiary）之指定目的即在於使保險人代其解除其對於受益人所負之債務，此項要求應具有合理性；惟若認為「信用壽險」與「一般壽險」（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為債務人，指定受益人為債權人）不同（本文所採），性質上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則「信用壽險」自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上述要求無異於強迫保險人拋棄保險人之代位權，似欠缺合理性，此或許僅能謂主管機關認為「信用壽險」之保險費實質上可能已經轉嫁由債務人負擔，故要求「信用壽險」亦具有保護債務人的功能而讓其可享有債務消滅之利益，因而也讓債務人較願意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書面同意，且較不致於訂約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同意，讓「信用壽險」於保險實務上確實可

行，可作為債權確保之一種重要方式，可供參考。

## 第二節 複保險

本文擬先探討「複保險」的適用範圍，並以「醫療費用保險」為例，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sup>247</sup>，再分析「信用壽險」有無「複保險」適用之餘地。

### 第一項 複保險的適用範圍

現行保險法為了防止以化整為零的方式達成超額保險的目的，特別於第一章總則第五節，規範了「複保險」（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參照）。一般認為複保險為防止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得利（或謂貫徹損失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的三大方法之一<sup>248</sup>。

長久以來，其最大爭議問題是人身保險（或更精準地說，定額給付保險）有無複保險概念的適用，學理上可謂眾說紛紜，有採肯定說，理由有二：其一為複保險係規定在「總則」章，所以無論是第三章的「財產保險」與第四章的「人身保險」都可以適用，其二為防止道德危險，因為在人身保險，受到「生命無價」概念的影響，理論上雖因無不當得利之問題而無道德危險發生之可能，但實際上仍會發生保險金額越高，道德危險越高，

---

<sup>247</sup> 此可參閱拙著，論醫療費用保險與複保險的關連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評釋，律師雜誌，第三三一期，民國九十六年四月，頁七八至八三。

<sup>248</sup> 其他方法，另有「超額保險之禁止」與「保險人之代位權」。

複保險的功能除了在事故發生後可避免重複理賠外，亦可藉由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通知義務於事前避免重複承保，故人身保險若有複保險概念的適用，當可有效避免道德危險；惟亦有採否定說，理由有二：其一為規定在「總則」章，並非即適用於任何險種，例如保險法第三十三條「I、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II、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之規定，雖係規定在保險法第一章「總則」第四節「保險人之責任」，然一般認為仍僅適用於財產保險，而不適用於人身保險<sup>249</sup>，其二為人身保險係填補抽象性的損害，並無不當得利、超額填補之問題，自無藉由複保險來防止不當得利的必要。而實務之見解亦嚴重分歧，已經達到不同法官審理，會有不同結果之情形，嚴重違反法律安定性，令人無所適從。

一直到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公佈了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

---

<sup>249</sup> 參閱江朝國，減免損失費用求償權於人身保險有無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頁二四至二五。

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始對此爭議作出最後的定奪，即人身保險並無複保險概念的適用<sup>250</sup>。

就結果而論，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顯然較著重「複保險」在事故發生後可避免重複理賠的功能，而較不著重「複保險」亦可藉由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通知義務於事前避免重複承保的功能，此固屬仁智之見，尚難逕謂為不當<sup>251</sup>，然依本文之淺見，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似仍有待商榷之處。按「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固係現行保險法對於保險契約的分類（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參照），但欲藉此來區分有無防止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得利法則的適用，顯然不夠精確，應該以「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來區分，似較為妥當，前者概念上始有複保險適用的可能性，後者概念上則無複保險適用的可能性，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未由此角度切入，似仍有商榷之餘地；換言之，並非所有

---

<sup>250</sup> 保險實務上因應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的方式為建立「人身保險」完全的「連線通報制」。

<sup>251</sup> 本文淺見，若欲兼顧複保險此二種功能，人身保險（或更精準地說，定額給付保險）似非全無複保險概念的適用，而應視條文而定；基於生命無價的概念，自無保險法第三十八條「比例分擔」規定的適用，各保險人皆須為全部之保險給付，然仍應該有保險法第三十六條「通知義務」與第三十七條「故意不為通知，其契約無效」規定的適用，蓋如此始能讓保險人於承保前得知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而有拒絕承保之機會。

的「人身保險」概念上皆無複保險適用的可能性<sup>252</sup>，例如「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一般即稱為「中間性保險」，蓋其皆有三種給付項目－「醫療費用給付」、「殘廢給付」與「死亡給付」（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參照），「殘廢給付」與「死亡給付」固屬「定額給付」性質而無複保險適用的可能性，但「醫療費用給付」則屬「損失填補給付」，概念上仍有複保險適用的可能性（容後詳述），即屬適例。

## 第二項 醫療費用保險的性質及其與複保險的 關連性

首先，於保險實務上，醫療費用保險又可分為「日額型/定額型」與「限額型/實支實付型」，學理上多認為前者係「定額給付保險」，後者係「損失填補保險」，僅說理上略有不同。

有學者認為前者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身分上利益」，性質上應屬「定額給付保險」，而後者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經濟上利益」，性質上應屬「損失填補保險」<sup>253</sup>；亦有學者認為若保險契約係約定以填補被保險

---

<sup>252</sup> 相同見解，請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一九至六二〇。

<sup>253</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五三二至五三三。

人之實質醫療費用支出為目的（所謂實支實付型保單即屬之），則其保險利益即被保險人對此醫療費用之關係，性質上應屬「損害保險」，反之，若保險契約係約定以填補被保險人之抽象健康狀態為目的（所謂定額給付型保單即屬之），則其保險利益則為被保險人對自己健康狀態之關係，性質上應屬「定額保險」<sup>254</sup>。

本文淺見，上述見解，結論上皆值贊同，而且也與保險實務上的運作相符，即實支實付型保單僅係填補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的醫療費用（當然仍受到保單上之保險金額的限制），而定額給付型保單則不論被保險人實際支出的醫療費用為何，皆給予保單上所約定之定額給付。

其次，醫療費用保險有無複保險的適用？如上所述，應區別「日額型/定額型」與「限額型/實支實付型」，若為前者，因為其性質應屬「定額給付保險」，所以並無複保險概念的適用。至於後者，其性質應屬「損失填補保險」，符合適用複保險概念的基本前提，但是否確有複保險概念的適用，則另涉及「消極保險」的概念。

一般藉由保險利益之性質（或損害之性質）可將「損害保險」又區分為「積極保險」（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一個積極有利地位的關係，被保險人因為保險事故發生、該關係被破壞而受有損害）與「消極保險」（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一個消極不利地位的關係，被保險人因為保險事故發生、該關係被建立而受有損害）<sup>255</sup>，前者如「住宅火災保險」、「汽車車

---

<sup>254</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九一至九五。

<sup>255</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一〇八至一一〇、一三三至一三四。

體損失保險」等，後者則如「責任保險」、「醫療費用保險」、「喪葬費用保險」等。

有學者認為因為「複保險」的成立須數個保險契約合計的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所以須保險標的可以金錢估計，始能成立「複保險」；而消極保險，其性質上固屬損失填補保險，然因其保險標的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能支出之醫療費用等，均無從確定其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負的賠償金額或應支出之醫療費用，在保險中相當於損失金額，非保險標的之價值），所以並無「複保險」的適用，故若有重複投保的情形，僅能適用「保險競合」（Other Insurance Clauses）<sup>256</sup>，並建議於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保險事故發生，有二以上之損失填補保險契約均應負保險責任而不符合第三十五條規定時，各保險人之責任，依左列規定定之：一、責任保險與責任保險以外之損失填補保險競合時，責任保險為主保險；其他損失填補保險為次保險。二、責任保險與責任保險競合，或責任保險以外之損失填補保險相競合，各保單有關『其他保險條款』之規定相同者，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三、前款競合情形，各保單有關『其他保險條款』之規定不同時，依左列規定：（一）含比例分攤條款之保險與含溢額保險條款之保險競合者，以前者為主保險，後者為次保險。（二）含比例分攤條款之保險與含不負責任條款之保險競合者，以前者為主保險，後者為次保險。（三）含溢額保險條款之保險與含不負責任條款之保險競合者，以前者為主保險，後者為次保險。（四）含比例分攤條款之保險及含溢額保險條款之保險與含不負責任條款之保險三者競合者，以含比例分攤條款之保險為主保險，含溢額保險條款之保險為次保

---

<sup>256</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六一八至六二〇。

險，含不負責任條款之保險為再次保險」，賦予「保險競合」之法律依據<sup>257</sup>。

另有學者則認為「消極保險」固然具有訂立保險契約時無法確定保險價值的特性，但僅讓其無適用「惡意複保險」規定之餘地（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參照），仍可適用「善意複保險」之規定（保險法第三十八條「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參照），蓋「善意複保險」的法律效果並非要處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欲避免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獲有超額賠償<sup>258</sup>。

對於此項爭議，本文之見解如下：

一、「保險競合」(Other Insurance Clauses) 的概念，自比較法上予以觀察，係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同一保險利益與同一被保險人 (party insured) 之二以上之損失填補保險契約相競合<sup>259</sup>，惟如此概念似與我國保險法所規範之「複保險」(我國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

---

<sup>257</sup> 參閱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作者自版，頁四三九至四四〇。

<sup>258</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二二九、同教授著，論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一以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之禁止，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文集(2)，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印行，頁二五至二六。

<sup>259</sup>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Thomson West, p345.

險之契約行為」參照)相同<sup>260</sup>，故在我國保險法已有「複保險」規範之情形下，「保險競合」的概念要有引進的價值，當然須以「複保險」之規範有所不足而有彌補之必要為前提。

二、而「消極保險」於概念上的確難以適用「複保險」加以規範，故就此而言，在立法政策上，應可慎重考慮增訂「保險競合」制度之明文，以彌補「複保險」規範之不足；但就現行法而言，因為「保險競合」制度尚未有明文規定，尤其是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礙於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持之見解，根本未有「複保險條款」或「其他保險條款」之設計，而保險當事人之法律關係仍有加以解決之必要，故適用「善意複保險」之規定，似仍有其必要性。

三、惟值得注意的是，無論係用「保險競合」或「善意複保險」來規範「消極保險」，皆僅欲避免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獲得超額填補，而非欲使保險契約無效。就「善意複保險」的部分，可參考我國保險法第三十八條「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就「保險競合」的部分，較簡易之規則可參考美國俄勒岡州最高法院於

---

<sup>260</sup> 劉宗榮教授似主張二者之不同在於「保險競合」係「不同險種」，而「複保險」係「同一險種」，此可參閱教授著，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頁二五九至二六〇。對此，本文以為，此項見解誠值參考，並能有效釐清「複保險」與「保險競合」的界線；然不可諱言的是，我國保險法所規範之「複保險」並未限定「同一險種」，「不同險種」仍可成立「複保險」，故此項見解似仍有商榷的餘地。

Lamb-Weston, Inc. v. Oregon Auto. Ins. Co. (Or.1959) 一案中所提出著名的「Lamb-Weston 規則」，亦即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損失小於全部保單的總保額，縱使各保單之其他保險條款有所衝突，各保險人亦係依其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sup>261</sup>。

四、綜上所述，醫療費用保險，若為「日額型/定額型」，因為其性質應屬「定額給付保險」，所以並無複保險概念的適用；若為「限額型/實支實付型」，其性質應屬「損失填補保險」中之「消極保險」，在現行法僅能適用「善意複保險」之規定<sup>262</sup>。

---

<sup>261</sup> See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sup>th</sup> ed., 2003, Thomson West, p347.

<sup>262</sup> 因而在保險實務上，保險公司於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保單，要求理賠申請時須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此舉雖備受批評，但就此而言，並非全無道理，蓋如此要求可避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一份醫療費用的支出卻可獲得多份保險給付，而有違損失填補原則（或利得禁止原則）。而目前保險實務上對此要求之處理方式，請參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五十七條「I、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保險公司，則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但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前述日額之計算標準，保險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明定之。（三）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II、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 第三項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之評釋

#### 壹、案例事實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所涉及的案例事實，為便於說明，茲改寫如下：要保人甲以被保險人丙向乙壽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與「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豈料之後乙壽險公司竟以甲於投保前未據實告知被保險人丙曾罹疾病，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因而甲（原告/上訴人）向法院訴請確認其與乙壽險公司（被告/被上訴人）間之保險契約關係仍係存在<sup>263</sup>。

#### 貳、本案的爭點

甲（原告/上訴人）主張其於投保前對於乙壽險公司（被告/被上訴人）之書面詢問，業已據實說明，乙壽險公司之解除契約，並非合法，故其與乙壽險公司（被告/被上訴人）間之保險契約關係仍係存在。乙壽險公司（被告/被上訴人）則主張被保險人丙，於投保前曾多次因病至醫院求治，要保人甲於投保時未將上開事項據實告知，其自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而且要保人甲於向其投保前業已以被保險人丙向訴外人丁壽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而於向其投保時，並未告知曾向丁壽險公司投保上開壽險之情事，自屬違反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系爭保

---

<sup>263</sup>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參照。

險契約亦屬無效，故其與甲間之保險契約關係自不存在。

#### 參、原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見解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甲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在於甲向乙壽險公司投保系爭保險時，對於乙壽險公司之書面詢問，業已據實說明，乙壽險公司固不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之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惟屬於填補人之生命或健康之完整之損害之人身保險，雖無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惟人身保險中之健康保險或意外傷害保險中之醫療費用保險，其目的在於補償被保險人因治療疾病所產生之費用，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或傷害之醫療而獲不當得利，自有複保險規定之適用。系爭「終身壽險」與「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均屬醫療費用保險，而甲在向乙壽險公司投保前業已以被保險人丙向訴外人丁壽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而在向乙壽險公司投保時，並未向乙壽險公司告知曾向丁壽險公司投保上開壽險之事實，自屬違反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所定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之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應屬無效。

#### 肆、最高法院的判決及其評釋—代小結

原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見解突破了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即人身保險無複保險規定的適用）之拘束，已採納學理上

醫療費用保險的概念，誠值贊同、令人佩服；惟其未將醫療費用保險區分為「日額型/定額型」或「限額型/實支實付型」，則屬美中不足之處，至於其將醫療費用保險適用「惡意複保險」之規定而認為保險契約無效，則屬非常嚴重的錯誤，有待深入思考，並加以澄清。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對於原審認為醫療費用保險有複保險規定適用之見解先予以原則肯定，其認為「保險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關於複保險之規定，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人壽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又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其中人壽保險契約，依上說明，固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醫療費用保險契約，『倘』係在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或傷害受醫療而獲不當得利，原審認應仍有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固非無見」，但之後則對於原審之見解提出質疑，理由在於甲以被保險人丙向乙壽險公司投保之「終身壽險」，其主約為人壽保險，有保險單在卷可稽，原審認上開保險契約，均屬醫療費用保險契約，核與卷存證據資料不符，已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sup>264</sup>，而且甲向乙壽險公司投保之系爭保險，其中關於

---

<sup>264</sup> 因為原審認為應適用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而使系爭保險契約無效，所以最高法院必須指摘此部分之違法，蓋不能讓「終身壽險」之其他給付也無效；然若「限額型/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保險」亦僅能適用「善意複保險」之規定，自不影響「終身壽險」之其他給付，則原審究竟係謂「上開保險契約，均屬醫療費用保險契約」或「上開保險契

醫療費用保險部分，是否均屬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所生之財產上損害，攸關係爭保險契約是否有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查明，遽認系爭保險契約均屬無效，亦有未合，因而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

上開最高法院的判決似乎更進一步將醫療費用保險區分為「日額型/定額型」或「限額型/實支實付型」，概念更顯精確，令人感佩萬分；然其未能指摘原審將醫療費用保險適用「惡意複保險」之規定而認為保險契約無效之嚴重錯誤，則甚為可惜，祈禱最高法院應非接受原審此部分的看法，善哉！善哉！

#### 第四項 信用壽險應有複保險概念之適用

如前所述，「信用壽險」性質上既屬「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而且係屬「積極保險」，並不會如「限額型/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保險產生上述難解之爭議，故「信用壽險」仍應有複保險概念之適用，保險實務上仍應極力突破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持顯然不夠精確之見解。

綜上所述，若符合「複保險」之構成要件（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參照），即同一要保人、同一保險期間、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保險人須為多數、須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與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價額（此係指債權總額），「信用壽險」仍可成立「複保險」。此時，要保人（即債權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保險法第三十六條參照）。若要保人（即

---

約，均有包含醫療費用給付」，即不必太過計較。

債權人)故意未向各保險人通知他保險人之名稱與保險金額，為惡意複保險，其法律效果為各保險契約均為無效(保險法第三十七條參照)；若要保人(即債權人)有向各保險人通知他保險人之名稱與保險金額，為善意複保險，其法律效果為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法第三十八條參照)<sup>265</sup>。

### 第三節 債權讓與時之保單轉讓

按「債權」原則上可以讓與他人(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I、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II、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參照<sup>266</sup>)，故債權

---

<sup>265</sup> 關於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相關修正建議，因非屬本文之核心，礙於篇幅，不擬詳述，詳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5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一〇至一三。

<sup>266</sup> 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並非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將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讓與他人之限制，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六八號民事判決「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保險法第九十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此時被保險人對責任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債權即具有讓與性，而得為讓與之標的。至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

人若將其債權出賣<sup>267</sup>並讓與他人時，「信用壽險」之保單是否會隨同移轉於他人？此問題涉及保險法第十八條「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之解釋適用，以下即分述之。

## 第一項 保險法第十八條的基本闡釋

按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Personal Contract），具有高度的屬人性，所以原則上保險契約，若無保險人的同意，不能任意移轉，亦即應給予保險人重新評估危險的機會，蓋每個人生活處事的方式皆有不同，謹慎粗忽的人格特質亦有不同，保險人當初承保時的危險估計是以原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狀況為準，若保險契約得任意移轉，則萬一保險契約之受讓人是比較粗忽的，保險人將遭受不利。但例外為保險法第十八條「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所有權人保險利益的受讓人，使其不要發生未能受到保險保障的空檔，蓋若無保險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則在所有權人保險利益移轉給受讓人後，雖然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但因讓與人（原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無所有權人保險利益，所以保險契約本應失其效力（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參照），此時，受讓人若要獲得保險保障，僅

---

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僅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或被保險人即不得將其對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債權讓與他人」參照。

<sup>267</sup> 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參照。

能與保險人重新訂立保險契約，但可以預見的是，受讓人將遭受或長期或短期之未能受到保險保障的不利益。據此分析，保險法第十八條係為了解決保險利益移轉的問題，故若係所有權人保險利益的移轉為「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而若係所有權人保險利益以外的保險利益移轉則為「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sup>268</sup>。

有學者主張保險法第十八條之「所有權移轉」，不但係指「所有權人保險利益的移轉」，而且其適用的時點，並非以民法物權編之所有權移轉為時點<sup>269</sup>，而係以危險負擔移轉為時點<sup>270</sup>，足供參考。又保險法第十八條之適用，不以保險單隨同交付為前提，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保險上字第四八號判決「若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將其標的（物）讓與他人，則依保險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人保險利益移轉於受讓人之後，受讓人即成為該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新被保險人雖仍未占有保險單，依然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賠償，蓋其為真正受損害之人」參照。至其法律效果為何？有學者認為德國保險契約法（VVG）第六十九條「I、

---

<sup>268</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規彙編，元照出版，二〇〇二年一月初版第一刷，頁一之二七。

<sup>269</sup> 所謂民法物權編之所有權移轉，即係指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本文「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與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sup>270</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利益之探討及其和我國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收錄於教授著，保險法論文集（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版，頁六三至七一；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七七號判決「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因交付而移轉於有利公司，嗣後保險事故發生，其不利由有利公司負擔，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之價金請求權亦不受影響，自難認其仍有保險利益。既於買賣後通知被上訴人，得其書面同意續保，並由承受危險之有利公司繳納保險費，則保險利益應由其承受，殊無疑義」似採相同之見解。

若要保人將保險標的讓與他人，則受讓人代替出讓人承受要保人於其所有權存續期間由保險關係所產生出來之權利義務。II、出讓人和受讓人對於保險期間內，承受保險關係後所到期之保險費，須負連帶交付之責」係規定權利與義務全部移轉於受讓人，但我國保險法第十八條僅規定權利會移轉於受讓人，但義務並不移轉於受讓人，此由該條之「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即可得知<sup>271</sup>，亦可供參考。

保險法第十八條其實與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的性質有所抵觸，所以保險實務上多利用該條之「除另有訂定外」，藉由保單條款的特別約定來設法加以限制，例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八條「I、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II、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III、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二條「I、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

---

<sup>271</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頁二五四至二五五。本文以為，依此見解，我國保險法第十八條與台灣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法定的契約承擔，基於當事人地位所生權利義務的概括移轉）即有所不同。

付。II、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III、倘未於前項期限辦理者，本公司得予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等。

有學者認為保險法第十八條將「法定轉讓」與「意定轉讓」混為一條，有待商榷；立法政策上，關於「法定轉讓」，宜採「絕對當然繼受主義」，而關於「意定轉讓」原則上應採「屬人性原則」，即非經保險人之同意，保險契約對於受讓人不生效力，除非係未變動危險程度之情形，始不受限制<sup>272</sup>，深具參考價值。

滋生疑義的是，保險法第十八條於「人身保險」有無「類推適用」之餘地？對此，本文以為，應該與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為何有密切關連，若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其自己之生命、身體所具有之利害關係，則因為生命權與身體權皆為非財產權，具有專屬性與不可讓與性，此種保險利益既然無法移轉，所以「人身保險」當無「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之餘地；反之，若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為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所具有之利害關係（本文所採），則應進一步判斷此種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身份上之利益（即無法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或經濟上之利益（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若為前者，屬無法移轉之保險利益，若為後者，則屬可以移轉之保險利益，所以「人身保險」並非絕無「類推

---

<sup>272</sup> 參閱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頁五三七至五四〇。而關於保險法第十八條之相關修正建議，因非屬本文之核心，礙於篇幅，不擬詳述，詳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頁二八至三〇。

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之餘地。

## 第二項 信用壽險可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

據上分析，「信用壽險」之保險利益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生命、身體所具有之利害關係，此種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經濟上之利益（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性質上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屬於可以移轉之保險利益，應該可以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故債權人若將其債權出賣並讓與他人時，無待保險人之同意，「信用壽險」之保單會隨同移轉於他人。至於其移轉之時點為何？考量債權讓與之通知債務人僅係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本文「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參照），而且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原則上並不負擔保責任（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參照），故其移轉之時點仍為「債權讓與時」。

惟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信用壽險」性質上雖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但同時亦為「人身（壽）保險」，其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仍為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故為防止道德危險並保護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生命權與身體權，應認為此時仍有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的適用，如此解釋始能兼顧「信用壽險」上述之二種性質。

綜上所述，債權人若將其債權出賣並讓與他人時，雖然可以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而無待保險人之同意，但仍應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須經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同意，「信用壽險」之保單始會隨同移轉於他人。



## 第六章 結論

「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是以債務人死亡、殘廢為保險事故而使債權人受領保險金的人壽保險。詳言之，因為債務人死亡或殘廢，將使債務人完全或部分失去清償債務之能力，進而使債權人的債權有不受清償的危險，故債權人以要保人的身份，而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就債務人的生命、身體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死亡保險契約)」(此即為「信用壽險」)，並約定債權人為受益人，當債務人發生死亡或殘廢之保險事故時，債權人即得請求保險金的給付，藉此來使債權獲得清償的保障。

本文仍認為「要保人」始為保險所欲保護的主體，「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該歸屬於「要保人」，似較為妥當，故我國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規定具有合理性(即係人身保險保險利益之所在)，尚非屬立法錯誤，未來我國保險法若有機會全盤修正時，應該朝此方向作一致性的修正，而對於現行我國保險法之解釋與適用，亦應依此基礎妥為解釋與適用，以順利解決條文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據此，「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在我國保險法之存在依據即為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三 債務人」，保險利益即為「債權人」(要保人)對於「債務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所具有的一種利害關係，此種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經濟上之利益(pecuniary interest)，亦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故「信用壽險」(Credit Life Insurance)雖屬於人身保險(因為保

險事故發生之客體仍為被保險人/債務人之生命、身體)，但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此與「一般壽險」係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的性質完全不同（詳請見第二章）。

就債務人死亡而言，雖然我國民法規定被繼承人之債務亦須由繼承人繼承（此即為「概括繼承」），而且係「當然繼承」，而非「表示繼承」，所以就形式上觀之，債權人的債權似乎很有保障；但就實質上而言，繼承人仍得選擇「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前者係繼承人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後者係繼承人根本不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債務），尤其是民法繼承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對於債權人更為不利，蓋修正後之條文規定大大提高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的機會。

「信用壽險」實質上即是對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提供一種「擔保」（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所規定之擔保方式，其實亦應該考慮以保險的方式予以擔保，例如「保證保險」、「信用保險」、「信用壽險」等），而債權人投保「信用壽險」的目的即在於分散因債務人死亡或殘廢而使債權人之債權有未獲清償之虞的風險。

「信用壽險」固然係對於無其他擔保之債權（例如信用貸款、信用卡

帳款等)較有投保之實益,然本文以為,就有其他擔保之債權,「信用壽險」其實亦有相當的投保實益,蓋有其他擔保之債權,例如有「普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雖然已有確實的擔保,但債權人若無投保「信用壽險」,當因債務人死亡或殘廢而致債權人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債權人原則上仍須進行相當的換價程序,不若有投保「信用壽險」而於債務人死亡或殘廢時可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的給付來的便利。

「信用壽險」作為債權之擔保,有其先天上之限制,蓋其僅能作為債務人為「自然人」之債權的擔保,而無法作為債務人為「法人」之債權的擔保,債務人為「法人」之債權人若欲其債權能獲得確實之擔保,自應考慮其他擔保之方式。本文於第三章即詳細分析「信用壽險」與其他債權確保方式之比較,而所謂其他債權確保之方式,主要係指「一般壽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保證人」與「擔保物權」。

「一般壽險」之「要保人」為「債務人」,而「信用壽險」之「要保人」為「債權人」,因而「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但「一般壽險」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蓋保險利益係要保人對於其自己之生命、身體之利害關係,此種保險利益之存在基礎為身份上之利益,亦即無法以金錢估計之利益),故「一般壽險」之保險金額並不受債權總額的限制,保險人於為保險給付時亦無須考慮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存在之債權總額,指定受益人時理論上亦可於債權總額之範圍內指定債權人為受益人,超過債權總額之保險金額,則指定其他人(例如債務人之繼承人等)為受益人,而且保險人向身為受益人之債權人為保險給付後,自無主張保險人代位權之餘地。

「信用保險」為財產保險,與「信用壽險」為人身(壽)保險不同,

故於「信用壽險」，保險事故是否發生，與被保險人（即債務人）之死亡或殘廢有必然的關連，即當被保險人（即債務人）死亡或殘廢，保險事故即發生，被保險人（即債務人）若未死亡或殘廢，則保險事故絕未發生。但「信用保險」為財產保險，其保險事故係債權人對於自己之債權所具有的一種利害關係，因為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而遭受破壞，故債務人死亡或殘廢，保險事故未必會發生，蓋就債務人死亡而言，其債務亦須由其繼承人繼承，即便其所有的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或根本無繼承人，亦有可能其所留下之遺產仍足以清償債務，就債務人殘廢而言，亦有可能其所有之財產仍足以清償債務；債務人若未死亡或殘廢，則保險事故亦有可能發生，蓋債務人雖未死亡或殘廢，但其已陷於無資力（即資產小於負債），債權人之債權屆期而未獲清償，保險事故仍然發生；綜上所述，於「信用保險」，保險事故是否發生，取決於債權人之債權屆期有無獲得清償，而與債務人之死亡或殘廢並無必然的關連（詳請見第三章）。

於保險實務上，「信用壽險」之「要保人」通常是「依法經營借貸業務之金融機構，且為借貸契約所載之債權人」或「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被保險人訂定房屋貸款（或抵押貸款）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者為限」，此明顯地係受「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零九條「借貸保險商品之要保人應以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之限制。

上述將要保人限於金融機構之作法，或許係為避免「信用壽險」遭濫用，而有產生道德危險、侵害債務人之生命權與身體權之虞；但本文以為，此種考量似嫌多餘，蓋「信用壽險」對於道德危險已有兩大防護體，即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而且訂約後債務人亦得隨時以書面撤銷其同意，再加上「信用壽險」之性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

險如能確立，應無特別考量道德危險的問題，更何況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其實亦有投保「信用壽險」的實益。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已明定債務人（即被保險人）得隨時（無庸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撤銷其同意，此為債權人（即要保人）利用「信用壽險」來確保債權之獲償所無法避免的風險（惟徵諸實務上之保單皆未以之作為條款內容，所以保險實務上債務人能否知悉有此同意撤銷權而加以行使，恐有困難）。

「信用壽險」之保險利益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生命、身體所具有的利害關係，性質上應屬「積極保險」，故應有保險價額（值）的概念，而具體的保險價額（值）應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總額。而且「信用壽險」應屬「不定值保險」，其理賠計算標準應該「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規定，亦即應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實際債權總額來計算損失、確定理賠金額。

「信用壽險」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積極保險」與「不定值保險」，故「信用壽險」之保險理賠並非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定額給付，而應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實際債權總額來計算損失（所以債權人在請求給付保險金時，應提出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債權總額之明細資料），再比較「保險價額（值）」與「保險金額」的關係，決定其為「足額保險」、「不足額保險」（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

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之規定)或「超額保險」(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七十六條「I、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之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II、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之價值比例減少」之規定)，來確定最後之理賠金額，惟可以確定的是，理賠金額絕對不會超過「保險事故發生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實際債權總額」與「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

徵諸保險實務上「信用壽險」當事人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有「平準保額」(即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雙方約定一定金額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該金額不變)與「遞減保額」二種類型，後者又可進一步分為「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投保而經保險人同意之承保金額，且按各保單年度之保額遞減率(表)逐年遞減」(以下簡稱「遞減保額第一型」)與「以投保當時之借貸金額為上限，但金額隨被保險人逐期償還而遞減，保險期間內該金額因償還而變動減少，保險事故發生時，以未清償之最終借貸餘額為保險金額」(以下簡稱「遞減保額第二型」)二種次類型；而隨著債務人逐期償還債務，「平準保額」應該會使「信用壽險」成為「超額保險」而使該契約僅於保險標之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遞減保額第一型」亦有可能須再調整理賠金額，蓋實際之債權總額不一定即等於依據保額遞減率(表)所計算得出之數額，但「遞減保額第二型」勢必使「信用壽險」成為「足額保險」而無再調整理賠金額之必要。

惟保險實務對於「信用壽險」之理賠方式與上述理論之理賠方式有相當大的出入，對於「信用壽險」完整之理論建構，恐有相當大的阻礙，令

本文感到無限的遺憾。按實務上之保單條款，關於受益人之約定（或稱「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通常為「Ⅰ、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為要保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Ⅱ、殘廢保險金如有餘額時，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Ⅲ、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有餘額，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Ⅳ、前項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Ⅴ、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由此可以得知，保險實務對於「信用壽險」之理賠方式，與「一般壽險」並無不同，皆採定額給付的方式（換言之，保險實務上仍將「信用壽險」誤解為定額給付保險），只是受益人一分為二，亦即無論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只要係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受益人一律係要保人；若有餘額，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則由要保人指定，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顯然係為避免要保人（即債權人）指定自己為受益人（詳請見第四章）。

當「信用壽險」之被保險人（即債務人）死亡或殘廢時，保險人向受益人（即債權人）為保險給付後，應得對於債務人或其繼承人代位行使「消費借貸之貸款返還請求權」。徵諸目前實務保單之約款，對於「信用壽險」之保險人在給付保險金後得否主張保險人之代位權，未有明文約定，僅有

相關之約定，即「要保人領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轉交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與「要保人領取殘廢保險金時，應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轉交於被保險人本人」，上述約定顯然係因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十二條「借貸保險商品如於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者，應於保單條款中約定，金融機構於受領保險給付時，需同時交付清償證明，且由保險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之要求，但此項要求是否具有合理性，不無疑義，本文以為，基本上應與「信用壽險」之性質有密切關連。

若仍認為「信用壽險」與「一般壽險」（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為債務人，指定受益人為債權人）相同，皆為「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則「信用壽險」自無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所以主管機關要求保險金給付之同時，債權人須提供清償證明（亦即債務人之債務即歸於消滅），符合「債權受益人」（Creditor Beneficiary）之指定目的即在於使保險人代其解除其對於受益人所負之債務，此項要求應具有合理性；惟若認為「信用壽險」與「一般壽險」（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為債務人，指定受益人為債權人）不同（本文所採），性質上係「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則「信用壽險」自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上述要求無異於強迫保險人拋棄保險人之代位權，似欠缺合理性，此或許僅能謂主管機關認為「信用壽險」之保險費實質上可能已經轉嫁由債務人負擔，故要求「信用壽險」亦具有保護債務人的功能而讓其可享有債務消滅之利益，因而也讓債務人較願意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書面同意，且較不致於訂約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同意，讓「信用壽險」於保險實務上確實可行，可作為債權確保之一種重要方式，可供參考。

「信用壽險」性質上既屬「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而且係屬「積極保險」，並不會如「限額型/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保險產生上述難解之爭議，故「信用壽險」仍應有複保險概念之適用，保險實務上仍應極力突破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持顯然不夠精確之見解。

債權人若將其債權出賣並讓與他人時，雖然可以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而無待保險人之同意，但仍應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須經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之同意，「信用壽險」之保單始會隨同移轉於他人（詳請見第五章）



# 《主要參考書目》

## 壹、中文文獻（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 （書籍）

-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 債之發生—契約、代理權授與與無因管理，一九九九年十月增訂版。
-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一九九九年五月出版。
-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一九九四年十月出版。
- ◎公司法修正草案暨保險法修正法規—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說明，二〇〇一年九月初版，神州書局。
-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新修訂四版。
- ◎江朝國，保險法規彙編，元照出版，二〇〇二年一月初版第一刷。
-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版，頁三一八至三二五。
-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印行。
-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三），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印行。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主持人：林勳發教授。
- ◎宋明哲，人壽保險學，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版。
-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二〇〇六年九月，初版第一刷。
- ◎林勳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增訂再版。
-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增訂二版一刷。
-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八十三年增訂附錄。
-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 第一集，民國七十七年增訂七版。
- ◎施文森，保險法修訂建議—為中國保險業及投保大眾之長遠利益而獻策，

民國八十一年，作者自版。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合著，商事法精論，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修訂版，今日書局出版。

◎梁宇賢，保險法，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修版。

◎陳雲中，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民國九十年九月，修訂三版一刷。

◎劉宗榮，新保險法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〇〇七年一月初版。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六版一刷。

◎謝在全，民法物權（下），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二版。

◎謝在全，民法物權（中），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修訂二版。

（期刊）

◎江朝國，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應得之人，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期，二〇〇五年四月。

◎江朝國，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上），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九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江朝國，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期，民國八十六年一月。

◎江朝國，數受益人中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後之保險金歸屬與分配，月旦法學教室，第二十六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江朝國，保險法上之相對強制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三十一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江朝國，「自負共保條款」與「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八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江朝國，員工誠實保險保險之「損失發現期間」，月旦法學教室，第六十五期，二〇〇八年三月。

◎江朝國，民法第二二四條在保險法上之解釋—兼論保險法第二九條之修

- 正，月旦法學雜誌，第八十五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 ◎江朝國，受益人，月旦法學教室，第九期，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 ◎江朝國，財產保險中保險利益存在時點，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三期，二〇〇五年七月。
- ◎江朝國，新世紀保險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一〇〇期，二〇〇三年九月。
- ◎江朝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撤銷概念在民法撤銷體系上之解釋，萬國法律，第一二一期，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 ◎江朝國，自殘仍賠條款之合法性，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八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 ◎江朝國，人壽保險人代位權規定之相關題探討—以臺灣保險法第一〇三條為中心兼評大陸保險法第六八條，月旦民商法雜誌，第一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 ◎江朝國，保險代位之標的一致性，月旦法學教室，第十八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 ◎江朝國，減免損失費用求償權於人身保險有無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 ◎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法之修正，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六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林勳發，二〇〇五年學界回顧（三）保險法，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四〇期，二〇〇七年一月。
- ◎吳從周，勞保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保險代位權，軍法專刊，第四十二卷第五期，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 ◎陳洸岳，保證之規定對於物上保證人之類推適用—以時效之相關問題與抵銷為例，月旦法學教室，第五十二期，二〇〇七年二月。
- ◎陳俊元、陳仁傑，論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法令月刊，第五十

六卷第二期，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 ◎黃正宗，「亞太保險中心」政策下之我國人身保險法、「人身保險示範條款」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之檢討，收錄於陳繼堯教授退休紀念論文集。
- ◎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研討會。
- ◎黃茂榮，民法債編部分修正條文要論（債各部分）大綱（下），法令月刊，第五十卷第八期，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 ◎曾憲政，信用壽險之精算研究，東吳經濟商學學報，第三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 ◎曾憲政，我國信用壽險可行方案之研究，財稅研究，第十三卷第一期。
- ◎詹森林，民法第七三九條之一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五十九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 ◎廖家宏，論保險法之「故意」的相關概念，法令月刊，第五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廖家宏「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之評釋，全國律師雜誌，第十一卷第九期，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 ◎廖家宏，保險人代位權的一些爭議及其解決—以保險法與民法的結合與對應為中心，法學叢刊，第一八五期，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 ◎廖家宏，論醫療費用保險與複保險的關連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民事判決評釋，律師雜誌，第三三一期，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 ◎劉宗榮，無權處分與交易安全，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 ◎羅俊瑋、廖家宏，論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合併販售是否為違法之搭售，公平交易季刊，第十五卷第三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 ◎謝在全，民法擔保物權之新風貌，法學叢刊，第五十一卷第四期，民國九

十五年十月。

- ◎謝哲勝，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修正簡介與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九十三期，二〇〇七年四月。

（碩士論文）

- ◎江聖元，授信保險與信用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 ◎邱永慶，保險當事人定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 ◎許義全，我國推廣信用壽險可行性之研究，私立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 ◎陳淑儀，保險代位之研究，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九年。

貳、翻譯文獻（按字母順序排列）

- ◎Edwin W. Patterson 原著，王學猛譯述，美國保險法要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重印，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 ◎Larenz，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陳愛娥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初版二刷，五南出版。

參、外文文獻

（英文）（按字母順序排列）

- ◎Comsumer Credit Lif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a study by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Ohio University, Jan.1973.
- ◎Harrington ,Scott E. and Gregory R. Niehaus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2nd edition ,2003.
- ◎Ivamy, E.R. Hardy, Chalmers'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10th ed.,London

butterworths.

- ◎James E. Johnson, F.S.A. Group Creditor Insurance,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Part 9(G), Study Note.
  - ◎John Birds/Norma J. Hird,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6th ed., 2004.
  -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4th ed., 2003, Thomson West.
  -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3rd Ed., 2000.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Revised Recommended Bill of December, 1960 Eiler & Crowe, Op. cit.
  - ◎Robert D. Eilers and Robert M. Crowe: Group Insurance Handbook, Richard D. Erwin, Inc. Homewood, Illinois, 1965.
  - ◎Robert W. Batten, George M. Hider, Group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II), 1979 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William R. Vance, Law of Insurance, 3rd ed., 1951, West Publishing Co.
- (德文)(按字母顺序排列)
- ◎Brox/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29. Aufl., 2003.
  - ◎Lorenz/Riehm, Lehrbuch zum neuen Schuldrecht, 2002.
  - ◎Medicus,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12. Aufl., 2000.